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A股股票代码: 601319

二零一九年年报





## 公司简介

本公司为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创立于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在2019年《财富》杂志刊发的世界500强中排名第121位。

本公司分别通过人保财险（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328）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别持有约68.98%和75.00%的股权）在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经营财产险业务；分别通过人保寿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80.00%的股权）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约95.45%的股权）经营寿险和健康险业务；通过人保资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对大部分保险资金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运用管理，以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不动产投资为核心的专业化投资公司，通过人保资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对集团内外的保险资金和非保险资金开展以债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为主线的另类投资，通过人保金服（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集团布局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专业化平台，通过人保再保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的股权）开展集团内外专业再保险业务；通过人保养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开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并在银行、信托等非保险金融领域进行了战略布局。

### 使命

人民保险，服务人民

### 核心价值观

理念立司、专业兴司、创新强司、正气治司

### 愿景

做人民信赖的卓越品牌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3
核心竞争力与经营亮点	5
财务指标	6
董事长致辞	9
荣誉与奖项	1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重要事项	50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0
公司治理	70
董事会报告	86
监事会报告	92
内含价值	96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109
备查文件目录	112
财务报告	113



##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

本公司2019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缪建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裁李祝用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洪涛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2020年3月27日董事会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已发行股份44,223,990,583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1.16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51.30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环境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保险风险等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的相关内容。



人保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义所指的其前身
中国人保、本集团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	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险	指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资产	指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	指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	指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人保养老	指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香港资产	指	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银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保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释义

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其相关条款为2019年6月2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版本
3411工程	指	3411工程是中国人保新时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主线，“3”是推动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3家保险子公司转型，“4”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数字化战略、一体化战略和国际化战略等4大战略，第一个“1”是打好1场中心城市攻坚战和县域市场保卫战，第二个“1”是守住1条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中国	指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核心竞争力与经营亮点

## 核心竞争力

我们是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新中国保险业的奠基者和开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我们是主业突出的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实现跨板块业务协同；

我们拥有根植城乡、遍布全国的多样化机构和服务网络，广泛深厚的客户基础，实现政策性保险业务与商业性保险业务的融合；

我们拥有国际一流、亚洲第一的财产险公司，规模、成本和服务优势明显，盈利能力突出；

我们拥有全国布局、稳健发展、持续盈利、运营平台健全的寿险公司，价值创造和盈利能力潜力巨大；

我们拥有第一家全国性专业健康险公司，专业能力突出，构建特色健康养老生态圈；

我们拥有行业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投资风格稳健，投资业绩优良；

我们服务民生，保障经济，履行社会责任，抢抓政策机遇，在谋划大格局中创新业务模式；

我们拥有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布局金融科技领域，具备数据挖掘、客户迁徙、价值再创造的突出能力和潜在优势；

我们拥有强有力的股东支持，经验丰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

## 经营亮点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指标名称	2019年	2018年	变动幅度(%)
保险业务收入	5,552.71	4,986.11	11.4
净利润	316.95	194.99	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01	134.50	66.6
总资产	11,327.71	10,316.90	9.8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831.33	1,524.68	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9.4	上升4.0个百分点
人身险内含价值	1,005.18	793.21	26.7
人身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67.91	62.42	8.8



# 财务指标

##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555,515	503,799	10.3	488,141
营业支出	525,719	476,334	10.4	456,495
营业利润	29,796	27,465	8.5	31,646
利润总额	29,780	27,868	6.9	31,4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01	13,450	66.6	16,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128	13,035	46.7	16,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8	(16,803)	—	(625)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减(%)	2017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132,771	1,031,690	9.8	987,973
总负债	885,932	826,264	7.2	802,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83,133	152,468	20.1	136,919
总股本	44,224	44,224	—	42,4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4	3.45	20.1	3.2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减(%)	2017年 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2	60.3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1	41.3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9.4	上升4.0个百分点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9.2	上升2.2个百分点	12.8

## 二、2019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3,636	126,143	133,980	131,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7	9,630	5,851	1,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54	6,340	5,714	1,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1)	22,867	5,123	20,439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	151	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6	90	2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218)	470	(476)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	(205)	(27)
因手续费税务导致2018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影响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4,705	—	—
	(1,343)	(91)	96
合计	3,273	415	(131)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因此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指标	单位：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 2019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1-12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978,212	895,462
	总投资收益率(%)	5.4	4.9
	资产负债率 <sup>(1)</sup> (%)	78.2	80.1
人保财险	保险业务收入	433,175	388,769
	已赚保费	380,578	344,402
	已赚保费增长率(%)	10.5	11.2
	赔付支出净额	241,527	214,63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545	134,52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7,188	139,069
	综合成本率(%)	98.9	98.5
人保寿险	综合赔付率(%)	65.9	62.0
	保险业务收入	98,137	93,730
	已赚保费	95,869	92,680
	已赚保费增长率(%)	3.4	(12.1)
	赔付支出净额	18,241	32,276
人保健康	退保率(%)	13.4	16.7
	保险业务收入	22,423	14,798
	已赚保费	19,595	13,797
	已赚保费增长率(%)	42.0	(23.3)
	赔付支出净额	11,878	9,348
	退保率(%)	6.0	40.5

(1) 资产负债率为总负债对总资产的比率。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9年	2018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2,401	13,450	183,133	152,46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608)	(73)	403	1,010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150	17	(102)	(251)
保险合同重分类为投资合同	192	26	18	(174)
视同处置联营企业的损失	—	(508)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2,135	12,912	183,452	153,053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1. 根据财金[2013]129号文件规定，人保财险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允许计提大灾准备金，因此准备金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2. 2014年末，人保寿险复核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并将个别险种合同从保险合同重分类至投资合同。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同一旦分类为保险合同将维持此判断直至合同到期，从而导致相关合同负债计量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3. 2018年度，本集团有一家联营企业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本集团未参与增资，总体持股比例被稀释，由此产生视同处置损失7.37亿元。2018年度该损失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计入资本公积，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为5.08亿元。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入当期损益，对本集团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5.08亿元。

各位股东：

时序更替，梦想前行。在这万象更新的时节，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报告中国人保2019年工作业绩，展望未来发展形势，畅谈新一年工作方向。



缪建民先生  
董事长

## 回归主业、坚守初心，2019年集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取得良好成效

2019年是中国人保加快推进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重要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动集团“3411工程”，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

一是**稳中有进，业务收入、盈利水平大幅提升**。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发展第一要务，聚焦价值创造，实现**业务增速两位数增长**，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500亿元**，达到5,552.71亿元，同比增长11.4%，时隔三年重回两位数增长，业务增速在主要保险集团中位居第一。**盈利水平大幅攀升**，利润总额297.80亿元，同比增长6.9%；净利润316.95亿元，同比增长62.5%；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4%，同比提高4.0个百分点。**综合实力持续提升**，集团总资产1.13万亿元，同比增长9.8%；合并净资产2,468.39亿元，同比增长20.2%，增速创近四年最高。

二是**对标一流，坚实推进商业模式变革**。聚焦“风险管理+财富管理”、构建“保险+科技+服务”新业态的变革思路，制定商业模式对标方案，加快转型变革步伐。**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供给适配性，在做好传统财产险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新型商业非车险业务，人保财险商业非车险占比同比提升5.8个百分点；积极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健康养老需求的长期保障型产品，人保寿险十年新单期缴规模保费增长51.2%，人保健康商业健康险同比增长71.4%；积极发展财富管理业务，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6,977亿元。**完善渠道布局**，打造直销为主的销售体系，人保财险车险直销直控渠道占比同比提升5.2个百分点；人保寿险月均有效人力7.2万人，同比增长48.0%。**推进降本增效**，加强集约化经营、精细化管理，严打严处内外勾结、诈骗诈赔等行为，人保财险全年理赔减损超过200亿元，同比多减损近20%。

## 董事长致辞

三是**落实落细，“3411工程”成效显著**。坚持以战略为导向，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向生产力转化。以**IT改革为先导**，全面推进新一代IT架构建设，上线新一代数据中心网络整体架构，发布“人保云”平台，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赋能公司经营各环节；以**线上迁徙为重点**，优化客户体验、积累数据资产，“中国人保APP”装机量达到800万、注册用户650万、月活120万；建成集团综合电商门户网站，95518智能客服基本覆盖各业务单元，智能机器人实现电销外呼740万通，人保财险车险客户线上化率59.5%，人保健康、人保寿险移动出单比率分别达到85%和97.5%，集团线上注册客户超过4,000万。以**一体协同为方向**，深化协同发展，解决基层综合拓展难题。打造一体化业绩管理平台，完善一体化佣金结算机制，36个省（区、市）相继落实“T+1”快速结算；持续优化“人保e通”，实现各业务单元手机端销售工具统一，累计出单保费311亿元；加快推进一体化团队建设，上海、广州、深圳试点综合拓展团队规模人力同比增长247%。以**城市攻坚抢头部**，人保财险中心城市市场份额同比提升0.8个百分点，人保寿险中心城市标准保费同比增长35.8%，人保健康中心城市新单期缴保费61.1亿元。以**巩固县域稳后方**，人保财险县域市场份额近40%。以**国际业务添动能**，重点拓展“一带一路”沿线业务，建立覆盖近200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服务网络，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5%。

四是**同心协力，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定履行中管金融企业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同心协力，多措并举，通盘谋划，扎实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把**定点扶贫、产业扶贫与保险扶贫有机结合**，定点帮扶的四个县全部脱贫摘帽，向2,460万受灾农户支付265.4亿元农险赔款，政策性医疗保险项目覆盖31个省8.3亿人群，成为唯一一家入选国务院《企业扶贫蓝皮书》的国有金融企业。把**保险作为补齐环境污染治理体制机制短板的重要抓手**，积极发展绿色保险，推进绿色投资，助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环境污染责任险覆盖31个省（区、市），提供风险保障138.7亿元。制定**实施集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长短结合、综合施策，扎紧制度笼子，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乱象整治和“扫雷行动”，全系统收到的行政处罚案件数量下降36.7%，罚款总金额下降27.4%；精准排雷重点风险，强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防范，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8.08亿元，扭转了自2017年初持续流出的被动局面；提早防范周期风险，加快推进人身险子公司业务和利源结构优化，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防范低利率风险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

## 认清形势、胸怀大局，坚定集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信心

2020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所有企业的发展节奏，中国人保也不例外。但是我国经济长期稳中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中国保险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此次疫情既是对公司发展的一次大考，更是我们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重要契机。我们将自觉把公司的发展置于实现百年奋斗目标的全局之中，胸怀两个大局，吃透政策精神，深刻认识市场变化，清醒认识集团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坚持从“势”上谋划、从“策”里寻机、从“变”中把握，在逆境中奋力前行。

**从“势”上谋划**。在全球经济增长疲软、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产业区域结构持续演化的大背景下，保险需求增长面临压力，保险需求结构深刻变化，保险资金运用面临挑战，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成为战略要地。我们将把公司的发展置身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势、保险需求演进趋势之中，借势用势，谋势造势，从保险“需”与“供”的重构中把握发展机遇、推进发展转型。

**从“策”里寻机**。中央近期出台系列政策，特别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保险服务“放管服”、服务社会治理创新空间广阔；国务院四部委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农险进一步提标扩面增品；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提高相关领域风险保障水平，增加长期资金供给。落实好这些政策，既是中国人保的政治责任，也是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契机。我们将结合自身实际，吃透政策精神，挖掘政策里的“含金量”，切实将政策红利转化为公司发展动力。

**从“变”中把握**。当前我国保险市场正处于深刻变革时期，突出体现在：车险市场深刻变化，若车险第三次费改全面推开，将对产险业保费增长、经营方式、市场格局带来巨大挑战；对外开放格局嬗变，保险市场对外开放力度加大，外资保险机构加快渗透内地市场，加速切入高附加值和垂直细分市场，头部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市场生态持续演变，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并形成历史性交汇，国内互联网平台公司凭借技术和流量优势，从资产配置、消费购物、社交、通信等基本需求出发，打造专属生态，高筑客户壁垒，拉大技术代差，形成对传统保险公司的降维打击。面对市场变局，我们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加快调整优化制度、组织、流程和技术，在变局中培育塑造集团发展新优势。

## 稳中求进、深化改革，坚定不移地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020年是中国人保商业模式变革和“3411工程”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围绕集团“3411工程”，加快推进商业模式变革，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提价值、强保障、降成本、防风险各项工作，努力在市场份额、风险防范上做到“稳”，在深化改革、变革模式上突出“进”，坚定不移地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我们将持续深化商业模式变革。**以商业模式变革为牵引，强弱项、补短板、扩优势，切实在主业和专业上做出特色、做出亮点、做出竞争力。**在财产险领域**，坚持“去中介、降成本、优体验、强黏性”，深化“两个融合”，聚焦“十项重点”，构建适应存量市场竞争的车险新模式、适应新经济的商业非车险新模式，加快建设直销队伍、直销渠道，深化降本增效、抓好理赔减损，优化区域发展，防控合规风险，努力实现发展同步市场、盈利优于同业、服务领先行业。**在寿险领域**，聚焦“三个转变”，大力推进队伍建设，完善营销模式，优化产品结构、期限结构和利源结构，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夯实发展基础。**在健康险领域**，加快商业健康险发展，围绕“专业、高效、精干、扁平”深化改革，着力打造“健康保险+健康管理+信息科技”的商业模式。**在投资领域**，坚持服务大局、服务主业，积极发展财富管理业务，强化投资风险防范，加快探索适应低利率时期的商业模式。

**我们将深入推进“四大战略”实施。**对于涉及全局的重点项目，坚持顶层推动，加快推进集团研发中心建设，谋划推动集团科技体制改革，构建适应数字化战略需求的体制机制和人才队伍，加强北中心、人保云、新骨干网、各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改造等核心任务进度和质量管理；启动集团科技创新图谱编制，加快推动客户旅程梳理优化项目，统筹规划10项创新应用场景，加快新技术集成应用；推动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创新“一带一路”产品服务，加强海外风险识别与防范，推进国际化人才队伍规划建设。对于已上线或试运行的重点项目，坚持上下联动，同步完善资源、数据和服务配套能力，加快推进子公司服务资源向集团统一APP迁移，提升子公司线上化水平；加快推进各子公司官网配合改造，提升集团统一综合电商平台服务配套能力；完善集团统一客户视图和界面，构建集团“保险核心数据”资产和优势。对于面向基层的重点项目，加快推广应用，全面推广“人保e通”3.0，推动平台化运营和架构改造，探索打造集团销售人员数字化的生态圈；试点推广集团统一佣金结算平台，持续优化交叉销售“T+1”结算流程，同时启动“T+0”结算试点；加快推进集团综合营销培训体系建设，深化“人保e学”全国推广，适时推广覆盖到集团所有营销团队。

**我们将切实打好中心城市攻坚战和县域市场保卫战。**坚持以创新促发展，把握区域发展走向、竞争态势，强化管理创新，深化渠道创新，推动产品创新，加快推动适应城市群建设的综合保险金融服务，着力提升城市分公司竞争能力。坚持以“两个融合”促发展，在城市市场重点围绕“技术变革与商业模式变革融合”，加快推进“保险+科技+服务”新业态，深化数字转型、构建服务生态、强化伙伴链接，把保险深度嵌入生态链、服务链；在县域市场重点围绕“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融合”，用好用活政策性资源，进一步完善农网布局，优化区县支公司架构，做好协保员队伍的盘点清分与流程赋能，不断提升农网商业险产能。坚持以一体化促发展，深化保险板块协同，试点推广六个业务协同模型，深入研究打造集团一体化销售体系；强化投保联动，完善投资与保险板块的区域对接机制，发挥保险板块属地机构的区位、信息优势，关注重点行业、核心项目及区域发展中的标志性工程，制定专项服务方案，抢抓发展机会。

**我们将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坚决落实监管要求，强化各级机构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在全集团开展“风控合规基础建设年”工作，加强IT刚性控制，严格落实合规与绩效考核挂钩机制，在重点领域持续深入开展“扫雷专项行动”，切实防范内控合规风险。强化治理结构，加强对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定期交流、履职回避等制度，完善风控体系。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完善体制机制、制度流程，优化智能信用舆情分析系统，有效提升投后风险管理能力。因应形势变化，对重点业务、重点客户做好扫描和摸底，加强对融资性保证保险、互联网健康险等业务的风险敞口管理，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我们将不断深化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保险公司回归保障功能的重要要求，扎实做好扶贫与农险工作，发挥保险精准扶贫独到优势，探索建立保险促脱贫防返贫的长效机制；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加强对现代农业产业链与供应链的综合保险金融支持。牢牢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天职，扩大出口信用险、内贸信用险、履约保证保险等业务覆盖面，加快发展首台（套）、首批次等险种，开发针对先进制造业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一揽子解决方案，积极服务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提升。优化养老健康服务供给，提升社保与大病经办服务质量，开发多样化的养老年金保险产品 and 适应60岁以上老人需求的产品，探索将医疗新技术、新产品等纳入健康保险，加快发展长期护理保险。更加注重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发展环境污染责任险、气象保险等绿色险种，深入推广“警保联动”，探索建立“应急+保险”机制，推广各类风险减量管理的新模式。

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我相信，有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拼搏奋斗，有广大客户与股东的鼎力支持，公司一定能够把战略机遇期转化为发展正能量，能够把外部压力转化为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动力，以优异业绩为实现百年奋斗目标做出中国人保应有贡献，以优异成绩回报全体股东、回报员工、回报社会！

中国北京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荣誉与奖项



1. 本公司荣获“世界500强”第121位  
2019年8月，本公司荣登美国《财富》“世界500强”第121位。
2. 本公司荣获“中国企业500强”第30位  
2019年8月，本公司在2019年中国企业500强排名第30位。
3. 本公司入选《企业扶贫蓝皮书(2019)》  
2019年9月，本公司作为唯一一家国有金融企业入选国务院扶贫办《企业扶贫蓝皮书(2019)》。
4. 本公司入选“2019中国年度最佳雇主全国30强”，位列第7  
2019年11月，经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评选，本公司入选“2019中国年度最佳雇主全国30强”，位列第7。
5. 人保财险荣获“2019金牌保险服务方舟奖”  
2019年7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9中国保险业资产负债管理年会暨2019中国保险业方舟奖”评选活动中，人保财险荣获“2019金牌保险服务方舟奖”。



6. 人保财险荣获“2019中国金鼎奖年度卓越财产保险公司”奖项

2019年11月，在《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19中国金融发展论坛暨2019中国金鼎奖”评选活动中，人保财险荣获“2019中国金鼎奖年度卓越财产保险公司”奖项。

7. 人保财险荣获“2019年度亚洲最佳财险公司”称号

2019年11月，在《21世纪经济报道》和21世纪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主办的“亚洲金融竞争力排名”年度评选活动中，人保财险荣获“2019年度亚洲最佳财险公司”称号。

8. 人保财险荣获“年度最佳品牌财产险公司”奖项

2019年12月，在《新浪财经》主办的“新浪金麒麟·2019保险行业评选”活动中，人保财险荣获“年度最佳品牌财产险公司”奖项。

9. 人保财险荣获“杰出财产保险公司奖”

2019年12月，在金融界网站主办的“领航中国·2019领航中国年度评选”活动中，人保财险荣获“杰出财产保险公司奖”。

## 荣誉与奖项

### 10. 人保财险荣获“保险保障品牌卓越奖”

2019年11月，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2019年中国财富管理峰会暨第十届“金理财”评奖活动中，人保财险荣获“保险保障品牌卓越奖”。

### 11. 人保寿险荣获“最值得百姓信赖的保险机构”

2019年5月，人保寿险荣获半月谈杂志颁发的“最值得百姓信赖的保险机构”称号。

### 12. 人保寿险荣获“年度最佳业务转型”奖项

2019年11月，在《中国网》和新锐保险媒体《今日保》、《今日保险》杂志联合主办的“2019数字时代·保险高峰论坛暨第四届中国鼎颁奖典礼”上，人保寿险荣获“年度最佳业务转型”奖项。

### 13. 人保寿险荣获“年度最佳寿险品牌”奖项

2019年11月，在新浪财经主办的“新浪金麒麟·2019保险行业评选”颁奖典礼上，人保寿险荣获“年度最佳寿险品牌”奖项。

### 14. 人保寿险荣获“2019年度最佳价值创造寿险公司”奖项

2019年12月，在金融时报社主办的“2019新时代金融发展峰会暨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颁奖盛典”上，人保寿险荣获“2019年度最佳价值创造寿险公司”奖项。

### 15. 人保寿险荣获“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

2019年12月，在新华网主办的“2019中国社会责任公益盛典暨第十二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峰会”上，人保寿险荣获“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

### 16. 人保健康荣获“最受欢迎健康保险”奖项

2019年12月，在人民网主办的“第二届中国保险业创新发展高峰论坛”上，人保健康荣获“最受欢迎健康保险”奖项。

### 17. 人保健康荣获“杰出健康险产品奖”

2019年12月，在金融界网站主办的“第四届智能金融国际论坛暨2019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盛典”上，人保健康好医保长期医疗险荣获“杰出健康险产品奖”。

### 18. 人保健康荣获“年度最佳健康险公司”奖项

2019年12月，在金融时报社主办的“2019新时代金融发展峰会暨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颁奖盛典”上，人保健康荣获“年度最佳健康险公司”奖项。

### 19. 人保健康荣获“年度金牌健康养老公司”奖项

2020年1月，在易趣财经传媒、《金融理财》杂志社主办的2019年度第十届“金貔貅奖”评选中，人保健康荣获“年度金牌健康养老公司”奖项。

### 20. 人保资产荣获“年度最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奖项

2019年1月，在《财经》杂志主办的“2019可持续发展金融峰会暨《财经》长青奖典礼”上，人保资产荣获“年度最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奖项，为当天所有颁发奖项中唯一一家上榜的保险资管公司。





21. 人保资产荣获“2019最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2019最佳风险控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奖项

2019年7月，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19中国资产管理年会暨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颁奖典礼”上，人保资产荣获“2019最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2019最佳风险控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两项奖项。

22. 人保资产荣获“年度卓越综合实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企业社会责任”奖项

2019年11月，在经济观察报社主办的“观察家金融峰会暨2018-2019年度卓越金融企业盛典”上，人保资产荣获“年度卓越综合实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企业社会责任”两项奖项。

23. 人保资产荣获“杰出年度新锐基金公司奖”和“杰出客户服务奖”

2019年12月，在金融界网站主办的“第四届智能金融国际论坛暨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盛典”上，人保资产荣获“杰出年度新锐基金公司奖”和“杰出客户服务奖”两项奖项。

24. 人保资产荣获“最受股权投资机构欢迎LP”奖项

2019年12月，在中国证券报社主办的“2019中国股权投资创新论坛暨第三届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颁奖典礼”上，人保资产荣获“最受股权投资机构欢迎LP”奖项。

25. 人保养老荣获“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开发创新贡献奖”

2019年12月，在《金融电子化》杂志社主办的“2019年度金融科技及服务优秀创新奖”评选中，人保养老“投资运营与分析系统”荣获“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开发创新贡献奖”。

26. 人保金服荣获“2019中国金融科技产业创新TOP30”奖项

2019年12月，人保金服荣获权威媒体亿欧金融颁发的“2019中国金融科技产业创新TOP30”奖项。





## 一、公司业务概要

### (一) 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开展三大业务，分别为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业务由四个主要经营分部构成：财产保险业务由本集团的财产保险分部构成，包括人保财险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别持有其68.98%及75.00%的股权；人身保险业务由两个独立的业务分部构成，即人寿保险分部和健康保险分部，其中，人寿保险分部为人保寿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80.00%的股权，健康保险分部为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95.45%的股权；资产管理业务由本集团的资产管理分部构成，主要包括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人保香港资产，均为本公司100.00%持有；本公司同时持有人保金服100.00%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人保再保险100.00%的股权，持有人保养老100.00%的股权。

### (二) 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064	38,681	(37.8)	流动性安排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32	20,551	31.5	投资资产配置调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38	23,053	130.1	流动性安排
应收保费	39,292	29,627	32.6	保证保险业务增长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5	6	150.0	分出业务增长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34	450	240.9	分出业务增长
使用权资产	3,307	—	—	受实施新租赁准则影响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683	23,511	30.5	长期健康险业务规模同比增长所致
租赁负债	3,051	—	—	受实施新租赁准则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6	1,021	4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11,783	(40)	—	顺应市场波动，积极管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利润表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分保费收入	2,845	1,813	56.9	分入业务增长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506	13,361	38.5	保险业务增长以及保单获取成本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27	(536)	—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汇兑收益	173	425	(59.3)	汇率波动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73	151	(51.7)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下降
其他收益	327	231	41.6	个别省份与保险业务相关的补贴增加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0,566	(12,076)	—	人身险业务结构调整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60	(2,263)	—	分出业务结构调整
(转回)/提取保费准备金	(946)	336	—	使用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分保费用	733	393	86.5	分入业务增长
营业外收入	372	663	(43.9)	或有事项变化
营业外支出	388	260	49.2	公益性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1,915)	8,369	—	手续费税务新规的影响
净利润	31,695	19,499	62.5	上述原因综合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11	(1,901)	—	顺应市场波动，积极管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综合收益总额	47,406	17,598	169.4	上述原因综合影响

## 二、业绩回顾与分析

### (一) 业绩概要

指标	2019年	2018年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财险	431,724	388,020	11.3
人保寿险	98,135	93,717	4.7
人保健康	22,420	14,798	51.5
人保财险综合成本率(%)	98.9	98.5	上升0.4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6,188	5,735	7.9
人保健康一年新业务价值	603	507	18.9
总投资收益率(%)	5.4	4.9	上升0.5个百分点

指标	2019年	2018年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市场占有率(%)			
人保财险	33.2	33.0	上升0.2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3.3	3.6	下降0.3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	0.8	0.6	上升0.2个百分点
内含价值			
人保寿险内含价值	89,086	70,632	26.1
人保健康内含价值	11,432	8,689	31.6



指标	2019年	2018年	增减(%)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保集团	300	309	下降9个百分点
人保财险	282	275	上升7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244	244	-
人保健康	201	282	下降81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保集团	252	244	上升8个百分点
人保财险	252	229	上升23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211	201	上升10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	140	182	下降42个百分点

注：市场占有率根据银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原保险保费收入，自行统计和计算，分别为人保财险占有所有财产保险公司的市场份额，以及人保寿险、人保健康占有所有人身保险公司的市场份额。

2019年，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动集团“3411工程”，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业务收入、盈利水平大幅上升，高质量发展转型取得良好成效。2019年，人保财险在财产保险市场占有率为33.2%，人保寿险在人身保险市场占有率为3.3%，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险市场占有率为0.8%。按规模保费统计，2019年，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香港分别实现规模保费4,317.24亿元、1,040.66亿元、232.06亿元、1.49亿元。



(二) 保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2019年，财产保险分部以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落实集团各项战略部署，深入贯彻集团“3411工程”，扎实推进“十项重点”，优化组织架构，深化两大融合，完善渠道布局，升级保险供给，提升理赔质量，严守风险底线，创新发展促转型，提质降本防风险，取得发展与盈利“双优”的良好成绩，商业模式变革有序推进，高质量发展转型起步开局。



1、人保财险

(1) 按险种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险种列示的保险业务收入：

险种	2019年	2018年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机动车辆险	262,927	258,904	1.6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57,633	40,444	42.5
农险	30,772	26,718	15.2
责任险	27,223	21,706	25.4
信用保证险	22,767	11,575	96.7
企业财产险	15,167	13,413	13.1
货运险	3,972	3,864	2.8
其他险种	12,714	12,145	4.7
合计	433,175	388,769	11.4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下同。

2019年，人保财险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保险业务收入稳健增长，实现保险业务收入4,331.75亿元，同比增长11.4%。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9年，机动车辆险的保险业务收入2,629.27亿元，同比增长1.6%。人保财险积极应对汽车产销量持续下降给新车业务带来的挑战，重点强化直销直控渠道建设，进一步推动渠道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型，不断提升资源整合和管控能力；持续推进续保团队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加快推进科技赋能，提升续保工作效率，存量业务规模增长平稳。

2019年，意外伤害及健康险的保险业务收入576.33亿元，同比增长42.5%。人保财险紧抓大病保险新政机遇，对接国家脱贫攻坚和健康中国战略，积极参与各地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推动大病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扶贫医疗救助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医疗保险业务实现显著增长。此外人保财险积极探索“保险+服务”模式，针对细分客群开发专属产品，完善产品体系，加强融合销售和精细化管理，团体意外险、驾意险、个人商业健康保险等业务仍然保持高速增长。

2019年，农险的保险业务收入307.72亿元，同比增长15.2%。人保财险紧抓中央继续加大对农业保险支持力度的机遇，围绕四部委《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及收入保险方案在试点区域全部落地，调整部分地区农险承办模式；同时，加大集团客户及新型农业主体等客户资源挖掘力度，巩固存量、拓展增量，竟回及增量业务明显上升，全年业务实现平稳增长。



2019年，责任险的保险业务收入272.23亿元，同比增长25.4%。人保财险在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服务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服务个人保险消费升级四个方面，加强创新开发，主动做好产品合规管理，在防贫救助保险、绿色建筑性能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领域取得长足发展。此外，人保财险继续依托网点优势，深入推进“保险+科技+服务”的商业模式，雇主责任险、机动车延长保修、公众责任类、互联网保险等业务也获得了快速发展。



2019年，信用保证保险的保险业务收入227.67亿元，同比增长96.7%。人保财险加大资源投入，创新业务模式，出口信用险、工程履约类保证险、关税保证险等传统优势项目获得快速发展。同时，人保财险积极服务融资保险市场需求，并进一步夯实风险管控基础，不断提升业务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新旧业务共同发力，推动信用保证险实现整体快速增长。

2019年，企业财产险的保险业务收入151.67亿元，同比增长13.1%。人保财险顺应市场需求，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推动财产损失保险、光伏电站运营期保险、文物保险等新业务落地，助推企业财产险稳步发展。

2019年，货运险的保险业务收入39.72亿元，同比增长2.8%。人保财险以实现高质量有效益发展为目标，适时调整业务结构，并加大了互联网、随车行李等分散性业务的拓展力度，货运险总体规模保持平稳。

2019年，人保财险其他险种的保险业务收入127.14亿元，同比增长4.7%。人保财险贯彻落实集团“3411工程”，推动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创新和竞争能力，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家庭财产险和特险业务实现稳步增长。

(2) 按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渠道类别统计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具体可划分为代理销售渠道、直接销售渠道及保险经纪渠道等。

渠道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代理销售渠道	297,891	69.0	7.4	277,240	71.5
个人代理	139,254	32.3	6.9	130,214	33.6
兼业代理	50,037	11.5	(7.3)	53,958	13.9
专业代理	108,600	25.2	16.7	93,068	24.0
直接销售渠道	98,579	22.8	23.1	80,080	20.6
保险经纪渠道	35,254	8.2	14.8	30,700	7.9
<b>小计</b>	<b>431,724</b>	<b>100.0</b>	<b>11.3</b>	<b>388,020</b>	<b>100.0</b>

2019年，人保财险聚焦获客场景，完善渠道布局，加快电网销、“人保V盟”、直销团队、农网等自有渠道建设，加强资源差异化配置，强化渠道协同。其中，直接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985.79亿元，同比增长23.1%；保险经纪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352.54亿元，同比增长14.8%。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19年	2018年	增减(%)
广东省	50,181	37,993	32.1
江苏省	40,156	36,859	8.9
浙江省	31,201	30,300	3.0
山东省	24,349	22,351	8.9
河北省	23,849	21,762	9.6
四川省	20,313	17,678	14.9
湖北省	18,646	16,024	16.4
安徽省	16,845	15,179	11.0
福建省	16,748	14,655	14.3
北京市	16,583	15,608	6.2
其他地区	172,853	159,611	8.3
合计	431,724	388,020	11.3

### (4) 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的主要险种经营信息情况：

单位：百万元

险种	保险		赔付 支出净额	准备金 负债余额	承保利润	综合 成本率(%)
	业务收入	保险金额				
机动车辆险	262,927	76,983,526	150,104	189,127	8,200	96.7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57,633	468,289,577	42,628	23,612	(982)	101.8
农险	30,772	2,335,850	19,811	10,301	496	97.9
责任险	27,223	168,136,703	10,680	22,472	56	99.7
信用保证险	22,767	1,345,483	7,072	22,660	(2,884)	121.7
企业财产险	15,167	30,968,671	5,359	13,654	(502)	105.8
货运险	3,972	12,492,422	1,445	2,479	348	87.5
其他险种	12,714	36,558,029	4,428	18,428	(682)	109.9
合计	433,175	797,110,261	241,527	302,733	4,050	98.9



(5) 财务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若干节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已赚保费	380,578	344,402	10.5
投资收益	22,270	20,039	11.1
其他业务收入	1,472	1,955	(24.7)
<b>营业收入合计</b>	<b>404,717</b>	<b>367,046</b>	<b>10.3</b>
赔付支出净额	241,527	214,637	12.5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10,238	(1,522)	-
提取保费准备金	(946)	336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042	74,036	(25.7)
其他支出	72,300	53,679	34.7
<b>营业支出合计</b>	<b>380,004</b>	<b>343,152</b>	<b>10.7</b>
利润总额	24,653	24,268	1.6
减：所得税费用	(278)	7,968	-
<b>净利润</b>	<b>24,931</b>	<b>16,300</b>	<b>53.0</b>

已赚保费

2019年，人保财险的已赚保费为3,805.78亿元，同比增长10.5%。主要是由于机动车辆险、意外伤害及健康险、农险、责任险、信用保证险业务的发展。

投资收益

2019年，人保财险的投资收益为222.70亿元，同比增长11.1%。主要是较好把握了权益市场投资机会。

赔付支出净额

2019年，人保财险的赔付支出净额为2,415.27亿元，同比增长12.5%，赔付率同比增长3.9个百分点。主要是业务增长带来赔付支出增加，同时受猪瘟疫情以及风雹、暴雨、干旱、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影响，农险赔付率有所上升；受民生类保险规模日益增大影响，责任险赔付率有所上升；受保险业务结构调整影响，信用保证险赔付率有所上升。

险种	2019年	2018年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机动车辆险	150,104	146,954	2.1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42,628	29,941	42.4
农险	19,811	15,668	26.4
责任险	10,680	8,078	32.2
信用保证险	7,072	3,429	106.2
企业财产险	5,359	4,870	10.0
货运险	1,445	1,525	(5.2)
其他险种	4,428	4,172	6.1
合计	241,527	214,637	1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9年，财产保险领域监管改革深入推进，市场理性持续增强，商车费改持续推进，人保财险手续费率由2018年的19.1%下降至2019年的12.7%，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550.42亿元，同比下降25.7%。

险种	单位：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增减(%)
机动车辆险	39,094	61,882	(36.8)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3,943	2,977	32.4
农险	129	85	51.8
责任险	5,003	3,720	34.5
信用保证险	2,522	1,229	105.2
企业财产险	2,252	2,127	5.9
货运险	742	666	11.4
其他险种	1,357	1,350	0.5
合计	55,042	74,036	(25.7)

所得税费用

2019年，人保财险的所得税费用为-2.78亿元，主要是执行手续费税务新规导致2018年所得税影响-42.30亿元。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2019年人保财险的净利润为249.31亿元，同比增长53.0%。

(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保财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3,027.33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10.6%，主要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人保财险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已经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项目	单位：百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减(%)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7,188	139,069	1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545	134,527	8.2
<b>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b>	<b>302,733</b>	273,596	10.6
机动车辆险	189,127	183,193	3.2
非机动车辆保险	89,994	72,443	24.2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23,612	17,960	31.5
<b>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b>	<b>302,733</b>	273,596	10.6

2、人保香港

人保香港主要开展境外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保香港总资产折合人民币27.95亿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5.75亿元，2019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折合人民币11.19亿元，综合成本率116.7%，净亏损折合人民币0.18亿元。

人身保险业务

1、人寿保险

2019年，人保寿险深入贯彻落实集团“3411工程”，坚定不移“转方式、优结构、换动能”，聚焦“三个转变”，着力推进商业模式变革，大力推进队伍建设，优化产品结构和期限结构，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严守风险底线，夯实发展基础。2019年，人保寿险实现期交首年规模保费198.48亿元，期交（含续期）占比同比提升4.6个百分点，达到62.4%，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规模保费68.80亿元，同比增长51.2%，期交续期规模保费451.19亿元，同比增长10.9%，实现新业务价值61.88亿元，同比增长7.9%，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



(1) 按险种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险种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寿险	76,184	77.6	75,995	81.1
普通型寿险	23,464	23.9	29,412	31.4
分红型寿险	52,613	53.6	46,472	49.6
万能型寿险	107	0.1	111	0.1
健康险	20,110	20.5	15,762	16.8
意外险	1,841	1.9	1,960	2.1
合计	98,135	100.0	93,717	100.0

2019年，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761.84亿元，同比增长0.2%，主要是人保寿险坚持高质量发展转型，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期交业务保持增长，趸交业务规模进一步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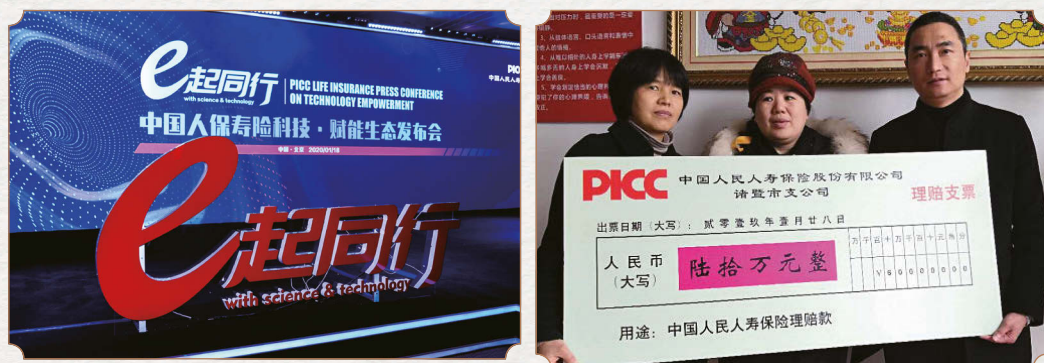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9年，健康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01.10亿元，同比增长27.6%，主要是人保寿险积极响应保险回归保障要求，加大重疾险产品销售力度，同时受益于市场医养健康需求增加，个人健康险业务保持增长。

2019年，意外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8.41亿元，同比下降6.1%，主要是人保寿险坚持强化业务风险管控和应收保费管理，主动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提升业务效益。

按规模保费统计，2019年，普通型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分别实现规模保费234.64亿元、539.12亿元、47.29亿元，健康险实现规模保费201.20亿元，意外险实现规模保费18.41亿元。



### (2)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渠道	金额	2019年		2018年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b>银行保险渠道</b>	<b>39,444</b>	<b>40.2</b>	<b>(16.4)</b>	47,203	50.3
长险首年	26,986	27.5	(21.8)	34,498	36.8
趸交	20,168	20.6	(28.8)	28,345	30.2
期交首年	6,819	6.9	10.8	6,152	6.6
期交续期	12,340	12.6	(2.0)	12,586	13.4
短期险	118	0.1	(1.7)	120	0.1
<b>个人保险渠道</b>	<b>51,248</b>	<b>52.2</b>	<b>31.0</b>	39,122	41.8
长险首年	19,108	19.5	61.1	11,860	12.7
趸交	6,938	7.1	396.3	1,398	1.5
期交首年	12,170	12.4	16.3	10,462	11.2
期交续期	31,027	31.6	17.5	26,395	28.2
短期险	1,113	1.1	28.4	867	0.9
<b>团体保险渠道</b>	<b>7,443</b>	<b>7.6</b>	<b>0.7</b>	7,392	7.9
长险首年	4,176	4.2	(16.8)	5,018	5.4
趸交	3,591	3.6	(25.1)	4,796	5.1
期交首年	585	0.6	163.5	222	0.3
期交续期	556	0.6	36.3	408	0.4
短期险	2,711	2.8	37.9	1,966	2.1
小计	98,135	100.0	4.7	93,717	100.0

2019年，银行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394.44亿元，同比下降16.4%，主要是人保寿险按照高质量发展转型战略，继续压缩中短存续期等趸交业务规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

2019年，个人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512.48亿元，同比增长31.0%，主要是人保寿险大力推进大个险战略，强化个险销售队伍建设和基础建设，个险渠道代理人同比增长59.2%，与个险渠道长险首年保费增幅基本保持一致，为保费的增长提供了充足的动力，销售产能有所提升且将在未来持续释放。

2019年，团体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74.43亿元，同比上升0.7%。

按规模保费统计，2019年，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团体保险渠道分别实现规模保费407.60亿元、545.19亿元、87.87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营销员为391,099人，营销员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2,742元，月人均寿险新保单数目1.18件。

### (3) 保费继续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19年	2018年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sup>(1)</sup> (%)	91.8	93.9
25个月保费继续率 <sup>(2)</sup> (%)	91.4	91.8

(1) 某一年度的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 (4)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地区	2019年	2018年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浙江省	11,350	5,265	115.6
四川省	7,300	7,044	3.6
湖南省	5,102	5,046	1.1
江苏省	5,043	5,157	(2.2)
北京市	4,847	4,090	18.5
河南省	4,796	5,027	(4.6)
河北省	4,761	4,964	(4.1)
山东省	4,041	4,108	(1.6)
湖北省	4,030	4,148	(2.8)
陕西省	3,670	4,306	(14.8)
其他地区	43,195	44,562	(3.1)
合计	98,135	93,717	4.7



(5)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寿险鑫安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	分红型寿险	个险/银保	19,906
人保寿险幸福保年金保险(B款)	普通型寿险	个险/银保	8,772
人保寿险尊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银保	7,577
人保寿险如意保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银保	6,701
人保寿险聚财保养养老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	6,663

(6) 财务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若干节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
已赚保费	95,869	92,680	3.4
投资收益	20,518	17,948	14.3
其他业务收入	1,037	984	5.4
<b>营业收入合计</b>	<b>117,901</b>	111,197	6.0
退保金	48,154	60,165	(20.0)
赔付支出净额	18,241	32,276	(43.5)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3,622	(4,314)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450	7,953	44.0
其他支出	14,440	14,287	1.1
<b>营业支出合计</b>	<b>116,021</b>	110,492	5.0
利润总额	1,874	690	171.6
减：所得税费用	(1,297)	(5)	-
<b>净利润</b>	<b>3,171</b>	695	356.3

已赚保费

2019年人保寿险的已赚保费958.69亿元，同比增长3.4%，主要是人保寿险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取得显著成效，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保费收入平稳增长，规模略有上升。

投资收益

2019年人保寿险的投资收益205.18亿元，同比增长14.3%，主要是较好把握了权益市场投资机会，并抢抓年内利率高点，增加配置高收益债券所致。

退保金

2019年人保寿险的退保金481.54亿元，同比下降20.0%，主要是主动大幅压缩中短存续期业务规模所致。

赔付支出净额

2019年人保寿险的赔付支出净额182.41亿元，同比下降43.5%，主要是人保寿险业务结构调整效果显现，满期给付同比减少所致。

险种	单位：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增减(%)
<b>寿险</b>	<b>13,084</b>	26,796	(51.2)
普通型寿险	2,945	2,908	1.3
分红型寿险	10,133	23,874	(57.6)
万能型寿险	6	14	(57.1)
<b>健康险</b>	<b>4,752</b>	4,975	(4.5)
<b>意外险</b>	<b>405</b>	505	(19.8)
<b>合计</b>	<b>18,241</b>	32,276	(4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9年人保寿险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114.50亿元，同比增长44.0%，主要是人保寿险转型效果显现，产品结构优化，期交产品占比上升所致。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19年	2018年	增减(%)
<b>寿险</b>	<b>4,214</b>	3,707	13.7
普通型寿险	2,062	1,537	34.2
分红型寿险	2,149	2,166	(0.8)
万能型寿险	3	4	(25.0)
<b>健康险</b>	<b>6,486</b>	3,572	81.6
<b>意外险</b>	<b>750</b>	674	11.3
<b>合计</b>	<b>11,450</b>	7,953	44.0

所得税费用

2019年，人保寿险的所得税费用为-12.97亿元，主要是执行手续费税务新规所致，其中2018年所得税影响-4.75亿元，2019年所得税影响-6.12亿元。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2019年人保寿险的净利润为31.71亿元，同比增长356.3%。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2,908.83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9.2%，主要是业务结构的调整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人保寿险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已经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减(%)
未到期责任准备	1,876	1,148	6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96	1,133	40.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6,517	247,123	7.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894	17,080	22.3
<b>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b>	<b>290,883</b>	266,484	9.2
<b>寿险</b>	<b>263,773</b>	244,768	7.8
普通型寿险	116,147	137,806	(15.7)
分红型寿险	147,593	106,930	38.0
万能型寿险	32	31	3.2
健康险	23,480	18,468	27.1
意外险	3,630	3,248	11.8
<b>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b>	<b>290,883</b>	266,484	9.2



2、 健康保险

2019年，人保健康深入落实集团“3411工程”，遵循“专业、高效、精干、扁平”导向，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构建“健康保险+健康管理+信息科技”的商业模式，打造具有人保特色的健康险专业化经营体系，在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和国家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中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期交首年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27.4%，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18.9%，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1) 按险种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护理保险	1,154	5.1	1,180	8.0
医疗保险	17,024	76.0	10,833	73.2
疾病保险	1,669	7.4	1,163	7.9
意外伤害保险	595	2.7	667	4.5
分红型两全保险	1,913	8.5	864	5.8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64	0.3	91	0.6
<b>合计</b>	<b>22,420</b>	<b>100.0</b>	<b>14,798</b>	<b>100.0</b>

2019年，护理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1.54亿元，同比下降2.2%。

2019年，医疗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70.24亿元，同比增长57.1%，主要是人保健康着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好医保长期医疗”等补充医疗保险业务所致。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9年，疾病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6.69亿元，同比增长43.5%，主要是人保健康回归保障本源，推出保障属性突出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所致。

2019年，意外伤害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5.95亿元，同比下降10.8%，主要是人保健康加大了短期险业务质量管控，对赔付风险较高的部分险种采取停售或终止与部分中介平台合作所致。

2019年，分红型两全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9.13亿元，同比增长121.4%，主要是人保健康近年来持续发展长期期交业务，新单和续期共同拉动所致。

2019年，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0.64亿元，同比下降29.7%。

按规模保费统计，2019年，护理保险、医疗保险、疾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两全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分别实现规模保费17.03亿元、172.62亿元、16.69亿元、5.95亿元、19.13亿元、0.64亿元。



(2)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b>银行保险渠道</b>	<b>1,292</b>	<b>5.8</b>	<b>94.3</b>	665	4.5
长险首年	905	4.0	162.3	345	2.4
趸交	632	2.8	345.1	142	1.0
期交首年	273	1.2	34.5	203	1.4
期交续期	369	1.7	23.0	300	2.0
短期险	18	0.1	(10.0)	20	0.1
<b>个人保险渠道</b>	<b>9,672</b>	<b>43.1</b>	<b>157.0</b>	3,764	25.4
长险首年	6,540	29.2	246.8	1,886	12.7
趸交	31	0.1	3.3	30	0.2
期交首年	6,509	29.1	250.7	1,856	12.5
期交续期	2,676	11.9	97.3	1,356	9.2
短期险	456	2.0	(12.6)	522	3.5
<b>团体保险渠道</b>	<b>11,456</b>	<b>51.1</b>	<b>10.5</b>	10,369	70.1
长险首年	39	0.2	39.3	28	0.2
趸交	25	0.1	127.3	11	0.1
期交首年	14	0.1	(17.6)	17	0.1
期交续期	23	0.1	35.3	17	0.1
短期险	11,394	50.8	10.4	10,324	69.8
<b>合计</b>	<b>22,420</b>	<b>100.0</b>	<b>51.5</b>	14,798	100.0

2019年，银行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12.92亿元，同比增长94.3%，主要是通过加强销售队伍的专业能力建设，提升了与银行渠道的合作力度，呈现出业务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

2019年，个人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96.72亿元，同比增长157.0%，主要是在个险代理人业务方面强化销售队伍建设，聚焦长期期交，拓新单、抓续期，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在互联网保险业务方面通过深化互联网头部平台合作，加强产品创新迭代，促进业务良性发展。

2019年，团体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114.56亿元，同比增长10.5%，主要是人保健康在商业团体保险业务方面聚焦中心城市市场，进一步加强员工综合福利保障计划业务开拓，推进团险业务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在政府委托业务方面多元化发展格局初显成效，大病保险保费同比增长，长期护理保险与扶贫保险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

按规模保费统计，2019年，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团体保险渠道分别实现规模保费13.24亿元、100.46亿元、118.36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个险营销员数量为31,895人。营销员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2,235元，月人均新保单数目0.66件。



(3) 保费继续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19年	2018年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sup>(1)</sup> (%)	87.3	86.8
25个月保费继续率 <sup>(2)</sup> (%)	82.6	80.1

(1) 某一年度的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4)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地区	2019年	2018年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广东省	8,996	3,037	196.2
江西省	1,643	1,118	47.0
河南省	1,555	1,783	(12.8)
辽宁省	1,401	1,217	15.1
云南省	1,036	826	25.4
山西省	908	760	19.5
江苏省	822	799	2.9
安徽省	819	744	1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80	658	3.3
山东省	647	512	26.4
其他地区	3,913	3,344	17.0
合计	22,420	14,798	51.5

(5)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单位：百万元 原保险保费收入
健康金福悠享保个人医疗保险(2018款)	医疗保险	个人保险渠道	5,995
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型)	医疗保险	团体保险渠道	4,482
和谐盛世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团体保险渠道	3,980
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两全保险	银行保险渠道、 个人保险渠道	1,677
守护专家社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团体保险渠道	800

(6) 财务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若干节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单位：百万元
			增减(%)
已赚保费	19,595	13,797	42.0
投资收益	1,747	1,353	29.1
其他业务收入	226	138	63.8
<b>营业收入合计</b>	<b>21,579</b>	<b>15,284</b>	<b>41.2</b>
退保金	1,191	7,694	(84.5)
赔付支出净额	11,878	9,348	27.1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4,199	(5,188)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9	662	10.1
其他支出	3,721	2,728	36.4
<b>营业支出合计</b>	<b>21,726</b>	<b>15,251</b>	<b>42.5</b>
利润总额	(164)	21	-
减：所得税费用	(197)	-	-
<b>净利润</b>	<b>33</b>	<b>21</b>	<b>57.1</b>

已赚保费

2019年，人保健康的已赚保费195.95亿元，同比增长42.0%，主要是医疗保险业务同比快速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2019年，人保健康的投资收益17.47亿元，同比增长29.1%，主要是较好把握了权益市场投资机会。

退保金

2019年，人保健康的退保金11.91亿元，同比下降84.5%，主要是主动大幅压缩中短存续期业务规模所致。

赔付支出净额

2019年，人保健康的赔付支出净额118.78亿元，同比增长27.1%，主要是短期险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险种	2019年	2018年	单位：百万元
			增减(%)
护理保险	707	360	96.4
医疗保险	9,926	7,441	33.4
疾病保险	503	258	95.0
意外伤害保险	351	344	2.0
分红型两全保险	362	915	(60.4)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29	30	(3.3)
合计	11,878	9,348	27.1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9年，人保健康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7.29亿元，同比增长10.1%，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险种	单位：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增减(%)
护理保险	45	80	(43.8)
医疗保险	110	113	(2.7)
疾病保险	245	176	39.2
意外伤害保险	125	167	(25.1)
分红型两全保险	195	118	65.3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9	8	12.5
合计	729	662	10.1

###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2019年，人保健康的净利润为0.33亿元，同比增长57.1%。

###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196.80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36.5%，主要是2019年业务增长所致。人保健康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已经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项目	单位：百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减(%)
未到期责任准备	805	738	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5,128	4,440	15.5
寿险责任准备金	3,958	2,811	40.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789	6,432	52.2
<b>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b>	<b>19,680</b>	<b>14,422</b>	<b>36.5</b>
护理保险	3,285	4,208	(21.9)
医疗保险	9,231	5,335	73.0
疾病保险	2,064	1,331	55.1
意外伤害保险	1,109	692	60.3
分红型两全保险	3,958	2,811	40.8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33	45	(26.7)
<b>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b>	<b>19,680</b>	<b>14,422</b>	<b>36.5</b>

**(三) 资产管理业务**

2019年，本集团资产管理分部坚持价值投资、保持投资定力，从战略层面关注与保险主业的协同发展。资产管理分部保险资管产品注册获批规模429.22亿元，行业排名第4位。其中，债权计划注册规模429.22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分部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3,182.17亿元，全集团资产管理规模达1.7万亿。

本集团资产管理分部的投资收益并不包括由资产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团各保险分部管理的投资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由资产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团其他分部管理的投资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已纳入相关分部的投资收益内。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资产管理分部的利润表数据：

项目	单位：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增减(%)
投资收益	408	266	53.4
其他业务收入	1,713	1,720	(0.4)
<b>营业收入合计</b>	<b>2,177</b>	2,129	2.3
税金及附加	52	52	-
其他支出	1,250	1,275	(2.0)
<b>营业支出合计</b>	<b>1,302</b>	1,327	(1.9)
利润总额	935	852	9.7
减：所得税费用	206	214	(3.7)
<b>净利润</b>	<b>729</b>	638	14.3

**投资收益**

2019年，资产管理分部的投资收益4.08亿元，同比增长53.4%，主要是资产经营项目取得较好分红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2019年，资产管理分部的其他业务收入17.13亿元，同比下降0.4%，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及资产管理费收入减少所致。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2019年，资产管理分部的净利润7.29亿元，同比增长14.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 投资组合及投资收益

2019年，股票市场明显上涨但波动较大，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处于相对低位。本集团权益市场投资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积极把握固定收益配置节奏和配置计划，加大长久期债券和债权型非标产品配置力度，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 1、投资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显示日期本集团的投资组合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投资资产</b>	<b>978,212</b>	<b>100.0</b>	895,462	100.0
<b>按投资对象分类</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984	7.9	61,601	6.9
固定收益投资	620,956	63.5	594,890	66.4
定期存款	87,009	8.9	98,653	11.0
国债	45,328	4.6	29,191	3.3
金融债	108,354	11.1	102,779	11.5
企业债	163,772	16.7	157,766	17.6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100,282	10.3	104,813	11.7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sup>(1)</sup>	116,211	11.9	101,688	11.4
公允价值计量的各类基金及				
股票投资	115,373	11.8	97,155	10.8
基金	61,832	6.3	61,944	6.9
股票	48,968	5.0	34,918	3.9
永续债	4,573	0.5	293	-
其他投资	164,899	16.9	141,816	15.8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117,083	12.0	107,492	12.0
其他 <sup>(2)</sup>	47,816	4.9	34,324	3.8
<b>按持有目的分类</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32	2.8	20,551	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398	14.4	128,177	1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6,901	32.4	284,363	31.8
长期股权投资	117,083	12.0	107,492	12.0
贷款及其他 <sup>(3)</sup>	376,798	38.5	354,879	39.6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二级资本工具、理财产品、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

(2) 其他包括投资性房地产、股权投资计划、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非上市股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等。

(3) 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 1) 按投资对象分类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本集团加大非标资产配置力度，在非标资产仍具有较高配置价值的背景下，投资收益较高的稀缺优质资产；同时积极把握债券配置机会，在年内相对收益高点加大了长期债券配置力度，拉长资产久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债券投资占比32.4%。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评级均为AA/A-1级及以上，其中，AAA级占比达97.9%。本集团目前持有的信用债行业较为分散，分布在银行、交通运输、非银金融、公用事业等多个领域；偿债主体实力普遍较强，信用风险整体可控。本集团在多年的信用债投资中，始终高度关注防控信用风险，严格遵循银保监会有关监管要求，建立了符合市场惯例、契合保险资金投资需要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并在实践中持续优化和完善。同时，对投资组合中的存量信用产品加强跟踪评估和研究识别，积极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提升信用风险防控的全面性和精准性，完善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及时对可能出现风险的信用品种进行处置和规避的操作，前瞻性地动态管控信用风险。

本集团非标金融产品投资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外部信用评级AAA级占比达97.7%。目前非标资产区域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级行政区，行业涵盖交通、市政、能源、钢铁、高速公路、建筑施工、商业不动产、棚户区改造等方面，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集团积极安排了有效的增信措施，如担保、回购、差额补足、资产抵押/质押等；未安排担保增信的产品，偿债主体资质均符合银保监会相关免增信条件，为本金和投资收益偿付提供了良好保障。本集团开展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主要交易对手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财务实力居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资质良好。

权益投资方面，坚守审慎稳健投资原则和价值投资理念，积极把握波段机会，同时着力优化持仓结构，加大高分红收益股票的配置力度。

### 2) 按投资目的分类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集团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上升0.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交易类权益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比较上年末上升0.1个百分点，主要是持有到期债券配置进度大于总体资产规模增加速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上升0.6个百分点，贷款及应收款项占比较上年末下降1.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将到期的部分债券转为金融产品投资。



2、 投资收益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有关信息：

项目	单位：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7	913
固定收益投资	30,786	29,603
利息收入	30,142	28,977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562	5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	62
减值	—	—
公允价值计量的各类基金及股票投资	4,470	(2,000)
股息和分红收入	3,667	3,626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2,099	(2,4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4	(755)
减值	(1,860)	(2,424)
其他投资	13,037	13,55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入	12,566	12,540
其他损益	471	1,011
总投资收益	49,200	42,067
净投资收益 <sup>(1)</sup>	47,872	46,910
总投资收益率 <sup>(2)</sup> (%)	5.4	4.9
净投资收益率 <sup>(3)</sup> (%)	5.3	5.5

(1) 净投资收益 = 总投资收益 - 投资资产处置损益 -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2) 总投资收益率 = (总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 (期初总投资资产 - 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期末总投资资产 - 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

(3) 净投资收益率 = (净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 (期初总投资资产 - 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期末总投资资产 - 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

2019年，本集团总投资收益492.00亿元，同比增长17.0%；净投资收益478.72亿元，同比增长2.1%；总投资收益率为5.4%，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为5.3%，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

### 三、专项分析

#### (一) 现金流量分析

##### 1. 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保费收入、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筹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的赔款或给付，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本集团保费通常于保险赔款或给付发生前收取，同时本集团在投资资产中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集团亦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同业借款和其他筹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作为控股公司，现金流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集团和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 2. 现金流量表

本集团建立了现金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现金流滚动分析预测，积极主动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8	(16,80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9)	(14,607)	(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1)	20,064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5	128	(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383	(11,218)	-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8年的净流出168.03亿元变动至2019年的净流入368.08亿元，主要原因为：一是人身险板块业务转型成效显著，业务质量持续改善，步入良性发展，退保金和满期给付支出大幅减少；二是财产险板块业务稳步增长，优化资金收支策略，严控应收保费，提高理赔质量，降低理赔成本，切实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三是受到手续费税务新规的利好政策影响，本集团涉税资金支出也大幅减少。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8年的净流出146.07亿元变动至2019年的净流出62.99亿元，主要是受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18年的净流入200.64亿元变动至2019年的净流出151.81亿元，主要是卖出回购证券款同比减少，2018年发行的债券金额高于赎回的到期债券，本期赎回了以往年度发行的债券以及2018年回归A股募集资金影响所致。



### (二) 偿付能力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指标	单位：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增减(%)
<b>人保集团</b>			
实际资本	335,868	292,677	14.8
核心资本	282,063	230,672	22.3
最低资本	112,092	94,616	18.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0	309	下降9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2	244	上升8个百分点
<b>人保财险</b>			
实际资本	181,721	162,860	11.6
核心资本	162,136	135,172	19.9
最低资本	64,414	59,136	8.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2	275	上升7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2	229	上升23个百分点
<b>人保寿险</b>			
实际资本	95,832	73,242	30.8
核心资本	83,125	60,577	37.2
最低资本	39,307	30,069	30.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4	244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11	201	上升10个百分点
<b>人保健康</b>			
实际资本	11,661	10,355	12.6
核心资本	8,131	6,680	21.7
最低资本	5,810	3,678	58.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	282	下降81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40	182	下降42个百分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00%，较2018年年末下降9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52%，较2018年年末上升8个百分点，在规模和利润同比增长的同时，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比提升，体现了高质量发展的转型成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保财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82%，较2018年年末上升7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52%，较2018年年末上升23个百分点；人保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4%，与上年持平，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1%，较2018年年末上升10个百分点；人保健康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1%，较2018年年末下降81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40%，较2018年年末下降42个百分点。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百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 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32	20,551	6,481	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6,780	284,248	32,732	(1,860)
投资性房地产	12,445	12,782	(337)	(119)
合计	356,257	317,581	38,876	(1,333)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 再保业务情况

2019年，本集团分出保费如下表：

险种	单位：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增减(%)
<b>人保财险</b>	<b>35,160</b>	31,410	11.9
机动车辆险	5,691	5,209	9.3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1,466	5,731	(74.4)
农险	6,528	2,564	154.6
责任险	6,502	5,303	22.6
企业财产险	6,316	5,420	16.5
信用保证险	1,706	919	85.6
货运险	1,154	1,004	14.9
其他险种	5,797	5,260	10.2
<b>人保寿险</b>	<b>1,540</b>	932	65.2
寿险	279	389	(28.3)
普通型寿险	224	318	(29.6)
分红型寿险	25	38	(34.2)
万能型寿险	30	33	(9.1)
健康险	1,067	319	234.5
意外险	194	224	(13.4)
<b>人保健康</b>	<b>2,759</b>	856	222.3
医疗保险	2,659	783	239.6
疾病保险	50	32	56.3
意外伤害保险	50	41	22.0
<b>人保再保险</b>	<b>679</b>	530	28.1
机动车辆险	134	95	41.1
农险	101	110	(8.2)
责任险	171	105	62.9
企业财产险	155	126	23.0
信用保证险	21	14	50.0
货运险	25	18	38.9
其他险种	73	62	17.7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险种	2019年	2018年	增减(%)
<b>人保香港</b>	<b>482</b>	479	0.6
机动车辆险	1	1	-
船舶险	22	23	(4.3)
责任险	28	110	(74.5)
企业财产险	410	330	24.2
信用保证险	3	1	200.0
货运险	9	11	(18.2)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1	0	-
其他险种	8	4	100.0

2019年，本集团分入保费如下表：

险种	2019年	2018年	增减(%)
<b>人保财险</b>	<b>1,451</b>	749	93.7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	1	(100.0)
农险	318	258	23.3
责任险	3	-	-
企业财产险	940	337	178.9
货运险	2	3	(33.3)
信用保证险	3	-	-
其他险种	185	150	23.3
<b>人保寿险</b>	<b>2</b>	13	(84.6)
寿险	2	13	(84.6)
分红型寿险	2	13	(84.6)
<b>人保健康</b>	<b>3</b>	-	-
<b>人保再保险</b>	<b>5,758</b>	4,893	17.7
机动车辆险	1,061	1,012	4.8
农险	645	482	33.8
责任险	1,397	1,092	27.9
企业财产险	1,459	1,232	18.4
信用保证险	149	81	84.0
货运险	191	198	(3.5)
其他险种	855	796	7.4
<b>人保香港</b>	<b>888</b>	787	12.8
机动车辆险	118	128	(7.8)
船舶险	27	33	(18.2)
责任险	184	164	12.2
企业财产险	519	424	22.4
信用保证险	3	5	(40.0)
货运险	31	33	(6.1)
其他险种	6	-	-

截至2019年末，本集团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减(%)
<b>人保财险</b>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303	10,622	6.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84	17,703	4.4
<b>人保寿险</b>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1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5	6	150.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4	3	1,366.7
<b>人保健康</b>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	16	(18.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74	226	(23.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90	446	234.1
<b>人保再保险</b>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8	172	26.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74	267	40.1
<b>人保香港</b>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6	211	26.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86	421	15.4

本集团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集团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合理分散风险、优化业务结构、稳定经营、提升技术并扩大承保能力，本集团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集团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资信评级、服务水平、保险条款、历史履约情况以及价格条件。通常被评为A-及更高评级的国内、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集团的再保险合作伙伴。本集团选择的再保险合作伙伴包括汉诺威再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以及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等。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19年，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六) 主要控参股公司的情况

####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人保财险	各种财产和意外保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2,243	68.98%	595,637	169,529	24,931
人保资产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298	100.00%	3,578	2,378	234
人保健康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8,568	直接持股 69.32%， 间接持股 26.13%	41,677	6,350	33
人保寿险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5,761	直接持股 71.08%， 间接持股 8.92%	441,078	42,136	3,171
人保投控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800	100.00%	6,300	5,323	349
人保资本	股权投资及管理、债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等	200	100.00%	1,057	696	133
人保金服	互联网金融	1,000	100.00%	721	590	(180)
人保再保险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4,000	直接持股 51.00%， 间接持股 49.00%	12,528	3,779	15
人保养老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险业务	4,000	100.00%	4,622	4,088	70
人保香港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港币640 百万元	75.00%	2,795	575	(18)
人保香港资产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港币50 百万元	100.00%	99	80	13

注：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人保财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92.71%股权转让给人保财险。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权益	归属于 母公司 净利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20,774	直接持股0.85%， 间接持股12.05%	7,143,697	541,606	65,86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15,387	间接持股16.66%	3,020,789	267,588	21,905

注：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公布其2019年年度报告数据，上述数据均来自其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部分。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人保财险于2020年3月23日成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资本补充债券人民币80亿元。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首五年票面年利率为3.59%，在第五年末人保财险具有赎回权。若人保财险不行使赎回权，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59%。

2.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下于全国范围内有序推进，并已初步呈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本集团客户、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被投资方的经营，进而可能对本集团保险风险和投资资产质量和收益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本集团将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理赔数量和金额，评估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考虑到仅有少量新冠肺炎报告赔案发生在2019年，管理层评估后认为不会对本集团2019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结束，本集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2020年影响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管理层已经并将继续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以减少2020年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四、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 (一) 市场环境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之年，保险业整体发展趋势依然向好。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人均GDP迈上1万美元台阶，将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开拓新空间。新旧动能加快转换，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服务业快速增长，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成为战略要地，保险“需”与“供”的重构将为行业转型发展提供新契机。中央出台系列政策，特别是加快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健康、养老等社会服务领域等，将催生行业发展新动力。新冠肺炎疫情将进一步增强民众保险意识，健康险等保障型险种将持续成为行业新增长点。保险市场生态持续演变，外资保险机构加速切入高附加值和垂直细分市场，国内互联网平台公司凭借技术和流量优势高筑客户壁垒，头部保险公司将在市场变局中培育塑造发展新优势。

#### (二)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2020年，本集团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围绕集团“3411工程”，加快推进商业模式变革，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提价值、强保障、降成本、防风险各项工作，努力在市场份额、风险防范上做到“稳”，在深化改革、变革模式上突出“进”，坚定不移地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人保财险将坚持“去中介、降成本、优体验、强黏性”，深化“两个融合”，聚焦“十项重点”，构建适应存量市场竞争的车险新模式、适应新经济的商业非车险新模式，加快建设直销队伍、直销渠道，深化降本增效、抓好理赔减损，优化区域发展，防控合规风险，努力实现发展同步市场、盈利优于同业、服务领先行业。人保寿险将聚焦“三个转变”，大力推进队伍建设，完善营销模式，优化产品结构、期限结构和利源结构，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夯实发展基础。人保健康将加快商业健康险发展，围绕“专业、高效、精干、扁平”深化改革，着力打造“健康保险+健康管理+信息科技”的商业模式。投资板块将坚持服务大局、服务主业，积极发展财富管理业务，强化投资风险防范，加快探索适应低利率时期的商业模式。人保资产将强化与受托方的协同配合，做好资产负债匹配，抢抓结构性机会，缓解再投资压力，发挥好稳定集团投资收益的主力军作用；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发展思路，努力做大做优公募基金等第三方业务。中诚信托将主动融入集团改革发展大局，加快业务转型创新，发挥投资互补优势，逐步形成与保险板块、投资板块的一体化发展格局。人保投控将提高服务保障主业能力，扎实推进集团不动产投资重点项目实施。人保资本将积极把握经济结构调整中的投资机遇，加大非标产品的开发与配置。新兴板块将在各自领域内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更加深度地融入集团发展大格局。人保金服将创新体制机制和探索市场化改革，聚焦推动集团“保险+科技+服务”模式实践落地，打造科技赋能核心产品，助力主业增加收入、降本增效、优化服务，完善保险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人保再保将聚焦高质量精品公司建设，坚持以市场化为方向，以创造利润为核心，大力发展第三方业务，实现人身险再保业务突破，持续夯实盈利基础。人保养老将持续抓好职业年金拓展工作，协同推进企业年金业务发展，认真谋划个人养老业务突破，大力强化投研能力建设，夯实运营管理基础。人保香港将坚持中等规模精品公司定位，坚决剔除业务质量不佳的险种，发挥东南亚辐射平台作用。

#### (三) 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宏观环境风险。全球政治经济环境波动不断，国内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影响持续深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会对本集团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投资等方面产生影响，本集团持续加强对全球宏观政策和外部经济形势的研究，深入开展宏观环境前瞻性分析，强化对宏观经济周期和趋势的研判，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对本集团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

二是信用风险。国内经济仍面临下行压力，信用环境日趋严峻，国内债券市场信用风险事件多发，信用风险进一步释放，将给固定收益类投资带来较多不确定性。本集团持续加大信用风险管理力度，通过建立集团投资业务信用风险框架体系、持续加强集团统一信用评级建设、针对特定行业建立“白名单”机制等方式和手段，不断优化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做好信用风险的积极应对。

三是市场风险。受政治经济环境影响，国际、国内资本市场面临的风险因素仍未消除，权益市场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将对本集团的资金运用造成一定影响。本集团持续加强投资专业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投研能力、主动管理能力以及风险管理能力，开展大类资产配置研究和优化工作，通过多元化的投资组合分散、择机缩减久期缺口等方式应对利率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市场风险。

四是保险风险。保险业务是本集团经营的主要业务之一，保险业务的赔付水平、损失发生、费用及退保等相关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将使本集团面临保险风险。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风险，并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合理稳健评估准备金、谨慎的核保和理赔流程、多层次的分保机制、合理谨慎的费用政策等措施加强对保险业务的过程管理，以控制保险风险。

### 资本开支

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主要包括在建经营性物业、购入经营性机动车辆以及开发信息系统方面的开支。2019年，本集团资本开支为52.54亿元。

### 资产抵押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由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在市场进行卖出回购交易。在交易过程中，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的证券将作为交易的抵押物。于2019年12月31日，相关证券的账面价值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21。

### 银行借款

除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务、资本补充债券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集团2019年底无银行借款，情况见附注十二。次级债务及资本补充债券情况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29。

### 或有事项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损失。

由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可能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这些法律诉讼主要涉及子公司保单的索赔，亦可能涉及与保单的索赔无关的法律诉讼及仲裁。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它诉讼的结果，本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 重大收购及出售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重大收购及出售事宜。



#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关联交易事项

### (一) 香港联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关联交易）项下需要申报、公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 (二) 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社保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会委托人保资产管理部分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保资产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78.72亿元；报告期内，人保资产计提资产管理费收入906.86万元。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未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

### (三) 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2019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19年9月，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简称“新《办法》”），本公司根据新《办法》要求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统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并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制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和风险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资金运用、权利转让、保险业务、服务、租赁等。按新《办法》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或已受行业监管的金融机构除外）与公司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资金运用、提供或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架构，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等工作，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



##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	承诺方	承诺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社保基金会	社保基金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不少于3年的禁售期义务。	2019年 9月26日 起不少于 3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财政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018年 11月16日 至2021年 11月15日	是	是
		社保基金会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018年 11月16日 至2019年 11月15日	是	是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获配股票，也不会就获配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2018年 11月16日 至2019年 11月15日	是	是
		财政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 11月16日 起生效	是	是
		社保基金会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 11月16日 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2018年 11月16日 至2021年 11月15日	是	是
	分红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	2018年 11月16日 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 11月16日 起生效	是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 11月16日 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 11月5日 起生效	是	是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 11月5日 起生效	是	是	



## 重要事项

### 四、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所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 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六、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 七、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八、对外担保及重大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 九、扶贫工作情况

#### (一) 精准扶贫规划

中国人保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扶贫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好抓实。集团统筹规划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利用保险机制补齐短板，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二)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中国人保积极探索“保险+产业”、“保险+健康”、“保险+民生”、“保险+融资”等扶贫模式，持续发力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民生扶贫等领域，全面助力国家脱贫攻坚。

### (三) 精准扶贫成效

1. 定点扶贫。2019年，中国人保向定点扶贫地区累计投入扶贫资金4,384.09万元，全面超额完成中央单位定点扶贫责任书六大指标。
2. 产业扶贫。中国人保多角度推进产业扶贫，促进乡村振兴，激发贫困家庭和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2019年，农业保险累计为8,870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2.3万亿元。
3. 健康扶贫。中国人保积极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着力解决贫困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2019年，集团大病保险业务覆盖人群5.37亿人，在25个省承办扶贫类医疗救助保险项目499个，覆盖人口3,653.17万人。
4. 民生扶贫。中国人保积极承担大量政府民生保障项目，努力为贫困地区群众提供全面保障。开发业内第一款“政府扶贫救助保险”专属产品，截至2019年底，为31个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特定人群，提供风险保障7,876亿元。

### (四)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当前，脱贫攻坚已进入决胜关键阶段，中国人保将保持各项帮扶举措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进一步加大支持“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力度，通过持续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助力构建可持续扶贫脱贫的长效机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 十、环境信息

本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遵守并持续推进多项涉及能源使用、排放物处理及环境变化的相关措施，在集团内部贯彻有利于环境友好的各项政策，努力降低纸张、水力及电力资源的消耗；贯彻节能管理措施，以实现温室气体减排；遵循废弃物分类管理原则，对污水、生活垃圾及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分别处理，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专门发布2019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具体介绍本集团履行社会责任（包括环境社会管治）的情况。

## 十一、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本报告期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

## 十二、遵守法律及规定的情况

本公司已于各重大方面遵守对本公司业务及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发行新股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86,516,583	77.98	-	-	-	-4,590,327,019	-4,590,327,019	29,896,189,564	67.60
1、国家持股	33,697,756,583	76.20	-	-	-	-3,801,567,019	-3,801,567,019	29,896,189,564	67.60
2、国有法人持股	474,390,000	1.07	-	-	-	-474,390,000	-474,390,000	-	-
3、其他内资持股	314,370,000	0.71	-	-	-	-314,370,000	-314,370,000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4,370,000	0.71	-	-	-	-314,370,000	-314,370,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37,474,000	22.02	-	-	-	+4,590,327,019	+4,590,327,019	14,327,801,019	32.40
1、人民币普通股	1,011,240,000	2.29	-	-	-	+4,590,327,019	+4,590,327,019	5,601,567,019	12.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234,000	19.73	-	-	-	-	-	8,726,234,000	19.73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4,223,990,583	100	-	-	-	-	-	44,223,990,583	100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具体限售情况的变动见“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94,750,000	294,750,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89,820,000	89,820,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89,820,000	89,820,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9,820,000	89,820,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74,850,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74,850,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74,850,000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801,567,019	3,801,567,019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19年11月18日
财政部	—	—	2,989,618,956	2,989,618,956	财政部划转限售	2019年9月26日起不少于3年
合计	29,896,189,564	2,989,618,956	—	26,906,570,608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1年11月16日
合计	34,486,516,583	7,579,945,975	2,989,618,956	29,896,189,564		

注：报告期内，财政部将所持股权的10%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划转股份数为2,989,618,956股，该部分股份由社保基金会继续履行有关限售承诺。



##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股 :254,123 , H股 :5,8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股 :244,122 , H股 :5,862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财政部	-2,989,618,956	26,906,570,608	60.84	26,906,570,608		—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0,761	8,705,085,748	19.68	—		—	—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989,618,956	6,791,185,975	15.36	2,989,618,956		—	—	国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80,549,220	114,200,780	0.26	—		—	—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36,400	84,483,600	0.19	—		—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74,850,000	0.17	—		—	—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42,631,500	47,188,500	0.11	—		—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34,097	13,860,897	0.03	—		—	—	境外法人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FOF单一资金信托	+12,517,979	12,517,979	0.03	—		—	—	其他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38,441	10,038,441	0.02	—		—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5,085,748	H股	8,705,085,74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801,567,019	A股	3,801,567,0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4,200,780	A股	114,200,7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4,483,600	A股	84,483,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A股	74,85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47,188,500	A股	47,188,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60,897	A股	13,860,897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FOF单一资金信托	12,517,979	A股	12,517,97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38,441	A股	10,038,4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9,460,326	A股	9,460,3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除持有公司6,791,185,975股A股外，还作为实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并通过境外管理人持有143,000股H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股东所持股份。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财政部	26,906,570,608	2021年11月16日	—	自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989,618,956	2022年9月26日	—	自财政部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不少于3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018年11月16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11月16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11月16日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2018年11月16日	－

## 三、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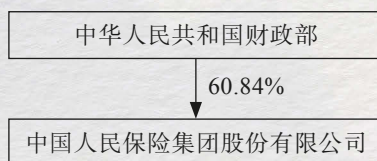
### (一) 法人

财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经国务院授权，行使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政府职能，单位负责人为刘昆，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据公开可查询信息，财政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01398.SH	34.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01288.SH	39.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01328.SH	26.5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01359.HK	64.4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	01508.HK	11.45%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四、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社保基金会是本公司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社保基金会成立于2000年8月，组织机构代码为12100000717800822N，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伟，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管理运营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受委托集中持有与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委托管理运营；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定期公开。

## 五、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股东须披露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2019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须向本公司披露权益或淡仓，或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持有本公司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26,906,570,608	好仓	75.80%	60.84%
社保基金会	实益拥有人	6,791,185,975	好仓	19.13%	15.36%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H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注1)	所控制的公司的权益	965,381,215	好仓	11.06%	2.18%
社保基金会 (注2)	实益拥有人	524,422,000	好仓	6.04%	1.19%
BlackRock, Inc (注1)	所控制的公司的权益	524,057,562	好仓	6.01%	1.19%
		1,115,000	淡仓	0.01%	
JPMorgan Chase & Co. (注1)	所控制的公司的权	512,243,264	好仓	5.87%	1.16%
	益、持有股份的保	86,469,101	淡仓	0.99%	0.20%
	证权益的人、受托	329,306,600	可供借出	3.77%	0.74%
	人、核准借出代理		的股份		
	人				
Citigroup Inc. (注1)	所控制的公司的权益、	440,056,585	好仓	5.04%	1.00%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	16,763,297	淡仓	0.19%	0.04%
	益的人、核准借出	376,384,716	可供借出	4.31%	0.85%
	代理人		的股份		

注：

1. 透过其所控制的若干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H股。
2. 社保基金会作为实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并通过境外管理人持有143,000股H股。因此，社保基金会被视为对上述H股拥有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于2019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须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缪建民	董事长	男	54	2018年1月
	执行董事			2017年7月
谢一群	执行董事	男	58	2017年10月
	副总裁			2015年7月
王清剑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7年7月
肖雪峰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7年10月
程玉琴	非执行董事	女	58	2015年10月
王智斌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6年8月
邵善波	独立董事	男	70	2018年5月
高永文	独立董事	男	62	2018年5月
陆健瑜	独立董事	男	79	2015年7月
林义相	独立董事	男	56	2015年9月
陈武朝	独立董事	男	50	2017年3月
黄良波	监事长	男	55	待银保监会核准
许永现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6	2009年9月
荆新	独立监事	男	62	2017年3月
王大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2	2016年3月
姬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6	2017年10月
李祝用	副总裁	男	47	2018年11月
	合规负责人			2018年12月
	首席风险官			2018年8月
肖建友	副总裁	男	51	2019年8月
于泽	副总裁	男	48	待银保监会核准
韩可胜	总裁助理	男	54	2010年5月
	审计责任人			2018年2月
赵军	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	男	59	2007年9月
林智勇	业务总监	男	56	2019年3月
周厚杰	财务负责人	男	55	2010年3月
	首席财务执行官			
吕晨	业务总监	男	48	2013年8月

1.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会议决议，黄良波先生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监事且其监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算。本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良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黄良波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事宜已报中国银保监会，尚待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 在本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前，由副总裁李祝用先生代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3.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会议决议，于泽先生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批准并其任职资格获得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算。于泽先生的副总裁任职资格事宜已报中国银保监会，尚待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 (二)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曾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变动情形及原因
白涛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总裁	2018年10月 2018年9月	2020年1月	工作变动辞任
林帆	监事长	2012年5月	2019年11月	退休
唐志刚	执行董事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 2013年12月 2019年5月	2020年1月	工作变动辞任
华日新	非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	2020年3月	退休
盛和泰	副总裁	2014年6月	2019年5月	工作变动辞任

注：任期起始日期，指经过公司治理程序且获得监管机关任职资格核准的时间。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除王大军监事持有公司50,000股H股未发生变动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智斌	社保基金会	风险管理部主任	2019年9月	是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缪建民	执行董事、董事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	博士生导师	-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硕士生导师	-
		北京大学	硕士生导师	-
		中央财经大学	硕士生导师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理事会名誉会长	2018年5月
		国际保险经济学研究会 (日内瓦协会)	董事	2019年6月
谢一群	执行董事、副总裁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副会长	2016年9月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副会长	2019年5月
王清剑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7年7月
肖雪峰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7年10月
程玉琴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07年6月
邵善波	独立董事	新范式基金会	总裁	2017年9月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资深研究员	2017年12月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高级访问学者	2018年1月
		上海东亚研究所	顾问	2018年4月
		中国社科院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	研究员	2019年3月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高永文	独立董事	高永文医生诊所	医生	2017年8月
		百本医护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8月
陆健瑜	独立董事	香港辅成咨询有限公司	总裁	2002年2月
林义相	独立董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8月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	董事	2014年2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	监事	2017年6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专家委员会	主席	2009年9月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	董事及/或总经理及/或监事	2001年3月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硕士生导师	2004年
		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	硕士生导师	2016年
		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	理事会理事、兼职教授	2017年
		武汉大学董辅弼经济社会 发展研究院	研究员	2018年1月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兼职教授	2012年1月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研究生部	硕士生导师	2012年5月
		陈武朝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1月
中国会计学会	企业会计准则专业 委员会委员			2009年1月
荆新	独立监事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2月
		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	顾问	2015年12月
李祝用	副总裁、合规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2017年10月
于泽	副总裁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理事	2015年7月
韩可胜	总裁助理、 审计责任人	中国对外贸易理事会	常务理事	2019年9月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主任 委员	2018年12月
赵军	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	2013年6月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	2015年4月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	2016年5月
周厚杰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 执行官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 委员	2016年6月
吕晨	业务总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2019年4月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一带一路”金融合作委员会 副主任	2019年5月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执行董事

**缪建民先生**，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高级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缪先生于2000年8月至2005年12月担任中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0966）总裁，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兼任执行董事、副董事长；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兼任太平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2013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其间，2005年12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13年12月兼任董事长，2008年10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H.601628；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2628；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NYSE.LFC）非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兼任中保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先生于2017年4月获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2018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副董事长、总裁职务）至今。缪先生亦于2018年3月起获委任人保财险董事长、人保资产董事长、人保健康董事长，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获委任人保寿险董事长，2019年5月起获委任人保香港董事长，2020年1月起获委任人保资本董事长，2020年3月起获委任人保养老董事长。缪先生目前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担任博士生导师，在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北京大学及中央财经大学等学校担任硕士生导师。2011年7月至2017年5月任中国金融40人论坛常务理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国际商会理事会常务理事，2018年5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名誉会长，2019年6月起任国际保险经济学会（日内瓦协会）董事；2009年2月获国务院给予政府特殊津贴。缪先生于1986年8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名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年2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13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谢一群先生**，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高级经济师。谢先生于1980年4月进入本公司至1995年1月，历任温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分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驻法国马赛保险理赔代理部经理。1995年1月至2001年12月历任中国保险（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保险新加坡分公司、太平保险新加坡分公司总经理兼新加坡机构重组筹备委员会主任。谢先生于2001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8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常务董事，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执行董事。其间，谢先生曾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0966）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欧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太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谢先生于2015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10月任执行董事至今，曾于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聘任为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获委任人保财险非执行董事，2019年3月起转任执行董事、获委任副董事长、总裁。谢先生亦于2015年6月起兼任人保香港董事、董事长、2019年5月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兼任人保金服董事长，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兼任人保投控董事长，2019年5月起获委任华夏银行董事。谢先生于2016年9月起任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副会长，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副理事长，2019年5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谢先生于1988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并于2001年6月毕业于英国米德爾塞克斯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

## 非执行董事

**王清剑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87年8月起先后在财政部预算外资金管理司、综合计划司、综合与改革司工作。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在中国驻马耳他大使馆工作，曾任三等秘书、二等秘书（副处长级）。2000年7月进入财政部至2001年3月任政策规划司副处长级干部，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综合司收费基金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主任（正处长级），2011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主任（副司长级）。2017年7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曾于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挂职任江西省吉安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先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4年4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肖雪峰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肖先生于1995年8月进入财政部至2011年11月，历任条法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一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肖先生于2011年11月任财政部企业司副司长，2014年8月任资产管理司副司长，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条法司副司长。2017年10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肖先生于1995年8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14年7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程玉琴女士**，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程女士于1983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冶金部钢铁研究总院财务处工作（会计师）。1992年12月至1994年6月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1994年6月至1998年5月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评司副处长。1998年5月至2007年6月在财政部工作，先后任统评司清产核资处调研员、金融司综合处调研员。2007年6月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在保险股权管理部、非银行部、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工作，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股权管理一处主任；2007年6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派往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程女士于2015年10月获委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程女士1983年7月毕业于浙江嘉兴学院；2008年7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

**王智斌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审计署。2001年3月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工作，历任法规及监管部风险控制处副处长、处长；2004年12月任法规及监管部副主任，2007年6月任投资部副主任，2011年3月任投资部巡视员、副主任，2012年8月任证券投资部巡视员、副主任，2016年3月任法规及监管部主任，2019年9月任风险管理部主任至今。王先生于2016年8月获委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王先生于1994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8年1月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邵善波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邵先生是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邵先生曾就读于美国纽约康乃尔大学工业及劳工关系学院；1985年9月毕业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2年8月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2017年10月获颁香港金紫荆星章。邵先生于1985年11月至1990年4月任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副秘书长，199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一国两制研究中心总裁，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商业与政府中心亚洲项目研究员，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全职顾问，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首席顾问，2017年9月任新范式基金会总裁至今，于2017年12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资深研究员，2018年1月起任中信改革与发展基金会学术顾问委员会海外顾问，2018年1月起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18年4月起为上海东亚研究所顾问。邵先生曾任国务院港澳办公室、新华社香港分社香港过渡期事务顾问，全国港澳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广东港澳经济研究会名誉顾问，香港赛马会中药研究院董事局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香港一国两制研究中心理事。

**高永文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高永文医生诊所骨科医生。高先生是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高先生于1981年7月至1989年3月任香港玛嘉烈医院实习医生及驻院医生，1989年4月至1991年11月任香港前医院事务署首席医生及助理署长，1991年12月至2004年12月历任香港医院管理局专业及公共事务总监、专业及人力资源总监，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康衡骨科及复康中心专科医生，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局长，2017年8月任高永文医生诊所骨科医生至今。高先生于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防癌会主席，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红十字会总监。高先生于1981年7月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内外全科医学学士学位；1986年1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皇家外科医学院，获院士资格；1993年5月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获健康行政硕士学位；1993年12月获颁香港医学专科学校矫形外科院士资格、2000年10月获颁社会医学专科院士资格；2002年2月成为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公共卫生医学科院士。高先生于2008年10月获颁香港铜紫荆星章，2017年10月获颁香港金紫荆星章。

**陆健瑜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陆先生为英国精算学会、澳洲精算学会及美国精算学会会员。历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精算师总监、宏利保险有限公司亚太部财务总监、Australian Casualty and Life Insurance Co. Ltd. 委任精算师、Mercer, Campbell, Cook & Knight高级精算顾问、盈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和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及风险委员会主席。陆先生为香港精算师公会创会时之会长，历任该公会多届会长，曾任香港中文大学IFAA（保险、金融及精算分析）咨询委员会会员、香港城市大学数学系咨询委员会主席等。现任香港辅成咨询有限公司总裁。2005年4月至2015年1月任人保财险独立非执行董事。陆先生于2015年7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今。



**林义相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林先生于1989年9月至1994年6月在法国储蓄与信托银行股票部从事股票投资与分析工作。1993年8月至1994年6月任中国证监会高级顾问。1993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监控系统负责人、研究信息部副主任。1996年6月至2001年2月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年3月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董事及/或总经理至今。2001年至2018年12月，林先生先后担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000825）、国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中外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时亦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000402）、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18年2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与投资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自200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常务理事委员会副会长，2004年11月起任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认定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2006年2月至2017年5月任中国证券指数公司证券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专家委员会主席，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协会主席。自2017年6月起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监事会监事。林先生自2004年起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2012年1月起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2012年5月起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研究生部硕士生导师，2016年起任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硕士生导师，2017年起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理事会理事、兼职教授，2018年1月起任武汉大学董辅初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林先生于2015年9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今。林先生于1983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年7月毕业于法国格勒诺布尔第二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9年10月毕业于法国巴黎第十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陈武朝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1998年10月起先后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至今。2007年7月至2018年12月，陈先生曾先后就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002339）、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000001）、中信21世纪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0241）、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300065）、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300369）、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NEEQ.835078）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300038）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H.603986）独立非执行董事，现时亦任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H.600996）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300719）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陈先生于2017年3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今。陈先生于1992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现更名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5年7月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更名为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陈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持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专业资格证书。

### 监事

**黄良波先生**，拟任本公司监事长，高级经济师。黄先生于1991年8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历任人事司副司长，南宁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局长。2010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职于中国进出口银行，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行务委员，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行长助理、2015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副行长。2008年1月当选为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黄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哲学学士学位，并于1991年8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许永现先生**，现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经济师。许先生于1990年8月进入财政部，至2009年12月历任税政司综合处副处长，税制税则司综合处副处长，税政司综合处处长，地方税一处处长，并于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级干部。许先生于2009年9月起获委任本公司监事至今。许先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名中央财经大学），获税务专业学士学位，并于1990年7月毕业于该学院，获财政专业硕士学位。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荆新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监事，教授，博士生导师。荆先生于1986年7月研究生毕业在中国人民大学留校任教，曾任财政系助教，会计系讲师、副教授、财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教授、系主任助理、副主任；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审计处处长，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商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1997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商学院会计系教授。荆先生于2001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理事、2005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监事，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69）独立董事，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69）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9年3月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起任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顾问。荆先生于2017年3月起获委任本公司独立监事至今。荆先生于198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大军先生**，现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经济师，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王先生于1993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农业保险部综合处副处长，2000年12月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助理，2001年4月兼任系统团委副书记，2003年2月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兼团委副书记，2003年7月任人保财险客户服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04年3月任人保财险个人保险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2006年3月任人保财险意外健康险部副总经理，2007年9月任本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2008年1月任人保香港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09年7月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13年8月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6月任本公司信用评估中心总经理至今，并于2016年3月起获委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至今。王先生于1993年8月毕业于东北农学院（现名为东北农业大学），获农学硕士学位，并于2005年12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姬海波先生**，现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副研究员。姬先生于1979年9月参加工作。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人保财险电子商务部安全认证管理处副处长、信息技术部项目管理处处长（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挂任江西省吉安县委副书记）；2006年3月起任本公司信息技术部/统计分析部网络与网站管理处处长、运营维护处高级经理，2010年1月任本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兼运营维护处高级经理，2012年7月任本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任本公司工会工作部总经理，2018年6月任本公司信息科技部研发中心总经理至今，并于2017年10月起获委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至今。姬先生于1983年7月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1月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获军事学硕士学位。

### 高级管理人员

**谢一群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李祝用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高级经济师。李先生于1998年8月进入本公司至2006年3月，历任本公司法律部制度条款处副处长、处长，人保财险董事会秘书局秘书处处长，本公司法律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李先生于200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法律与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法律总监，2018年8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至今。李先生于2007年6月起兼任人保香港董事，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兼任人保财险监事，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兼任中盛国际监事，2019年3月起获委任人保金服董事长。李先生于2017年10月起任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先生于1998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并于2011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肖建友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高级经济师。肖先生于1994年8月进入本公司。1996年8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H.601628；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2628；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NYSE.LFC），曾任江苏省分公司营销部管理部副经理、个险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泰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分公司个险部总经理、营销总监；2008年3月任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任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任江苏省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4月任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1月任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副总裁，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兼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年6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至今，2019年8月起获委任人保再保险董事长，2019年9月起获委任人保寿险董事长。肖先生于1991年7月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并于1994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于泽先生**，拟任本公司副总裁。于先生于1994年7月进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曾任天津分公司物业管理中心副经理，静海县支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人保财险，曾任静海县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天津分公司车辆保险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07年2月任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任市场总监，2010年4月任助理总经理，2012年10月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9月任总经理，曾兼任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史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太平史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9年12月起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于先生于2015年7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2019年9月起任中国对外贸易理事会常务理事。于先生于1994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韩可胜先生**，现为本公司总裁助理、审计责任人，高级经济师。韩先生于1991年7月进入国家监察部、1993年1月进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至2001年5月，历任办公厅副处级、正处级检查员、监察员。韩先生于2001年5月进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保财险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监察部/审计部总经理。韩先生于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总裁助理、2017年12月聘任为审计责任人至今。韩先生于2018年12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韩先生于1985年7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并于1991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

**赵军先生**，现为本公司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兼信息科技部总经理，高级工程师。赵先生于1993年11月进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历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赵先生于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人保财险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历任本公司统计信息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统计分析部总经理，2007年9月任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至今，并于2010年1月至2015年3月兼任南信息中心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信息技术部（现更名为信息科技部）总经理。赵先生于2007年2月获国务院给予政府特殊津贴。赵先生于2013年6月起任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5年4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6年5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赵先生于1981年12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11月毕业于英国Bradford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

**林智勇先生**，现为本公司业务总监，高级经济师。林先生于1980年12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永春县支行参加工作。1983年1月进入本公司至2003年8月，历任福建省泉州市晋江支公司经理，泉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福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2年6月任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8月任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任人保财险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2019年2月任副董事长、总裁。林先生于2019年3月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林先生亦于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兼任华夏银行董事，并于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兼任人保香港董事。2019年1月获国务院给予政府特殊津贴。林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2001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并于2004年6月毕业于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周厚杰先生**，现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会计师。周先生于1984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新疆财政学校（现名新疆财经大学）教师；1992年5月至2002年3月历任中国银行新疆分行稽核处副处长、财会处处长；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历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银行服务部总经理。周先生于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并于2010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至今。周先生亦于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H.600638）非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兼任人保资本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于2016年6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年4月起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周先生于1991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名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5年6月毕业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吕晨先生**，现为本公司业务总监，高级经济师。吕先生于1993年8月大学毕业后进入本公司，于1997年至2000年任本公司副处长、处长，于2000年至2013年任本公司国际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兼任政策性保险营业部、培训部总经理。吕先生于2013年8月任本公司业务总监至今，期间于2013年8月至2017年7月兼任国际部/培训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兼任国际部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一带一路”金融合作委员会副主任。吕先生于2004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已发放金额 (万元)	各项福利、社保公积金、 企业年金等单位缴费部分 (万元)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 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缪建民	57.90	28.96	86.86
谢一群	52.11	27.36	79.47
王清剑	/	/	/
肖雪峰	/	/	/
程玉琴	/	/	/
王智斌	/	/	/
邵善波	25.00	/	25.00
高永文	25.00	/	25.00
陆健瑜	25.00	/	25.00
林义相	30.00	/	30.00
陈武朝	30.00	/	30.00
黄良波	9.65	4.80	14.45
许永现	120.55	44.47	165.02
荆新	30.00	/	30.00
王大军	97.52	36.58	134.10
姬海波	92.72	36.22	128.94
李祝用	50.96	27.36	78.32
肖建友	29.72	15.84	45.56
于泽	4.25	2.27	6.52
韩可胜	143.93	45.02	188.95
赵军	143.93	44.71	188.64
林智勇	119.94	40.13	160.07
周厚杰	143.93	44.71	188.64
吕晨	120.55	44.47	165.02
<b>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b>			
白涛	57.90	28.96	86.86
唐志刚	51.53	27.36	78.89
林帆	48.25	24.16	72.41
华日新	/	/	/
盛和泰	21.47	11.52	32.99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公司经营状况和考核结果确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履行审批程序后，按规定支付。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2,066.71万元。
4. 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相关考核评估结果，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有所调整，具体情况请见于2019年10月29日公司网站披露信息(<https://www.picc.com/information/gkxx/zxxx/jtqt/201911/P020191108350294623471.pdf>)。

## 四、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情况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8,56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8,95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9,227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3,988
专业技术人员	104,213
营销与推销人员	88,325
其他人员	2,425
合计	198,951

##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硕士及以上	9,338
本科	112,254
大专	63,989
其他	13,370
合计	198,951

## 2、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依法合规、体现岗位价值、突出业绩导向的薪酬体系。

## 3、培训计划

2019年，本公司坚持以德为先、注重能力，坚持全员覆盖、精准培训，不断提高教育培训针对性有效性，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制度建设，持续开展“领航工程”系列培训，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有序开展员工入职培训、干部任职培训，关注员工专业能力提升，组织安排员工参加各类公司内外专业培训，鼓励各单位加大培训资源投入，注重学用相长和成果分享转化，提升干部员工能力素质，服务集团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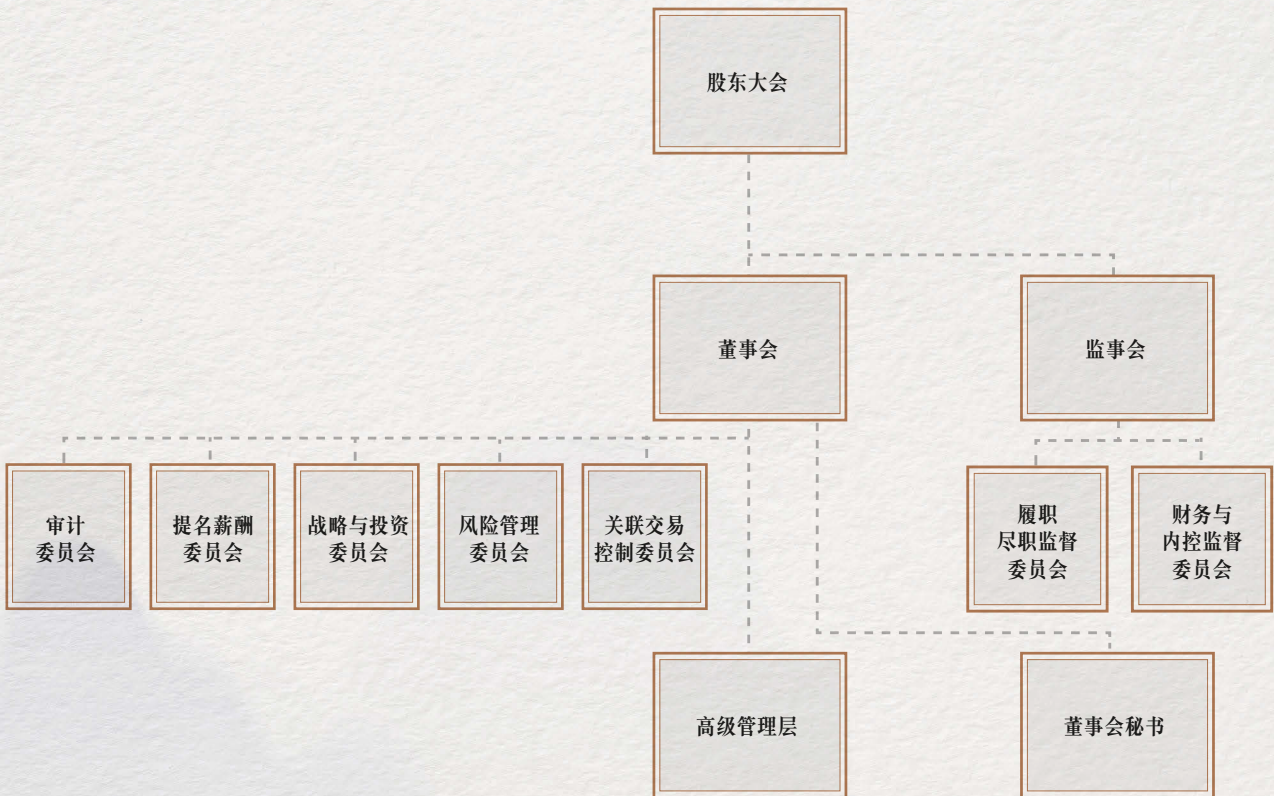
# 公司治理

## 概述

本公司一贯遵守《公司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忠实履行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并努力提升股东价值。

本公司于2019年度已遵守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和《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依法合规运作。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D.3.1条职权范围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图如下：



##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的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审议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8)审议本公司对外赠与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9)审议公司依法提供担保事项；(10)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1)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12)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3)对公司购回股票作出决议；(14)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5)聘请或更换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公司相关授权方案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8)审议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及(19)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1次股东大会。主要审批事项包括：

- 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及监事会报告。
- 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
- 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审议通过了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师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听取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 听取了本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
- 听取了本集团2018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的报告。

此外，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18至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续保情况。

股东大会建立了本公司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股东亦熟悉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

依《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获得股东名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料、公司股本状况、股东大会记录等信息。股东有权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可以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或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建议或者查询。

### 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审核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程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2日内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议案的内容。

倘股东有特别查询或建议，可致函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予董事会或电邮至本公司。此外，H股股东如有任何有关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询，可以联络本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联络详情已载于本年报之“公司资料”内。



## 公司治理

### 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并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4个工作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5个工作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每次董事会会议均有详细会议记录。在召开会议前，各董事已收到适时通知与资料，使董事在掌握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 组成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简介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其中包括2名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由以下董事组成：

姓名	职务	开始担任董事日期
<b>执行董事</b>		
缪建民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7年7月13日
谢一群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b>非执行董事</b>		
王清剑	非执行董事	2017年7月13日
肖雪峰	非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程玉琴	非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24日
王智斌	非执行董事	2016年8月5日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邵善波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5月14日
高永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5月14日
陆健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7月31日
林义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9月25日
陈武朝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3月2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20年1月20日，因工作调动，白涛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唐志刚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0年3月18日，因年龄原因，华日新女士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有关董事履历请参阅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

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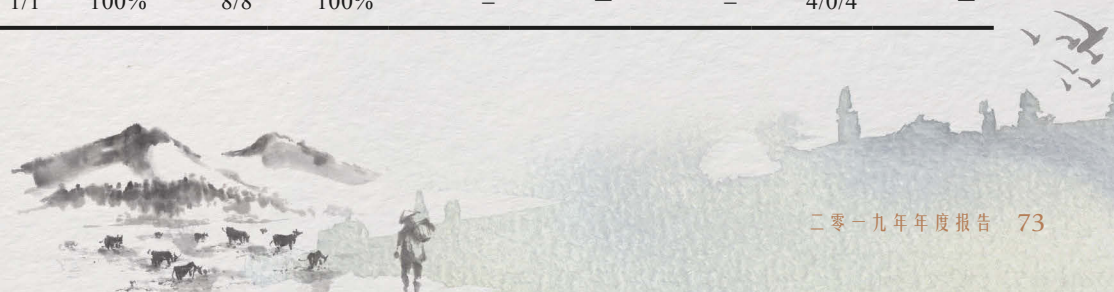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3)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购回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9)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公司相关授权方案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10)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11)审议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12)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对外赠与事项（授权总裁审议的事项除外）；(13)决定或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根据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审计责任人；根据提议股东、董事长、1/3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至少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议，选举产生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根据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其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除外）和委员；(15)决定公司风险管理、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16)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事项；(17)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尽职报告；(18)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和奖惩事项；(19)审议公司治理报告；(20)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21)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22)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2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工作摘要

本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委托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				
	股东大会	出席率	董事会	亲身出席率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b>执行董事</b>									
缪建民(董事长)	1/1	100%	7/8	87.5%	—	—	6/0/6	—	—
谢一群	1/1	100%	6/8	75%	—	—	6/0/6	—	—
<b>非执行董事</b>									
王清剑	1/1	100%	8/8	100%	7/0/7	—	6/0/6	—	0/0/0
肖雪峰	1/1	100%	8/8	100%	—	7/0/7	—	4/0/4	—
程玉琴	1/1	100%	8/8	100%	—	—	6/0/6	—	—
王智斌	0/1	0%	6/8	75%	—	—	—	4/0/4	—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邵善波	1/1	100%	8/8	100%	7/0/7	—	—	4/0/4	0/0/0
高永文	1/1	100%	8/8	100%	—	7/0/7	—	3/1/4	—
陆健瑜	0/1	0%	7/8	87.5%	2/5/7	7/0/7	—	—	—
林义相	1/1	100%	6/8	75%	—	7/0/7	6/0/6	—	0/0/0
陈武朝	1/1	100%	7/8	87.5%	7/0/7	7/0/7	—	—	0/0/0
<b>离任董事</b>									
白涛(副董事长)	1/1	100%	7/8	87.5%	—	—	6/0/6	—	—
唐志刚	1/1	100%	6/8	75%	—	—	—	4/0/4	0/0/0
华日新	1/1	100%	8/8	100%	—	—	—	4/0/4	—



##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1次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9项议案，并提交了3项报告；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及审阅了82项议案。董事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了1次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了本集团2020年度经营计划、财务计划、资产配置计划、本集团资本规划（2019年—2021年），本公司2020年度资产配置计划、2019年度投资资产配置计划、2019年风险偏好陈述书、2019年度审计计划及费用预算；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年度业绩公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公司治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公司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期业绩公告、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上半年偿付能力报告、高管审计结果的报告；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组织架构调整、设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转让中国人保服务（欧洲）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伦敦公寓房房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事宜、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本集团开展第二次市场化委托投资、2019年品牌推广费用分担计划及分担框架协议、经纪板块业务转型与股权重组方案、设立集团线上运营共享中心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暂行办法》《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担保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呆账核销管理办法》《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反保险欺诈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 聘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业务总监，委任香港公司秘书；
- 审议通过了本集团2019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本公司负责人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与监事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2018年度绩效考核激励计提方案；
- 审议通过了聘请2018年度集团内控审计师和2018年度集团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内控审计师、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师、2019年度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相关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设立项目公司、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推荐相关子公司董事会人选、人保财险转让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等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财险续签〈南信息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听取了本集团2018年度财务计划及资本规划执行情况、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本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本公司拟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报告。

## 董事

### 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本公司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前提下执行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为本公司每个财务年度和半年度编制财务报表，真实与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状况。

### 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以规范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该办法不比《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宽松。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监事作出查询，所有董事和监事已确认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上交所相关监管规定和该办法所订的标准。

###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确认其独立性的年度确认函。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独立性。

### 董事培训

董事均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参加股东单位、监管机构、行业组织及本公司组织开展的包括公司治理、《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的各类培训，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提升履行能力，以确保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缪建民：参加监管部门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学习把握国家改革发展形势、宏观经济趋势、行业监管态势，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谢一群：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王清剑：参加财政部、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厦门高级会计学院、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

肖雪峰：参加财政部、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

程玉琴：参加财政部、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

王智斌：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邵善波：参加上交所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高永文：参加上交所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陆健瑜：参加一间会计师事务所每季度举办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会计、税务、法律、合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等方面，主要涉及中国大陆与香港的有关问题及美国与欧洲的法规等。

林义相：参加本集团组织的相关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陈武朝：参加本集团组织的相关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 公司治理

###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长为缪建民先生。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厘定并批准每次董事会会议议程，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和程序，保障董事会有效运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2020年1月20日，白涛先生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职务，自即日起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职位暂缺，直至董事会作出有关选举和聘任。总裁负责主持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划分与董事会职责权限，在董事会授权下，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的具体工作职责可参阅《公司章程》。

### 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委员会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专业委员会职责和运作程序均由各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

###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 组成

主任委员：陈武朝（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邵善波（独立非执行董事）、陆健瑜（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清剑（非执行董事）

### 工作职责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审查，审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发表意见并监督其与公司的关系，审阅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监管财务申报，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审核公司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实施情况，听取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汇报，监督财务运营情况；(2)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3)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审计质量；(4)每年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处理和处理关于内部控制方面重大问题的投诉；(5)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监督通过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所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和落实；(6)就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按适用的标准监督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7)就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8)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9)审查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及其它专项意见、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它财务会计报告和其它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前述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 审计师费用

2019年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签署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合计3,62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专项审计服务费用合计718万元。此外，德勤还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费用合计351万元。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内，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研究审议了30项议题。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审议了2018年度报告、年度业绩公告、财务决算相关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联交易及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审计发现问题综合分析及整改情况综合分析报告、财务计划及资本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 研究审议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期业绩公告、第三季度报告、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上半年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综合分析报告，以及高管审计结果的报告；
- 研究审议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2019年度审计计划及费用预算》；
- 研究审议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集团内控审计师和2018年度集团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师的议案》《关于聘请集团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师有关事项的议案》；
- 听取审计师关于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2019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
- 研究审议了《关于集团2019年品牌推广费用分担计划及分担框架协议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关于与人保财险续签〈南信息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关于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并无就外聘审计师的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之事宜持不同意见。

### 提名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非执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 组成

主任委员：林义相（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高永文（独立非执行董事）、陆健瑜（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武朝（独立非执行董事）、肖雪峰（非执行董事）

### 工作职责

提名薪酬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研究、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或制度的实施。



## 公司治理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研究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每年至少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一次审查，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2)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4)审查董事候选人和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研究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6)根据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等标准，通过正规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根据董事会所确定的公司方针及目标，对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进行审查；(8)就执行董事、监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9)就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0)就免除董事职务事项出具独立审慎的意见；(11)审查批准向执行董事、监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12)审查批准董事因行为失当而遭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1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委员首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交推荐意见，由董事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方面），及由此带来的裨益；重点关注人选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尤其是金融保险行业的管理研究经验，并特别关注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的独立性。

###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工资根据市场水平、其职务及责任厘定，业绩奖金取决于多项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相关业绩考核得分。董事和监事的工作报酬参照市场水平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情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内，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研究审议了23项议题。本年度内，提名薪酬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审议了《关于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提名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业务总监人选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获通过；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2019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本公司负责人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与监事2018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2018年度绩效考核激励计提方案；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组织架构调整、设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立集团线上运营共享中心、委任香港公司秘书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2018年度公司治理报告中的“激励约束机制”部分；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
- 研究审议了推荐相关子公司董事和监事人选的议案。



##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人、非执行董事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1人，根据《公司章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2020年1月20日，白涛先生辞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 组成

主任委员：缪建民（执行董事）

委员：谢一群（执行董事）、林义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清剑（非执行董事）、程玉琴（非执行董事）

## 工作职责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3)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4)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审核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①对外投资管理制度，②对外投资的管理方式，③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④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⑤重大直接投资事项，⑥新投资品种的投资策略和运作方案，⑦对外投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6)应股东、董事要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公司对外投资议案进行说明；(7)制定及修改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8)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9)制定、修改及监察公司人员及董事操守方面的内部守则；(10)监察公司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有关公司治理的披露；(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内，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研究审议了35项议题。本年度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财务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2020年度整体资产战略配置计划、本公司2020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本公司2019年度投资资产配置计划、本集团资本规划（2019年—2021年）；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2018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一部分“公司治理运作”和第五部分“公司治理评价”、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报告、企业管治报告；
- 研究审议了《关于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担保管理暂行规定〉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开展第二次市场化委托投资事宜；
- 研究审议了相关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保财险转让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转让中国人保服务（欧洲）有限公司股权、经纪板块业务转型与股权重组方案、处置伦敦公寓房房产的议案。

## 公司治理

### 风险管理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风险管理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2人，主任委员暂缺。2020年1月20日，唐志刚先生辞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3月18日，华日新女士辞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 组成

委员：邵善波（独立非执行董事）、高永文（独立非执行董事）、肖雪峰（非执行董事）、王智斌（非执行董事）

### 工作职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2)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3)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4)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5)审议公司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6)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合规报告；(7)审查公司半年度合规报告；(8)听取有关合规事项的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9)就制订和修改适用于公司人员及董事的内部合规守则、评估监察公司的合规政策及状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内，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研究审议了8项议题。本年度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审议了《关于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反保险欺诈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事宜；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2018年度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暨2018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三部分“内部控制评价”）；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2018年度偿付能力报告、2019年上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2019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明确其相关职能，同时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职责进行相应调整。于本报告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1人、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且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2020年1月20日，唐志刚先生辞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 组成

主任委员：邵善波（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王清剑（非执行董事）、林义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武朝（独立非执行董事）



### 工作职责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审核公司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管理制度；(2)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3)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4)对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5)在经营年度结束后，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集团内部交易情况评估报告；(6)统筹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关联交易的透明度；(7)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提出问责建议，在关联交易日常监督或专项审计中提出纠正建议，对存在失职行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内，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公司认为良好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建立了纵横结合的风险管理架构。纵向上，风险管理架构贯穿董事会、管理层及其各职能部门，覆盖集团各业务板块和各级分支机构。横向上，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协作。董事会致力于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以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实施与监督，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决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政策，批准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风险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合规报告，审核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足够。董事会下设：(1)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了解本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管理情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审议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制度、机构设置等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2)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包括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在内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同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的工作成效进行定期监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组织领导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实施及监察。风险合规委员会作为本公司管理层下的风险管理综合协调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公司和各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工作，2019年集团和各子公司对风险合规委员会进行了优化。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等职能机构或运营单位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中承担首要责任。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专业机构或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或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工作成效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违反要求且造成风险损失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2019年，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紧紧围绕集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3411工程”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集团2019年工作会议精神，强化重大风险治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夯实内控合规基础，进一步创新风险管理的观念、模式与方法，守住1条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本公司致力于构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推进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的主要特点是“三个统一”，即风险偏好、内控体系、风险计量这三方面在集团内的统一。同时，根据“偿二代”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包括制度和机制建设，工具与方法的应用以及风险管理培训与宣导工作的开展等，促进本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提升和向风险导向的经营理念转变。内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相互制衡、适应公司实际、成本效益适当、风险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集团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在此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兼顾运营效率，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并及时调整，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风险，分析、设计和实施内部控制。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旨在管理并减少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



## 公司治理

本公司已依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以《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专项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推动开展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并指导子公司按照前述监管规定要求，推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019年，本公司不断优化风险管理工具、手段。在风险管理环境建设方面，本公司和相关子公司编制了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使之成为统一整个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有效工具，同时构建风险偏好体系日常运行机制，包括风险偏好编制与更新、传导与执行、监测与评估、重检与调整等机制，定期召开风险偏好工作沟通会，推进风险偏好向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进行传导与落实，使风险偏好体系能够有效落地并发挥风险约束作用，本年度公司启动风险偏好二期项目，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在风险评估与分析方面，公司继续强化经济资本计量与应用，持续监控风险资本预算执行情况，推动统一压力测试框架建设并开展专项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深化各类风险的评估与分析，推动公司整体形成以风险和资本为约束的管理；在信息收集与报告方面，公司建设形成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了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并持续优化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完善指标和预警值，提升了风险监测的质量和效果。

2019年，本公司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集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强化集团风险统筹、协调的管控机制，优化风险合规绩效考核，积极对接保监会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要求并推进实施，推动专项风险管理制度与工作机制落地执行，加强风险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应对与报告，强化重点风险管控力度，进一步推进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风险数据收集与管理，继续深入推进基层内控体系建设，开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调研、督导检查，推进内控案防长效机制建设和关键岗位内控管理，开展资金运用专项内控评价、审计，加强重点风险管控，组织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专业培训，强化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人保财险提升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健全风险合规委员会机制，推动风险偏好管理体系落地，推广风险数据监控系统，深入推进基层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不断优化风险防控体制机制，持续开展内控评价、合规巡查、风险排查，对重点领域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评估和改进，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防范。人保资产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推动金融风险管理技术水平提升，加强另类投资业务风险防控，持续开展乱象整治风险排查和专项合规检查，强化合规文化宣导，落实合规纪律执行，进一步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人保健康加强风险合规委员会组织和运行规范建设，持续开展内控评价，深入推进基层内控体系建设，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和整改，完成风险综合评级信息系统上线，完善督办整改和风险绩效考核机制，开展互联网保险、健康管理等重点业务内控风险识别、分析和整改，开展SARMRA（保险机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自评估和整改，实施风险偏好限额管理，优化关键风险指标库，风险监测、评估和应对能力得到提升。人保寿险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前置化、数字化和专业化水平，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倡导风险管理文化，推进风险管理智能化系统建设，风险偏好指标监测预警、基层内控体系建设有效运行，构建关键岗位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内控评价检查机制，强化内控分析与内控整改督办，推动一道防线完善制度流程、提高信息化管控程度。人保投控在前、中、后台各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优化内控部门和职责设置，不断完善制度流程，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强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人保资本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推进风险合规委员会机制建设和常态化运行，正式上线另类投资业务管理系统二期，实现产品开发决策流程全面线上运行，通过信息化控制提升公司内控精细化水平。人保再保险加强风险偏好体系建设，持续开展风险指标监控，着力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组织建立并充分发挥风险合规委员会平台作用，开展风控专题研究，健全完善内控合规制度，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控合规管理。

本公司于2019年全面开展了覆盖全集团的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工作。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相关管控措施足以保障公司风险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方面，本公司涉及所有重要监控方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均充足有效。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不知悉任何需关注事项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质量或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构成直接影响，集团内部控制体系运作充足有效。

2019年，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有效，亦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风险。本公司持续强化动态风险监控的频度和有效性，建立了年度、季度等定期风险评估机制。本公司管理层继续对各类重要风险进行分析及评估，不断强化风险动态监测，除向董事会进行年度报告外，每季度对公司全面风险状况进行深入评估，每月度对敏感风险指标进行监控，每周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收集、汇总并报告；同时，每季度对公司境外机构和境外投资风险进行专项评估和报告。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较为成熟的风险评估机制，有利于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2019年，本公司严格落实各专项风险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管理，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保险风险方面，本公司不断从承保和理赔两端入手强化理赔队伍，降本增效、提升理赔效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期限结构和利源结构，同时对重点保险业务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和分析。市场风险方面，本公司使用敏感性分析、在险价值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市场风险评估和分析工作，持续提升投研能力和优化投资策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利用利率管理工具、多元化外汇组合等手段和工具管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方面，本公司不断强化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建立并完善公司投资业务信用风险框架体系，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管理职责，持续加强集团统一信用评级建设，进一步优化信用评级模型，定期开展交易对手风险排查工作，持续开展信用风险监测和报告。操作风险方面，本公司继续建立健全操作风险专项管理制度和机制，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损失数据库，定期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信息收集和分析，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与内控评价结合，加强对操作风险的识别、分析、防控，有效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宣导，推动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战略风险方面，本公司根据战略制订、执行、评估和调整四个步骤，形成战略风险管控的有效闭环，按国际通行的PEST（宏观环境分析）风险分析框架定期对战略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持续跟踪战略实施情况，有效识别战略风险状况。声誉风险方面，本公司持续加强与舆情传播管理，加强全媒体舆情监测，实时预警可能引起声誉风险的敏感信息并及时做好风险提示，及时了解核实舆情信息，研判舆情走势，持续强化监测，做好应对处理工作。流动性风险方面，本公司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跟踪监测投资资产的变现能力，确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指标，并定期开展动态现金流测试和流动性压力测试工作。本公司的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十。

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根据上市监管规定和行业监管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的职责、信息披露编制和发布及信息披露的纪律与问责进行了规定。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及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管理和汇报，本公司分别制定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其中，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已纳入公司内控报告的指标体系。重大信息的报告义务人利用各类信息技术手段，从运营与管理层面获取、识别可能的重大信息，第一时间上报公司总裁及董事会，由董事会作出是否发布重大信息的最终决策，并在合理及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进行信息披露。

## 监事会

本年度，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监督和对公司财务、内控、重大风险的监督，注重开展专题调研，向董事会、管理层提出了进一步深化转型发展、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的建议。

### 组成

组成于本报告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

监事长：黄良波先生（拟任）

监事：许永现先生（股东代表监事）、荆新先生（独立监事）、王大军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姬海波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黄良波先生拟任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许永现先生、姬海波先生为委员。荆新先生任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许永现先生为副主任委员，王大军先生为委员。

本年度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如下：

原监事长林帆先生因年龄原因，于2019年11月14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呈，请求辞去本公司监事、监事长及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该辞任自2019年11月14日起生效。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会议决议，黄良波先生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监事且其监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算。

本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良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公司治理

### 工作职责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合规情况和内部控制健全性、有效性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规定职责、执行职务行为等有关情况进行监督。

主要职责具体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3)检查公司财务；(4)提名独立董事；(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6)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7)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8)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9)依照《公司法》有关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本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研究和听取了69项议案；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记录如下：

姓名	林帆	荆新	许永现	王大军	姬海波
亲身出席/应出席	5/7	9/9	9/9	8/9	9/9
亲身出席率	71%	100%	100%	89%	100%
委托出席/应出席	2/7	0/9	0/9	1/9	0/9
委托出席率	29%	0%	0%	11%	0%

监事会本年度的工作见本年报《监事会报告》章节。

### 公司秘书

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务部副董事伍秀薇女士已获委任为本公司公司秘书以接替戴志珊女士，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伍秀薇女士与本公司的主要联系部门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 公司章程修订

2019年4月29日，为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填列公司A股上市后发行股份数量、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信息，增加财政部将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的情况，并根据《公司法》的修订内容对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的建议修订；2019年6月21日，相关修订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0月23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了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内容。

##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作为A+H股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香港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在上交所、香港联交所、银保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依法合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信息披露相关规章制度，对信息披露制度作出规定，并梳理形成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流程、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流程等内外部信息披露相关流程，促进信息披露工作的标准化流程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通过上述制度及流程，明确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内容、各方职责、登记备案及披露流程、纪律要求等事项；确定信息披露职责机构和人员，协调建立集团信息披露工作团队；建立与相关子公司、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境内外法律顾问团队、香港公司秘书团队的沟通协作机制。

2019年，本公司严格遵循“从多不从少、从严不从宽、从先不从后”的A+H信息披露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同时，公司持续守住“不发生信息披露重大风险”的底线，依法合规完成业绩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认真做好股价敏感信息识别，没有发生违规披露情形，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2018年度及2019年中期业绩公布后，本公司通过举行业绩发布会、路演及投资者开放日等方式及时与投资者就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趋势进行沟通。本公司邀请部分股东参加公司的年度工作会议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本公司还通过接受投资者拜访、参加大型投资者论坛、及时回复电话、电邮和“上证e互动”问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并通过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信息，以建立并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为投资者的信息咨询部门，联络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邮、邮寄等，详细联络资料见本公司年度报告尾页列示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和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站www.picc.com专设“投资者关系”栏目，栏目上登载的资料定期更新。



#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一、业务审视

有关本集团年内业务的审视、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论述及本集团可能面对的风险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载于本年报的董事长致辞、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载于公司治理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亦刊载了集团财务摘要，并以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分析本集团年内业务表现。本年度终结后发生的、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载于本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此外，关于本集团环保政策、与主要客户和雇员的关系及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定的遵守情况，分别刊于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中。

## 二、环境问题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遵守并持续推进多项涉及能源使用、排放物处理及环境变化的相关措施，在本集团内部贯彻有利于环境友好的各项政策。努力降低纸张、水力及电力资源的消耗；贯彻节能管理措施，以实现温室气体减排；遵循废弃物分类管理原则，对污水、生活垃圾及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分别处理，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专门发布2019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具体介绍本集团履行社会责任（包括环境社会管治）的情况。



### 三、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通过子公司开展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是：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是：

一是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是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该年度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除特殊情况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偿付能力低于国务院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要求；国务院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公司现金分红；其他不适合现金分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等因素，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考虑上述因素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是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股本规模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是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是：

一是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是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近3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 股数(股)	每10股 派息数(元) (含税)	每10股 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 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 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 股东的 净利润的 比率(%)
2019	—	1.160	—	5,130	22,401	22.90%
2018	—	0.457	—	2,021	13,450	15%
2017	—	0.394	—	1,672	16,646	10%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中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基础，提取任意盈余公积100亿元作为中期利润分配。关于本次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本公司不会向股东派发股息。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主要为增强内生性资本留存，以满足资本补充的需要，促进集团可持续发展，但尚无法确定预计收益情况。

5、2019年度建议利润分配

根据2020年3月27日董事会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2019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并取整，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6元（含税），共计分配51.30亿元。本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集团母子两级法人股权及财务架构的影响等因素。根据本集团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了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比例提升至22.90%，较2018年度利润分配比例提升7.9个百分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集团母子两级法人股权及财务架构的影响等因素，符合本集团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此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6、代扣代缴境外个人股东和非居民企业股东股息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向股东派发股息时应代扣代缴股息所得税，包括针对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及针对非居民企业股东的企业所得税。有关代扣代缴个人股东和非居民企业股东股息所得税事宜，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函中另行披露。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第四、五部分。

## 六、财务摘要

本集团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的业绩、资产与负债的摘要载于本年报“财务指标”章节。

## 七、房屋和设备及投资物业

本集团房屋和设备及投资物业于本年度内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拥有其中一项或多项百分比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超过5%的投资物业或持作发展及/或出售的物业。

## 八、股本

2019年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和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载列于“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

## 九、优先购买权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购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 十、购回、出售和赎回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购回、出售和赎回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 十一、慈善及其它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2019年度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24,298万元，其中本公司捐款支出为75万元。

## 十二、股票挂钩协议

本年度，本公司并没有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 十三、主要客户和雇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单一客户的保费收入超过本集团年度保费收入5%的情况，单一客户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占公司整体业务的比例微小。本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本集团保费收入不超过30%。为保持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珍视与所有客户和雇员的关系，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并无依赖个别客户雇员。

雇员情况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



## 董事会报告

### 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董事会日常工作见本年报“公司治理”章节。本公司的董事名单和董事变动情况载列于本年报“公司治理”章节。

### 十五、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酬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且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详情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

### 十六、董事的弥偿保证

于本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日，均未曾有或现时有效的任何获准许的弥偿条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本公司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为董事因履行其职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购买合适保险，相关保单的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

### 十七、董事及监事于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与董事和监事有关连的实体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 十八、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本公司任何业务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管理合约。

### 十九、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重要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未签订任何合约（包括提供服务的重要合约）。

### 二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的权益

于2019年12月31日，除王大军监事持有本公司50,000股H股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须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编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须根据《标准守则》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的权益或淡仓。

### 二十一、董事、监事于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在其它任何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中，均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 二十二 公众持股量

于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8.08(1)条授出同意，容许本公司H股（于全球发售及A股发行完成后）的公众持股量减少，惟H股的最低公众持股量应为(i)全部已发股份的14.43%；及(ii)紧随全球发售及A股发行完成后公众持有H股的百分比（以较高者为准）。紧随A股发行完成后，公众持有的H股数目代表不少于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8.55%。根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资料及根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满足公众持股量规定，保持不少于18.55%之股份由公众人士持有。

## 二十三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不为《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 二十四 公司治理

本公司公司治理详情见本年报“公司治理”章节。

## 二十五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见本年报“公司治理”章节。

## 二十六 审计师

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年度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过往三个财政年度，公司未变更审计师。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缪建民



# 监事会报告



本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贯彻落实中央政策精神和集团党委决策部署，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围绕公司工作总体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促进型监督”作用，助力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员工权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依法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和听取69项议案和报告。其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A股和H股定期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暨2018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三部分“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师的议案》《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审计计划及费用预算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监事履职考核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关于人保集团2019年上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黄良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黄良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黄良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等24项议案。此外，还研究听取了公司经营、财务、内控、风险、合规等方面的45项议案和报告。

监事会在研究审议和听取相关议案时，就关注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建议并反馈董事会、管理层。

本年度，按照职责要求，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对相关议案研究提出意见，并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还召开3次专题会议，与相关职能部门就关注事项进行交流，提出意见建议并反馈董事会、管理层。

## （二）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会议

本年度，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会议1次，列席现场董事会会议7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7次，参加议案沟通会议8次；监事会成员还参加了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半年度工作会议、主要子公司季度经营分析会、风险合规委员会季度例会等经营管理会议。通过列席和参加会议，对董事会、管理层相关决策过程和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建议，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 （三）履行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发展规划监督等职责

本年度，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政策精神、监管机构和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发展规划监督、内控监督、合规管理监督、风险管理监督、内部审计监督、关联交易管理监督、信息披露监督等监督工作，关注重大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履职监督方面。**监事会主要通过列席和参加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会议对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开展了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形成了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评价报告和对董事、高管个人的监督评价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19年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规则和交易所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运作，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全体董事2019年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符合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党委的领导和董事会的决策指导下，公司管理层2019年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方案》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全体高管人员2019年依法合规履行岗位职责，符合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相关要求。

**财务监督方面。**监事会审议或听取与公司财务相关的议案，认真研究分析公司年度、中期、季度业绩情况，对集团年度预、决算情况重点关注，就集团财务预决算审计、子公司资本使用效率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发展规划监督方面。**监事会继续关注集团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围绕集团“3411工程”，持续关注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保险主业子公司转型发展等情况，就优化集团战略投资布局、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内部控制监督方面。**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相关专项内控评估报告，持续了解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分析。

**风险管理监督方面。**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重点关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转型过程中出现的新风险点，就重大风险及时进行提示，对公司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分析。

**内部审计监督方面。**监事会继续加强对内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听取内审工作情况汇报，整合监督资源，拓展内审工作覆盖面，提高审工作质量和效率，持续关注内审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合规管理监督方面。**监事会持续了解董事会、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和公司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关注公司转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新合规风险和A股上市后对公司治理合规运作的相关要求，提出意见建议。

**关联交易管理监督方面。**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报告和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及其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信息披露监督方面。**监事会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定期听取汇报，全年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 （四）开展专题调研

监事会围绕保险“五虚”问题，联合产、健、寿三家子公司监事会开展“关于促进集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防范重大风险”专题调研，赴人保财险、人保寿险总部及三家保险子公司部分分支机构开展了实地调研。调研报告多维度分析了“五虚”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并提出针对性建议，助力公司解决“五虚”问题，促进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监事会还先后赴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业监事会开展调研，并接待光大集团、中再集团、太保集团监事会调研来访。通过座谈交流、资料共享等方式，深入探讨银保监会合并后，金融企业强化公司治理、做实监事会监督的方式方法，沟通交流工作经验，相互借鉴，共同提升，并形成调研报告，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了监事会工作。

### （五）加强监事会建设

本年度，监事会继续加强自身组织、制度和能力建设，促进监事会履职规范化、专业化，提升履职实效。

一是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有序推进监事长变更相关公司治理程序。

二是加强向党委报告。就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监事会工作计划，监事会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监督评价结果等重要事项向公司党委汇报后，再履行公司治理程序。

三是持续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在监事会监督指标体系基础上，建立完善风险导向的监督指标基础数据库；持续关注集团风险情况，每季度形成监督报告；加强母子子公司监事会协同监督机制，进一步发挥系统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四是重视监事履职能力建设，鼓励监事积极参加银保监会、证监会、交易所等外部机构举办的培训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内部培训，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和监事个人自学，提升履职水平。

## 二、监事尽职情况

根据全体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参加监事会专题沟通会议、专题调研和专项研究，就有关议案、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建议等各项工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2019年度全年工作称职，履职行为达到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能够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积极促进公司科学发展，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员工利益。



###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尽职，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行为。

#### (二) 财务报告的真实情况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相应的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重大投资、重大融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重大融资情况。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 (六) 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监事会已经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 (七)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及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内容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落实相关决议。



## 内含价值

载于年报内的我们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编制的。这些财务报表测算了特定期限我们的经营业绩。测算人身险公司价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内含价值法。内含价值是对一家保险公司的人身险业务的经济价值的估计值，其厘定依据是一整套特定假设及对未来可供分派利润的估值模式预测，不包括来源于未来新业务的任何价值。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在保单销售和利润确认之间存在时间差，而内含价值则对截至内含价值计算日期时有效保单的未来利润贡献进行确认。由于人身险保单的期限通常超过一个财政年度，内含价值方法量化了这些保单的总体财务影响，包括对未来财政年度的影响，以便为潜在股东价值提供另一种可选择的评估。

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我们于报告中披露了基于一定假设计算出的一年新业务价值，这为投资者提供了由新业务活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参考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发展潜力的一个参考指标。

独立精算咨询顾问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编制了精算师审阅报告，分别审阅了按一系列假设评估的人保寿险及人保健康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十二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精算师审阅报告载于年报内。该等报告不构成对其中所用财务信息的审计意见。

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是基于一系列假设通过评估模型计算得出的。由于未来投资环境和未来业务经营存在各种特定的不确定性，阁下应该仔细考虑报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产生的各种数值，这些数值反映了不同假设对各种数值的影响。除此之外，报告中的各种数值并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结果。

对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业表现、一般业务和经济条件、投资回报、准备金标准、税项、预期寿命和其它方面的假设，而许多假设是我们无法控制的。所以，未来的实际结果与计算中使用的假设可能会有不同，而这些差异可能是重大的。随着主要假设的变动，计算所得的数值将会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于实际的市场价值是由投资者根据所获得的不同信息来衡量，所以计算所得的数值不应解释为对实际市场价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资产估值在中国目前的市场环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而资产估值可能对内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 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寿险”）委托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阅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结果。这项工作由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险服务团队（下称“德勤精算”或“我们”）承担。

###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从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一年新业务价值按销售渠道的拆分结果。

###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的过程中，依赖于人保寿险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内含价值的计算是基于一系列对于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业绩的假设和预测。其中很多假设并不是完全可以受人保寿险控制，而且会受到很多内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响。因此未来的实际经验可能会有偏差。

我们的审阅意见仅为人保寿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寿险可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寿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人保寿险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身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寿险的投资策略；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卢展航

FIAA, FCAA



## 内含价值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

### 内含价值报告

#### 1. 定义和方法

#####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一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一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在有效业务中没有预期的追加保费所产生的价值也包含在一年新业务价值中；
- 费用超支：实际费用超出假设费用的金额。

#####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寿险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寿险使用的方法是当前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一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披露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中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 2. 结果总结

人保寿险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本章节所列出的数字均以10%的风险贴现率计算。

### 2.1 总体结果

表2.1.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调整净资产	55,324	44,257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42,853	33,394
要求资本成本	(9,092)	(7,019)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33,761	26,375
<b>内含价值</b>	<b>89,086</b>	<b>70,632</b>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表2.1.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前12个月人保寿险的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8,378	7,554
要求资本成本	(2,191)	(1,819)
<b>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b>	<b>6,188</b>	<b>5,735</b>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 内含价值

### 2.2 分渠道结果

人保寿险对一年新业务价值按照销售渠道进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12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前12个月人保寿险的分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10.0%				
渠道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再保分入业务	总计
2019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179	5,538	470	—	6,188
2018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430	4,916	388	0	5,735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人保寿险所使用的费用假设代表对未来长期费用水平的预期。由于人保寿险仍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战略投入，因此预计在未来短期内发生的费用将会超出预期的长期费用水平。按照中国精算师协会的评估标准，计算中已经把未来保单维持费用超支的现值在有效业务价值中扣除。报告期内的实际费用超支，已经反映在调整净资产内。

###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10%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5.25%。

####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寿险的分红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寿险获得的再保险费率来设定。

####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35%至90%的区间内。

###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停交保费率的假设。

###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寿险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5%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寿险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寿险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执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33,761	6,188
风险贴现率为9%	38,564	7,477
风险贴现率为11%	29,744	5,099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42,773	8,233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24,945	4,140
管理费用增加10%	32,707	5,808
管理费用减少10%	34,815	6,568
退保率增加10%	33,327	6,027
退保率减少10%	34,215	6,351
死亡率增加10%	33,364	6,073
死亡率减少10%	34,163	6,303
发病率增加10%	32,701	5,777
发病率减少10%	34,834	6,603
短险赔付率增加10%	33,651	5,983
短险赔付率减少10%	33,871	6,393
分红比例(80/20)	32,575	6,130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10%。



### 5. 变动分析

表5.1列示从2018年12月31日到2019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10%风险贴现率计算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表5.1 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变动分析表（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描述	人保寿险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70,632
2	新业务贡献	6,649
3	预期回报	5,574
4	投资回报差异	10,038
5	其他经验差异	(516)
6	模型及假设变动	(2,023)
7	资本变化及市场价值调整	113
8	其他	(1,382)
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89,086

对以上第2项到第8项的说明：

- 2019年全年销售的新业务对2019年末内含价值的贡献；
- 2018年年末的有效业务和调整净资产在2019年的期望回报；
- 2019年实际投资回报与假设投资回报相关的差异；
- 2019年除投资回报相关以外的其他实际经验与假设之间的差异；
- 2019年模型优化和假设的变动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 2019年股东分红、资本变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引起的市场价值变化等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 2018年末到2019年末各风险最低资本要求预测因子变化带来的内含价值变化。



## 关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健康”）委托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审阅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结果。这项工作由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险服务团队（下称“德勤精算”或“我们”）承担。

###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从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一年新业务价值按销售渠道的拆分结果。

###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的过程中，依赖于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内含价值的计算是基于一系列对于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业绩的假设和预测。其中很多假设并不是完全可以受人保健康控制，而且会受到很多内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响。因此未来的实际经验可能会有偏差。

我们的审阅意见仅为人保健康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健康可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人保健康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身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健康的投资策略；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卢展航

FIAA, FCAA



## 内含价值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

### 内含价值报告

#### 1. 定义和方法

#####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一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一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在有效业务中没有预期的追加保费所产生的价值也包含在一年新业务价值中；
- 费用超支：实际费用超出假设费用的金额。

#####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健康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当前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一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披露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中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 2. 结果总结

人保健康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本章节所列出的数字均以10%的风险贴现率计算。

### 2.1 总体结果

表2.1.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调整净资产	5,898	4,968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6,810	4,231
要求资本成本	(1,275)	(51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5,534	3,722
内含价值	11,432	8,689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表2.1.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前12个月人保健康的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1,371	706
要求资本成本	(768)	(198)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603	507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 2.2 分渠道结果

人保健康对一年新业务价值按照销售渠道进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12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前12个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再保分入业务	总计
2019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58	619	-74	—	603
2018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25	404	78	—	507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人保健康所使用的费用假设代表对未来长期费用水平的预期。人保健康在2019年达到了预期的长期费用水平。按照中国精算师协会的评估标准，将不再计算未来保单维持费用超支。



## 内含价值

###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10%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5.25%。

####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健康的分红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健康获得的再保险费率来设定。

####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45%至94.5%的区间内。

####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停交保费率的假设。

####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健康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5%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健康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健康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执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 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 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5,534	603
风险贴现率为9%	6,067	879
风险贴现率为11%	5,071	357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6,204	864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4,867	342
管理费用增加10%	5,264	337
管理费用减少10%	5,804	870
退保率增加10%	5,666	674
退保率减少10%	5,386	519
死亡率增加10%	5,514	596
死亡率减少10%	5,554	610
发病率增加5%	4,984	219
发病率减少5%	6,085	987
短险赔付率增加5%	4,904	305
短险赔付率减少5%	6,164	901
分红比例(80/20)	5,502	590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10%。



## 内含价值

### 5. 变动分析

表5.1列示从2018年12月31日到2019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10%风险贴现率计算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表5.1 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变动分析表(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描述	人保健康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8,689
2	新业务贡献	916
3	预期回报	965
4	投资回报差异	826
5	其他经验差异	177
6	模型及假设变动	57
7	资本变化及市场价值调整	14
8	其他	(212)
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11,432

对以上第2项到第8项的说明：

2. 2019年全年销售的新业务对2019年末内含价值的贡献；
3. 2018年年末的有效业务和调整净资产在2019年的期望回报；
4. 2019年实际投资回报与假设投资回报相关的差异；
5. 2019年除投资回报相关以外的其他实际经验与假设之间的差异；
6. 2019年模型优化和假设的变动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7. 2019年股东分红、资本变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引起的市场价值变化等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8. 2018年末到2019年末各风险最低资本要求预测因子变化带来的内含价值变化。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中国人保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2019-01-03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1-03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19-01-17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2-02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19-02-21
中国人保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9-02-26
中国人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03-02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3-02
中国人保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9-03-06
中国人保风险提示性公告	2019-03-07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3-07
中国人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03-13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19-03-20
中国人保：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中金公司、安信证券对中国人保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03-23
中国人保：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人保2018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9-03-23
中国人保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9-03-23
中国人保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中金公司及安信证券关于中国人保现场检查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中金公司、安信证券关于中国人保2018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019-03-23
中国人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人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9-03-23
中国人保：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03-23
中国人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9-03-23
中国人保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03-23
中国人保2018年年度报告	2019-03-23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4-02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4-16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19-04-17
中国人保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04-30
中国人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9-04-30
中国人保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4-30
中国人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4-30



##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中国人保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05-07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05-07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5-07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19-05-17
中国人保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9-05-22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6-04
中国人保关于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2019-06-06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19-06-18
中国人保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9-06-22
中国人保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6-22
中国人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6-22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7-03
中国人保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19-07-16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19-07-18
中国人保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9-07-31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8-08
中国人保A股2018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9-08-13
中国人保关于副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9-08-14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19-08-16
中国人保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08-24
中国人保2019年半年度报告	2019-08-24
中国人保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08-24
中国人保：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人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19-08-24
中国人保监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9-08-24
中国人保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9-08-24
中国人保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19-08-24
中国人保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8-24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8-24
中国人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8-24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09-03
中国人保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9-09-05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19-09-17
中国人保关于股东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9-09-30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10-09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10-15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19-10-17
中国人保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10-30
中国人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10-30
中国人保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10-30
中国人保关于党委副书记任职的公告	2019-10-31
中国人保：坚定推进“3411工程”优化商业模式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2019-11-01
中国人保关于发布2019年投资者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2019-11-01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11-02
中国人保公司章程	2019-11-07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中国人保关于公司章程修改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9-11-07
中国人保：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9-11-13
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9-11-13
中国人保关于监事长辞任的公告	2019-11-15
中国人保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11-15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11-15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19-11-16
中国人保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11-22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11-22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12-03
中国人保关于人保财险保费收入的公告	2019-12-07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19-12-18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12-28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12-28
中国人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12-28
中国人保H股公告	2019-12-31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缪建民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 财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14-118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9-121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22-125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5-127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8-129
财务报表附注	130-254
补充资料	255-256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0)第P00533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贵公司及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估计

####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27.保险责任准备金所示，于2019年12月31日，贵集团确认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70,475百万元及人民币30,683百万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所示，管理层在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估计过程中运用的假设包括折现率、发病率和死亡率等人口统计假设、未来获取及维持寿险业务的维持费用率等，以及因应对上述假设的不确定性而考虑的风险边际，这些假设涉及管理层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微小变动即可能对寿险和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估计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 (一)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估计(续)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估计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测试和评价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估计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测试精算模型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及相关支持性证据；
- 利用精算专家：
  - 评估准备金计算模型、方法和使用的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发病率、死亡率、及维持费用率）的适当性；
  - 评估管理层的关键假设和判断，包括这些假设和判断是否有相关经验数据和市场信息的支持，以评价其合理性；
  - 复核管理层对关键假设的敏感性分析，以评估该类假设的变动单独或整体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程度及其合理性；及
  - 抽样基础上执行重新计算程序以验证精算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 (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计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27.保险责任准备金所示，于2019年12月31日，贵集团确认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160,608百万元，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153,920百万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所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短期险业务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确认，并需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未决赔款准备金的确认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无论报案与否，已经发生但未结付的赔案的最终赔付成本，加上相关的理赔费用等计算得出的最优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进行估算。评估上述准备金需要运用各种方法，这些方法包含了关于预期赔付金额以及赔付模式的假设，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上述假设的微小变动即可能对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计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 (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计(续)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计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测试和评价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估计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测试相关精算模型所依据的基础数据以及相关支持性证据；
- 利用精算专家：
  - 将贵集团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方法、模型和假设与精算惯例进行比较，评价其合理性；
  - 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进行独立估计，并将独立估计的结果与管理层的估计进行比较，以评估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
  - 测试及评价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充足性；及
  - 对贵集团回溯分析的结果进行评估。

### (三) 金融资产的减值评估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4、5、9、10及11所示，于2019年12月31日，贵集团持有应收保费净值人民币39,292百万元，应收分保账款净值人民币16,175百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316,901百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人民币140,398百万元，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人民币182,858百万元。2019年度，贵集团应收保费减值准备计提人民币262百万元，应收分保账款减值准备转回人民币29百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人民币1,860百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金融资产减值所示，管理层在评估该等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涉及重大会计判断，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而言，主要评估其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或“非暂时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言，主要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确定预期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时也涉及重大会计估计。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将金融资产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 (三) 金融资产的减值评估(续)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测试和评价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抽样测试减值评估的基础数据以及支持性证据；
-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评估减值测试方法、模型、折现现金流所使用的假设的适当性。该类假设包括可比交易分析、价格倍数、标的相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的确定等；
- 抽样检查是否存在其他减值客观证据，包括金融产品发行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未按时还款，或延期归还本金或利息等；
-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权益类的金融工具，评估是否恰当和一贯地运用关于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判断。

###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千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舒弋

2020年3月27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	24,064	38,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7,032	20,5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53,038	23,053
应收保费	4	39,292	29,627
应收分保账款	5	16,175	14,1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367	9,73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7,058	16,59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5	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34	450
保户质押贷款	6	4,508	3,537
其他应收款	7	12,817	13,571
定期存款	8	87,009	98,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16,901	284,3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140,398	128,17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182,858	164,512
长期股权投资	12	117,083	107,49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12,994	13,794
投资性房地产	14	12,445	12,782
固定资产	15	25,636	25,245
使用权资产	16	3,307	-
无形资产	17	7,807	6,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8,699	9,028
其他资产	19	11,734	11,452
<b>资产总计</b>		<b>1,132,771</b>	<b>1,031,690</b>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58,263	54,889
预收保费		26,798	28,2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240	7,700
应付分保账款		19,046	15,551
应付职工薪酬	23	18,756	17,306
应交税费	24	8,551	10,846
应付赔付款		10,272	10,994
应付保单红利		3,816	3,632
其他应付款	25	15,622	12,6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	41,014	42,97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160,608	141,47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153,920	141,06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	270,475	249,93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	30,683	23,511
保费准备金	28	2,388	3,333
应付债券	29	48,780	57,732
租赁负债	30	3,05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486	1,021
其他负债	31	4,163	3,418
<b>负债合计</b>		<b>885,932</b>	<b>826,26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2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3	7,516	7,571
其他综合收益		11,783	(40)
盈余公积	34	12,551	12,041
一般风险准备	35	11,885	9,875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6	1,235	1,705
未分配利润	37	93,939	77,09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83,133</b>	<b>152,468</b>
少数股东权益		63,706	52,958
<b>股东权益合计</b>		<b>246,839</b>	<b>205,42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132,771</b>	<b>1,031,690</b>

载于第130页至第25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	755	1,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2	1,3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48	953
其他应收款	2	386	666
定期存款		4,068	3,9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10,352	11,74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487	1,281
长期股权投资	4	90,417	89,850
投资性房地产		2,656	2,615
固定资产		2,900	3,099
无形资产		83	87
其他资产	5	68	376
<b>资产总计</b>		<b>121,642</b>	<b>117,34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	—
应付职工薪酬		3,582	3,543
应交税费		13	1
其他应付款	6	874	581
应付债券		17,982	17,977
其他负债	7	649	643
<b>负债合计</b>		<b>23,163</b>	<b>22,74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5,578	35,578
其他综合收益		912	100
盈余公积		12,551	12,041
未分配利润		5,214	2,652
<b>股东权益合计</b>		<b>98,479</b>	<b>94,59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21,642</b>	<b>117,340</b>

载于第130页至第25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分管财务公司领导：李祝用

财务部门负责人：张洪涛

#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55,515</b>	503,799
已赚保费		<b>501,423</b>	455,627
保险业务收入	38	<b>555,271</b>	498,611
其中：分保费收入		<b>2,845</b>	1,813
减：分出保费		<b>(35,342)</b>	(29,6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	<b>(18,506)</b>	(13,361)
投资收益	40	<b>49,722</b>	44,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12,566</b>	12,5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1	<b>527</b>	(536)
汇兑收益		<b>173</b>	425
资产处置收益		<b>73</b>	151
其他收益	55	<b>327</b>	231
其他业务收入	42	<b>3,270</b>	3,638
<b>二、营业支出</b>		<b>525,719</b>	476,334
退保金		<b>49,345</b>	67,859
赔付支出	43	<b>295,909</b>	275,675
减：摊回赔付支出		<b>(21,482)</b>	(17,363)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4	<b>40,566</b>	(12,07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5	<b>(1,560)</b>	2,263
(转回)／提取保费准备金	28	<b>(946)</b>	336
保单红利支出		<b>1,975</b>	2,116
分保费用		<b>733</b>	393
税金及附加	46	<b>2,117</b>	2,2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	<b>66,448</b>	81,728
业务及管理费	48	<b>92,455</b>	71,952
减：摊回分保费用		<b>(9,871)</b>	(9,805)
其他业务成本	49	<b>7,962</b>	8,973
资产减值损失	50	<b>2,068</b>	2,008
<b>三、营业利润</b>		<b>29,796</b>	27,465
加：营业外收入	51	<b>372</b>	663
减：营业外支出	51	<b>(388)</b>	(260)
<b>四、利润总额</b>		<b>29,780</b>	27,868
减：所得税抵免／(费用)	52	<b>1,915</b>	(8,369)
<b>五、净利润</b>		<b>31,695</b>	19,49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b>31,695</b>	19,499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22,401</b>	13,450
2. 少数股东损益		<b>9,294</b>	6,04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53	<b>11,703</b>	(1,588)

##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482	(1,99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123	26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	2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	44
(二)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1)	(187)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税后净额	53	4,008	(313)
合计	53	15,711	(1,901)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7,406</b>	17,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04	11,8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02	5,736
<b>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b>			
基本每股收益	54	0.51	0.32

载于第130页至第25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821</b>	5,119
投资收益	8	<b>6,427</b>	4,78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340</b>	3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b>35</b>	6
汇兑收益		<b>44</b>	42
其他业务收入		<b>315</b>	287
<b>二、营业支出</b>		<b>2,026</b>	2,113
税金及附加		<b>66</b>	63
业务及管理费	9	<b>864</b>	840
其他业务成本	10	<b>1,049</b>	1,001
资产减值损失		<b>47</b>	209
<b>三、营业利润</b>		<b>4,795</b>	3,006
加：营业外收入		<b>8</b>	-
减：营业外支出		<b>(1)</b>	(3)
<b>四、利润总额</b>		<b>4,802</b>	3,003
减：所得税(费用)/抵免	11	<b>(291)</b>	178
<b>五、净利润</b>		<b>5,093</b>	2,825
<b>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b>			
(一)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857</b>	(53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b>18</b>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b>18</b>	(48)
(二)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b>(81)</b>	(187)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b>812</b>	(768)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905</b>	2,057

载于第130页至第25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度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4,224	7,571	(40)	12,041	9,875	1,705	77,092	52,958	205,426
(一) 联营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2	-	-	120	-	-	(1,483)	(560)	(1,923)
二、2019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44,224	7,571	80	12,041	9,875	1,705	75,609	52,398	203,5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2,401	9,294	31,69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11,703	-	-	-	-	4,008	15,711
综合收益总额	-	-	11,703	-	-	-	22,401	13,302	47,40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注一)	34	-	-	510	-	-	(51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2,010	-	(2,010)	-	-
3.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6	-	-	-	-	216	(216)	-	-
4.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6	-	-	-	-	(686)	686	-	-
5.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21)	(1,925)	(3,946)
(四) 其他									
1.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55)	-	-	-	-	-	(69)	(124)
四、2019年12月31日余额(注二)	44,224	7,516	11,783	12,551	11,885	1,235	93,939	63,706	246,839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八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 准备金	未分配 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42,424	4,012	1,548	11,759	8,474	1,705	66,997	49,040	185,95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3,450	6,049	19,499
(二) 其他综合损失		-	-	(1,588)	-	-	-	-	(313)	(1,901)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	-	(1,588)	-	-	-	13,450	5,736	17,59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注一)	34	-	-	-	282	-	-	(28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1,401	-	(1,401)	-	-
3.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 准备金	36	-	-	-	-	-	192	(192)	-	-
4.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 准备金	36	-	-	-	-	-	(192)	192	-	-
5.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672)	(1,590)	(3,262)
(四)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注三)		1,800	4,048	-	-	-	-	-	-	5,848
(五) 其他										
1.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 变动及其他		-	(489)	-	-	-	-	-	(228)	(717)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注二)		44,224	7,571	(40)	12,041	9,875	1,705	77,092	52,958	205,426

注一：2019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10百万元（2018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82百万元）。

注二：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42,842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30,428百万元）

注三：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百万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00百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4,048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一、本集团基本情况及附注八、32。

载于第130页至第25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44,224	35,578	100	12,041	2,652	94,5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5,093	5,0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812	-	-	812
综合收益总额	-	-	812	-	5,093	5,90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一)	-	-	-	510	(510)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2,021)	(2,021)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4,224	35,578	912	12,551	5,214	98,479

	2018年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42,424	31,530	868	11,759	1,781	88,36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2,825	2,825
(二)其他综合损失	-	-	(768)	-	-	(768)
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	-	(768)	-	2,825	2,057
(三)股东投入的普通股(注二)	1,800	4,048	-	-	-	5,84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一)	-	-	-	282	(282)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672)	(1,672)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4,224	35,578	100	12,041	2,652	94,595

注一：2019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10百万元（2018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82百万元）。

注二：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完成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百万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00百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4,048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一、本集团基本情况及附注八、32。

载于第130页至第25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64,826	515,3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	6,191	3,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017	519,09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92,847)	(272,19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3,345)	(6,095)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140)	(1,02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826)	(85,56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791)	(3,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41)	(44,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99)	(21,9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	(98,020)	(101,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209)	(535,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	36,808	(16,80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9,888	187,2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073	34,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	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17	222,2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300)	(230,63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971)	(85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4)	(5,11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	(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616)	(236,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9)	(14,60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3,374	13,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4	50,11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20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0)	(22,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31)	(7,4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5)	(30,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1)	20,06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5	12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	15,383	(11,218)
		61,601	72,819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7	76,984	61,601

载于第130页至第25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	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	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	(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	(1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	(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	(1,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	(64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92	8,8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13	4,4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2	13,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04)	(18,37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	(15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0)	(18,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2	(5,41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8,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6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	24,612
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36)	(2,4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	(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	(19,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	5,47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3	5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709	(5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	2,83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	2,294

载于第130页至第25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6年8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69号。本公司的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于1949年10月20日成立的国有企业。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2009年6月23日，经财政部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联合批复财金[2009]48号文件《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申请由财政部作为独家发起人，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监会于2018年3月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2009年6月24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向财政部提交《关于申请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人保集团发[2009]67号），拟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总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45.27亿元，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427.50亿元，按照71.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306亿股，未折入股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本公司完全继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结构、业务和人员（包括境外分支机构）。

2009年6月30日，财政部以财金[2009]5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同时，财政部以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提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本公司股份总数306亿股，全部为国家股，由财政部持有。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于9月27日获得原保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010号），于9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财金[2012]4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9号）的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11月在上交所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百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12百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8百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00百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4,048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00475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原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0年3月27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及部分结构化主体，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19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 外币业务(续)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减值(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金融工具(续)

#####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11.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2. 长期股权投资

#####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非本集团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会计期间内：(1)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公允价值高于历史成本的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0年	3%-10%	1.50%-19.40%
办公、通讯及其他设备	3-12年	3%-10%	7.50%-32.33%
运输设备	4-15年	3%-10%	6.00%-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70年
电脑软件系统及其他	3-10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7. 租赁(续)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机动车辆和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除办公场所外)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0.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进行处理；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 2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被保险人已经存在的风险，包括财物损害、生存年龄、是否患上约定的重大疾病等。

对于原保险保单，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会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这个保单就具有商业实质，否则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即期年金，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不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否则，视为保险合同。对于延期年金，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则视为保险合同，否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非寿险原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原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合理估计本集团的产品承担的风险。

####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业务线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计量单元。

除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外，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保险人应当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计量风险调整的目的在于反映基于保险人角度，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风险边际是基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经验以及参考行业水平确定。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本集团以有效保额或保单数量作为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对剩余边际进行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小于或等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于2019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以及根据原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关于明确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新折现率曲线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部函[2017]637号）规定，以原保监会规定的即期基础利率曲线为基础，考虑一定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重新厘定折现率假设。

####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自保险合同生效至保险合同终止期间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表示已收取保费但承保风险未到期期间所承担的责任。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已收或应收保费金额。与保险合同销售相关的保单获取成本，如佣金及手续费支出、承保人员费用、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及其他首日费用，作为成本计入利润表，而对应金额的未到期责任准备确认为已赚保费。在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保险期间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或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在下述的负债充足性测试结果显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提不充足时，本集团进行相应调整。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加上风险边际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24. 再保险

#####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分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提取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进行相关分保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分保准备金余额。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将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确认为存出分保保证金；同时，按照账单标明的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转销相关存出分保保证金。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期计算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4. 再保险(续)

#####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部分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认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应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25.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是指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农险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农业保险类别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养殖业保险	1% - 4%
森林保险	4% - 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本公司之子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6. 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当雇员已提供服务使其有权利获得设定提存计划的供款时，相关设定提存计划支付的金额应确认为费用。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本集团按照职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在每个年度报告期末执行精算计量。重新计量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会直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并在其发生的当期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述精算利得和损失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利息支出按期初对受益计划设定的折现率计算。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过去服务成本和精算利得和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支出；及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8.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按附注三、17描述的方法进行确认。

##### 提供服务 and 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对于本集团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本集团政府补助主要为取得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以及取得的西藏保险公司优惠费率补贴，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要求，本集团对与相关租赁交易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分别确定所得税的影响。初始确认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30. 所得税(续)

#####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1.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在报告期间内按本集团宣告的分红方案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内从事金融业的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之前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修订后的租赁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7。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1. 新租赁准则(续)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适用原租赁准则的除上述简化处理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相当于租赁负债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截至首次执行日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此项租赁相关的任何预付租赁款进行调整。

于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3,374百万元和使用权资产人民币3,506百万元，使用权资产中包含预付房屋租金人民币132百万元。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本集团采用的增量借款率区间为3.82%至4.65%。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采用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2.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

####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就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当一合同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本集团应判断金融风险是否与存款部分有关并是否可单独计量，以及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是否充分反映了与该类存款部分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判断的结果将影响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合并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和被投资单位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换；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虽然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拥有重大影响的原因在本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12中披露。

####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 联营企业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存在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大于未来可收回金额，即存在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本集团需评估持续持有该投资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用恰当的折现率对相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主要有：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于2019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本集团确定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2.89% - 6.17%	2.94%-6.56%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本集团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5.00% - 5.25%	5.00% - 5.2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表现、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续)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并以标准中国生命表呈报。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 退保率假设按照保单年度、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本集团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 (5)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未来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的可分配盈余的70%计算。
- (6)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3.0% - 8.5%确定风险边际。
- (7) 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按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2.5% - 8.0%确定风险边际。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确定上述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赔付率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负债，对于假设变更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

2019年度，上述假设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2,002百万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11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1,991百万元（2018年度：减少分保后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并增加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142百万元）；减少计提短期健康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并增加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505百万元（2018年度：无）。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于附注八、27中披露。

#####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 金融资产减值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当发生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集团对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需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本集团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抵押担保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单独评估外，本集团也针对应收保费进行组合减值测试。组合测试是基于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的回收期间以及金额。

本集团划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该类资产的账面价值披露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相应附注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披露，部分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进行计量，该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需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按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如果其期末公允价值低于账面金额，本集团需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对权益类投资，按照附注三、10所述的标准判断其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对债权类投资，判断公允价值下跌是否由于市场利率变动，或金融工具发行人的特定利率变动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退休金福利责任

本集团已将退休金福利责任确认为一项负债。本集团使用预期福利单位法计量部分退休金福利责任。这些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量的主要假设在本财务报表附注八、23中披露。

## 六、税项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中国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等规定，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间，适用税率为6%、11%、17%；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适用税率为6%、1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1%至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3%至5%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118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开展的部分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及营业税。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集团构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	北京	人民币22,242百万元	各种财产和意外保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8.98%	-	68.98%	-	自行设立	(注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上海	人民币1,298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险”)	北京	人民币8,568百万元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9.32%	26.13%	69.32%	26.13%	自行设立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	北京	人民币25,761百万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71.08%	8.92%	71.08%	8.92%	自行设立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	北京	人民币800百万元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以下简称“人保资本”)	天津	人民币200百万元	股权投资及管理、债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等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人保香港资产	香港	港币50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注2)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以下简称“人保金服”)	天津	人民币1,000百万元	互联网金融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1. 集团构成情况(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再保险”)	北京	人民币4,000百万元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51.00%	49.00%	51.00%	49.00%	自行设立	(注3)
人保香港	香港	港币640百万元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75.00%	-	7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2、注4)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养老险”)	河北	人民币4,000百万元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险业务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国际”)	北京	人民币171百万元	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业务	-	100.00%	92.71%	-	自行设立	(注5)

以上仅列示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单独披露。

注1：于2018年6月22日，人保财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建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7,414百万股，总金额为人民币7,414百万元，基准为每十股现有股份转增五股资本化股份，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2,242百万元。于2018年11月7日，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1055号），同意人保财险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于2019年3月8日，人保财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2：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未有注册资本相关要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人保香港资产的实收资本为港币50百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保香港的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币640百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保香港的实收资本为港币500百万元。

注3：于2018年12月28日，人保集团及人保财险签订协议对人保再保险同比例增资共计人民币1,000百万元。于2019年7月8日，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657号），同意人保再保险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于2019年12月5日，人保再保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4：于2018年1月10日，人保香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转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建议将一般储备的港币17.90百万及未分配利润中的港币122.10百万元，共计港币140百万元转增股本，其中归属于本公司的增资金额为港币105百万元，归属于亚洲保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金额为港币35百万元。转增股本后，本公司和亚洲保险（投资）有限公司对人保香港的持股比例不变。于2019年9月9日，人保香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呈递股份分配申报书。于2019年9月11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接收股份分配申报书，人保香港完成转增资本的注册登记。

注5：于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盛国际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建议采取直接协议方式将本公司持有的中盛国际92.71%股权转让给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于2019年10月12日，上述事项已经财政部批准。于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人保财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36百万元转让中盛国际的股权。同时，人保财险自少数股东购买中盛国际剩余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人保财险直接持有中盛国际100%的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各不相同。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新增、赎回或清算等事项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团同时持有其一定份额并认为能够对该类资产管理产品形成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合并下列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基金	业务性质
人保资产安心通港1号资产管理产品	68.25%	914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善建二号投资产品	99.23%	21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善建三号投资产品	100.00%	1,00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1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3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32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50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稳投资1期	100.00%	30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稳投资2期	100.00%	50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普惠金融支农融资专属资管产品	100.00%	928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本—支农融资专属资管产品	100.00%	2,921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本—支农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153	债权投资计划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	100.00%	564	私募基金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

本集团拥有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以下财务信息为考虑本集团合并抵销调整前的结果。

需要指出，在人保财险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某权益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但在合并考虑本公司和人保寿险持有的表决权影响以后，在本财务报表将该权益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以下信息没有考虑如果该权益投资在人保财险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可能产生的影响。

人保财险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31.02%	31.02%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7,734	5,056
当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1,877	1,555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52,587	43,563
资产总计	595,636	550,690
负债合计	426,108	410,264
股东权益合计	169,528	140,426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04,717	367,046
净利润	24,931	16,300
综合收益总额	36,651	14,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5	10,190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续)

##### 人保寿险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00%	20.00%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634	139
当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46	31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8,427	6,222
资产总计	441,078	391,661
负债合计	398,942	360,550
股东权益合计	42,136	31,111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7,901	111,197
净利润	3,171	695
综合收益总额	11,552	(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7	(17,773)

#### 4. 重大限制

由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其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这些子公司的资产偿还本集团债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该类保险企业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九，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分部中披露。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9年 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2018年 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848	31,477
—美元	3,007	4,290
—港币	1,598	2,484
—欧元	81	50
—英镑	25	19
小计	23,559	38,32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05	361
合计	24,064	38,681

上述银行存款均为银行活期存款或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存款期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取得利息收入。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18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33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八、21(1)。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939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078百万元）。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380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793百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国债	371	1,983
企业债	11,586	4,402
金融债	5,244	1,868
小计	17,201	8,253
权益工具及基金投资		
基金	8,057	10,629
股票	1,774	1,669
小计	9,831	12,298
合计	27,032	20,55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316百万元人民币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407百万元人民币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2018年12月31日：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其公允价值按照相关市场报价决定。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18,822	11,296
银行间市场	34,216	11,757
合计	53,038	23,053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53,038	23,053

#### 4. 应收保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42,509	32,636
减：坏账准备(附注八、20)	(3,217)	(3,009)
净额	39,292	29,627

##### (1) 按账龄分析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35,674	83.92	448	1.26
3个月至6个月	1,637	3.85	138	8.43
6个月至1年	2,644	6.22	436	16.49
1至2年	998	2.35	694	69.54
2年以上	1,556	3.66	1,501	96.47
合计	42,509	100.00	3,217	7.57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26,286	80.55	378	1.44
3个月至6个月	1,346	4.12	113	8.40
6个月至1年	2,904	8.90	684	23.55
1至2年	788	2.41	533	67.64
2年以上	1,312	4.02	1,301	99.16
合计	32,636	100.00	3,009	9.22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保费(续)

(2) 年末应收保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前五名 金额合计	1,435	1,121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3.38%	3.43%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	—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16,345	14,309
减：坏账准备(附注八、20)	(170)	(199)
净额	16,175	14,110

(1) 按账龄分析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12,849	78.60	—	—
3个月至6个月	1,765	10.80	—	—
6个月至1年	1,080	6.61	—	—
1至2年	385	2.36	16	4.16
2年以上	266	1.63	154	57.89
合计	16,345	100.00	170	1.04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10,618	74.20	—	—
3个月至6个月	1,771	12.38	—	—
6个月至1年	1,373	9.60	—	—
1至2年	285	1.99	29	10.18
2年以上	262	1.83	170	64.89
合计	14,309	100.00	199	1.39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 (2) 年末应收分保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前五名 金额合计	6,093	6,729
占应收分保账款总额比例	37.28%	47.03%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0)	(7)

####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上限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90.00%。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保户质押贷款的年利率为5.22%-6.35%（2018年12月31日：5.22%-6.4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	3.45	4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9,941	74.08	2	0.02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676	5.04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572	4.26	44	7.69
其他	1,519	11.32	4	0.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及其他	248	1.85	89	35.89
合计	13,419	100.00	602	4.49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4	3.28	46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0,561	74.61	2	0.02
押金和预付款项	819	5.79	2	0.24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783	5.53	—	—
其他	1,339	9.45	46	3.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及其他	189	1.34	70	37.04
合计	14,155	100.00	584	4.13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 其他应收款(续)

#####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2	(202)	100.00	注1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3
合计	463	(463)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3	(203)	100.00	注1
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2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3
合计	464	(464)	100.00	

注1：1994年4月，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营口市支公司作为开办单位设立了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该代办处因涉嫌从事违规、违法的证券交易行为，营口市人民银行于1995年8月30日刊登《关于关闭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的公告》吊销该代办处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责令停止其一切金融业务活动。本集团预计应收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相关款项已经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于2019年度，本集团收到了相关款项人民币1百万元，因此调减了其他应收款原值和减值准备。

注2：2007年12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汉唐证券破产清算。人保财险在汉唐证券托管的证券及款项账面价值共人民币365百万元无法收回，并将托管于汉唐证券的证券投资及款项以账面价值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08年至2014年间，根据法院裁定的汉唐证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人保财险陆续收到资产人民币208百万元，相应冲减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至2015年末，剩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人民币157百万元，人保财险判断未来无法收回剩余款项，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注3：1996年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进行分制改革时，形成了本公司和中国人寿之间的部分往来款项。经过多次清查核对，本公司认为账面剩余金额未来无法全额收回，因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1,528	(66)	11,462
1-2年	723	(27)	696
2-3年	325	(9)	316
3年以上	843	(500)	343
合计	13,419	(602)	12,817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3,119	(9)	13,110
1-2年	201	(35)	166
2-3年	146	(26)	120
3年以上	689	(514)	175
合计	14,155	(584)	13,571

(4)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债券利息	6,469	5,731
银行存款利息	2,319	3,19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710	917
其他	443	716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676	783
押金和预付款项	572	820
应收代收车船税手续费	585	604
其他	1,645	1,387
合计	13,419	14,155
减：坏账准备(附注八、20)	(602)	(584)
净额	12,817	13,571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 其他应收款(续)

(5)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附注八、7(2)注1)	应收投资款	202	3年以上	1.51%	202
汉唐证券 (附注八、7(2)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1.17%	157
中国人寿	预付款项及应收 往来款	106	3个月以内及 3年以上	0.79%	104
北京昆仑卓越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99	1年以内	0.74%	-
蚂蚁平台	预付款项	32	3个月以内及 1-2年	0.24%	-
合计		596		4.44%	463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应收投资款	300	1年以内	2.12%	-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附注八、7(2)注1)	应收投资款	203	3年以上	1.43%	203
汉唐证券 (附注八、7(2)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1.11%	15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应收待结算投资 款	169	1年以内	1.19%	-
中国人寿	应收往来款	104	3年以上	0.73%	104
合计		933		6.59%	464

#### 8.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期限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2,133	1,220
1年至2年(含2年)	342	520
2年至3年(含3年)	3,407	1,107
3年至4年(含4年)	3,210	250
4年至5年(含5年)	15,039	13,936
5年以上	62,878	81,620
合计	87,009	98,65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定期存款(续)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中分别包含人民币1,434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2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以及人民币138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33百万元）的卫星发射基金所有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八、21(1)。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附注八、20)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	16,207	648	—	16,855
企业债	112,730	3,744	(26)	116,448
金融债	25,692	860	—	26,552
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	16,133	—	—	16,133
小计	170,762	5,252	(26)	175,988
权益工具、基金、 信托产品及其他				
基金	49,888	4,979	(1,092)	53,775
股票	33,697	2,428	(1,837)	34,288
优先股	12,190	716	—	12,906
信托产品	6,300	5	—	6,305
永续债	4,500	73	—	4,573
股权投资及其他	26,102	2,843	—	28,945
小计	132,677	11,044	(2,929)	140,792
以成本减减值计量				
股权投资	670	—	(549)	121
小计	670	—	(549)	121
合计	304,109	16,296	(3,504)	316,901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续)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附注八、20)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	12,856	598	—	13,454
企业债	111,665	2,965	(26)	114,604
金融债	24,686	562	—	25,248
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	26,658	—	—	26,658
小计	175,865	4,125	(26)	179,964
权益工具、基金、 信托产品及其他				
基金	59,943	(7,848)	(780)	51,315
股票	25,695	(3,251)	(2,207)	20,237
优先股	12,413	599	—	13,012
信托产品	200	—	—	200
永续债	293	—	—	293
股权投资及其他	16,374	2,853	—	19,227
小计	114,918	(7,647)	(2,987)	104,284
以成本减减值计量				
股权投资	664	—	(549)	115
小计	664	—	(549)	115
合计	291,447	(3,522)	(3,562)	284,36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年 现金 红利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本年 转出至 公允价 值计量 年末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其他	664	6	-	-	670	549	-	-	549	不适用	16
合计	664	6	-	-	670	549	-	-	549		

2018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年 现金 红利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本年 转出至 公允价 值计量 年末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其他	662	8	(6)	-	664	555	-	(6)	549	不适用	26
合计	662	8	(6)	-	664	555	-	(6)	54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9年度				
	债券	基金	股票	股权投资	合计
年初余额	26	780	2,207	549	3,562
本年计提(附注八、50)	-	1,045	815	-	1,86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	-	1,045	815	-	1,860
本年减少	-	(733)	(1,185)	-	(1,918)
年末余额	26	1,092	1,837	549	3,504

	2018年度				
	债券	基金	股票	股权投资	合计
年初余额	26	242	1,286	555	2,109
本年计提(附注八、50)	-	768	1,656	-	2,424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	-	768	1,656	-	2,424
本年减少	-	(230)	(735)	(6)	(971)
年末余额	26	780	2,207	549	3,562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		
国债	28,102	13,754
企业债	35,738	38,760
金融债	76,558	75,663
合计	140,398	128,177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 1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100,282	104,813
信托计划	67,809	42,768
资产管理产品	14,767	14,431
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	—	2,000
所持的次级债	—	500
合计	182,858	164,512

于2019年12月31日，长期债权投资计划的年利率为3.50% - 7.40% (2018年12月31日：4.20% - 7.80%)。

于2019年12月31日，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债权工具并向本集团提供4.85% - 7.10%的预期年收益 (2018年12月31日：4.60% - 7.10%)。

资产管理产品是多种未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预定回报的金融产品。该类金融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证券化资产、债权收益权及资产支持计划等。于2019年12月31日该类金融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为4.00% - 6.35% (2018年12月31日：3.50% - 6.60%)。

于2018年12月31日，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余额为投资于一项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和再保险人均有权于再保险合同生效日满五年及以后年度终止该合同。于2019年2月28日，上述再保险合同生效日满五年，双方终止确认该合同。

所持的次级债于2014年11月19日发行，合同期限为10年，发行人享有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提前赎回次级债的权利。于2019年11月18日，发行人决定按照合同规定行使提前赎回权，相关债务赎回已于2019年全部完成。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未发生减值。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会计政策		2019年 1月1日	追加 投资	权益法下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变更的 影响 (注)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57,425	(613)	56,812	-	7,950	255	(11)	(1,849)	-	63,15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32,923	(1,310)	31,613	-	3,577	16	-	(446)	-	34,760
其他	17,144	-	17,144	1,587	1,039	(70)	(102)	(399)	(33)	19,166
合计	107,492	(1,923)	105,569	1,587	12,566	201	(113)	(2,694)	(33)	117,083

注：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于2019年1月1日开始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首次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影响直接反映在2019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中，相应导致本集团2019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分别减少了人民币613百万元和人民币1,310百万元。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过渡办法，本集团对兴业银行及华夏银行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 1月1日	追加 投资	权益法下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2018年 12月31日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	51,679	-	7,440	47	-	(1,741)	-	57,425
华夏银行	29,611	-	4,081	355	(737)	(387)	-	32,923
其他	16,450	338	1,019	33	(1)	(695)	-	17,144
合计	97,740	338	12,540	435	(738)	(2,823)	-	107,492

于2019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中包括的对上市实体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1,888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94,141百万元），其相应的公允价值于2019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75,679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62,010百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现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联营企业，华夏银行和兴业银行，本集团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其公允价值。管理层考虑到此等减值迹象并相应执行了减值评估。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2019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无）。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有的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兴业银行(注1)	福建	银行	0.85%	12.05%	0.85%	12.05%
华夏银行(注2)	北京	银行	—	16.66%	—	16.66%

注1：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合计认购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1,380百万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分别持有兴业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0.91%、4.98%和4.98%，本集团成为兴业银行的并列第二大股东。

2013年4月19日，人保寿险委派一名高管作为本集团提名的兴业银行候选董事以股东代表身份列席了兴业银行董事会会议。考虑到本集团在兴业银行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及于2013年5月8日，本集团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本集团认为自2013年5月8日起有能力对兴业银行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在合并层面将兴业银行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于2015年7月9日，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财险与人保寿险自公开市场上分别以对价人民币4,641百万元及人民币5,456百万元购入兴业银行股份280百万股及328百万股。因此，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持股比例自10.87%增加至14.06%。

2017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22百万股普通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兴业银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由于本公司、人保财险及人保寿险均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因此，持股比例分别被稀释至0.85%、5.91%及6.14%（合计12.90%）。本次股权稀释导致的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所享有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份额为人民币负798百万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虽然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集团在兴业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兴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注2：于2015年12月28日，人保财险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有限合伙企业（“萨尔·奥彭海姆”）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银卢森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及德银卢森堡各自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877百万股、267百万股及992百万股股份（共计2,136百万股股份，约占华夏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9.99%）予人保财险。上述交易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

2018年10月9日，华夏银行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18年11月19日及2018年12月25日，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资格的批复》（银保监[2018]271号）、《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号），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64,537,330股新股。于2018年12月28日，华夏银行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由于人保财险未参与此次认购，持股比例由19.99%被稀释至16.66%，因此调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737百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虽然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集团在华夏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华夏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为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制银行，其年度财务结果一般在本集团发布业绩公告后对外公开。本集团分别于2019年度、2018年度核算兴业银行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间、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间所分享的利润。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9月30日
资产总计	6,982,100	6,543,229
负债合计	6,443,423	6,082,373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30,615	454,423
少数股东权益	8,062	6,433
股东权益总计	538,677	460,856
	2018年10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止 期间	2017年10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止 期间
收入	180,274	151,554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64,929	60,652
少数股东损益	714	559
净利润	65,643	61,211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1,975	367
少数股东	(59)	(23)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916	344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66,904	61,019
少数股东	655	536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67,559	61,555
本年收到联营企业的股利	1,849	1,741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 兴业银行(续)

上述财务信息与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兴业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9月30日
归属于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30,615	454,423
兴业银行的优先股总额	(55,842)	(25,905)
归属于兴业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74,773	428,518
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2.90%	12.90%
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兴业银行的股东权益	61,246	55,279
商誉	445	445
兴业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2,426	2,426
无形资产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	(960)	(725)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3,157	57,42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53,045	40,025

###### 华夏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20,998	2,680,580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67,757	217,141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84,085	72,227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21,905	20,854
本年收到联营企业的股利	446	38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华夏银行(续)

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华夏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67,757	217,141
华夏银行发行的优先股	(19,979)	(19,979)
华夏银行发行的永续债	(39,992)	-
归属于华夏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7,786	197,162
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6.66%	16.66%
本集团按所有权比例享有华夏银行的股东权益	34,617	32,847
华夏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65)	(65)
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	208	141
本集团对华夏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金额	34,760	32,923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19,660	18,942

(3) 单独而言并不重大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汇总信息

上述联营企业对于本集团的净利润存在重要影响，或投资金额占本集团总权益比例较大，于2019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两家联营企业以外，本集团总计拥有18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2018年12月31日：18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其汇总信息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集团在税前利润中所占的份额	1,039	1,019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中所占的份额	(70)	33
本集团在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969	1,052
本集团在该等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的账面金额合计	19,166	17,144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境内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2019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72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091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179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7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471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73个月	人民币	1,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27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9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483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28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7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45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0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
合计				12,994

2018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72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245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779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1,100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73个月	人民币	1,0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956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90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28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7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45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71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
合计				13,79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2,782	12,155
本年购置	36	90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八、15)	127	996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八、17)	48	85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八、53)	123	360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八、53)	118	94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八、41)	(119)	157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八、15)	(450)	(968)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八、17)	(171)	(152)
出售及报废	(49)	(35)
年末余额	12,445	12,782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有关房屋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07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3,556百万元)。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方法：(1)运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或(2)采用能反映评估时点对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确定因素的市场评估的贴现率，将基于评估时点租赁状态的未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资本化。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评估方法没有重大改变。在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房地产的最高价值和最佳使用为其现在的使用方案。

折现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之一，折现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导致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大幅下跌，反之亦然。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区间如下：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4.0%-7.5%	2.0%-7.5%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5.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通讯及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27,747	9,433	2,262	3,159	42,601
本年购置	250	1,179	15	1,171	2,615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1,515	6	—	(1,521)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八、14)	450	—	—	—	45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八、14)	(175)	—	—	(22)	(197)
转出至无形资产	—	—	—	(1)	(1)
出售及报废	(140)	(560)	(158)	(42)	(900)
2019年12月31日	29,647	10,058	2,119	2,744	44,568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8,113	7,127	1,270	—	16,510
本年计提	1,004	1,071	294	—	2,369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八、14)	(70)	—	—	—	(70)
出售及报废	(21)	(548)	(154)	—	(723)
2019年12月31日	9,026	7,650	1,410	—	18,086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829	2	—	15	846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19,792	2,406	709	2,729	25,636
2019年1月1日	18,805	2,304	992	3,144	25,24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通讯及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26,510	8,294	2,139	2,966	39,909
本年购置	194	1,667	331	1,519	3,711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656	2	—	(658)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八、14)	968	—	—	—	968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八、14)	(511)	—	—	(560)	(1,071)
出售及报废	(70)	(530)	(208)	(108)	(916)
2018年12月31日	27,747	9,433	2,262	3,159	42,601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7,295	6,687	1,182	—	15,164
本年计提	948	954	291	—	2,19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八、14)	(75)	—	—	—	(75)
出售及报废	(55)	(514)	(203)	—	(772)
2018年12月31日	8,113	7,127	1,270	—	16,510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829	2	—	15	846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18,805	2,304	992	3,144	25,245
2018年1月1日	18,386	1,605	957	2,951	23,899

- (1)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77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801百万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 (2) 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 (3)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房屋及建筑物被抵押作为本集团获得银行贷款担保。
- (4) 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无重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本集团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 (5) 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在建工程项目。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6.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3,456	50	3,506
本年增加	972	64	1,036
本年减少	(146)	(47)	(193)
2019年12月31日	4,282	67	4,349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1,031	49	1,080
本年减少	(21)	(17)	(38)
2019年12月31日	1,010	32	1,042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	—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3,272	35	3,307
2019年1月1日	3,456	50	3,506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和短期租赁费用共计为人民币350百万元。

#### 1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5,628	3,553	25	9,206
本年增加	1,247	850	7	2,104
在建工程转入	—	1	—	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八、14)	171	—	—	17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82)	—	—	(82)
出售及报废	(68)	(36)	—	(104)
2019年12月31日	6,896	4,368	32	11,296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1,634	1,238	11	2,883
本年计提	196	441	5	64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34)	—	—	(34)
出售及报废	(25)	(24)	—	(49)
2019年12月31日	1,771	1,655	16	3,442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47	—	—	47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5,078	2,713	16	7,807
2019年1月1日	3,947	2,315	14	6,27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5,586	2,441	25	8,052
本年增加	51	1,118	2	1,17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八、14)	152	—	—	15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111)	—	—	(111)
出售及报废	(50)	(6)	(2)	(58)
2018年12月31日	5,628	3,553	25	9,206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1,507	963	11	2,481
本年计提	172	279	2	45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26)	—	—	(26)
出售及报废	(19)	(4)	(2)	(25)
2018年12月31日	1,634	1,238	11	2,883
减值准备(附注八、20)				
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47	—	—	47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3,947	2,315	14	6,276
2018年1月1日	4,032	1,478	14	5,524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180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74百万元）。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本集团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10,715	(2,708)	11,989	(2,786)
本年计入损益	3,827	(123)	(1,436)	(24)
本年计入股东权益	—	(4,498)	162	102
年末余额	14,542	(7,329)	10,715	(2,708)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2) 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9,548	38,192	7,508	30,032
资产减值准备	1,235	4,940	1,225	4,900
应付职工薪酬	635	2,540	419	1,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37	1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87	4,348	—	—
其他	2,037	8,148	1,526	6,104
小计	14,542	58,168	10,715	42,860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932)	(7,728)	(1,899)	(7,5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301)	(17,204)	(27)	(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12)	(448)	—	—
其他	(984)	(3,936)	(782)	(3,128)
小计	(7,329)	(29,316)	(2,708)	(10,832)
净值	7,213	28,852	8,007	32,02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42	10,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29)	(2,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8,699	9,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1,486)	(1,02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19	9,532
可抵扣亏损	4,723	6,021
合计	10,642	15,553

注：由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到期日		
2019年12月31日	—	2,257
2020年12月31日	43	210
2021年12月31日	948	1,730
2022年12月31日	23	686
2023年12月31日	920	1,138
2024年12月31日	2,789	—
合计	4,723	6,021

19. 其他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3,992	3,778
应收共保款项	2,060	1,822
存出保证金	1,273	1,271
预付手续费	1,161	1,808
应收代位追偿款	722	700
存出分保保证金	498	251
应收及托收票据	342	482
长期待摊费用(1)	359	463
应收股利	78	255
其他	2,147	1,612
减：坏账准备(附注八、20)	(898)	(990)
合计	11,734	11,452

(1) 长期待摊费用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2019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63	163	(117)	(6)	303
其他	200	87	(204)	(27)	56
合计	463	250	(321)	(33)	359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2018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67	143	(113)	(34)	263
其他	81	277	(144)	(14)	200
合计	348	420	(257)	(48)	463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0.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附注八	2019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附注八、50)	本年通过 损益转回 (附注八、50)	其他转出 (注)	
应收保费	4	3,009	4,031	(3,769)	(54)	3,217
应收分保账款	5	199	—	(29)	—	170
其他应收款	7	584	60	(20)	(22)	6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562	1,860	—	(1,918)	3,504
固定资产	15	846	—	—	—	846
无形资产	17	47	—	—	—	47
其他资产	19	990	2	(94)	—	898
长期股权投资		1	33	—	—	34
总计		9,238	5,986	(3,912)	(1,994)	9,318

	附注八	2018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附注八、50)	本年通过 损益转回 (附注八、50)	其他转出 (注)	
应收保费	4	3,342	2,956	(3,242)	(47)	3,009
应收分保账款	5	259	—	(60)	—	199
其他应收款	7	566	25	(6)	(1)	5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2,109	2,424	—	(971)	3,562
固定资产	15	846	—	—	—	846
无形资产	17	47	—	—	—	47
其他资产	19	1,079	—	(89)	—	990
长期股权投资		1	—	—	—	1
总计		8,249	5,405	(3,397)	(1,019)	9,238

注：其他转出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保费等相关资产的处置产生的转出。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如附注八、1和附注八、8所述，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1,552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515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包括本集团参与农业保险和非商业用途的卫星发射保险，及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限的卫星发射基金为人民币138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33百万元）。

(2) 回购交易质押的证券

如附注八、22所述，本集团与对手方达成协议，在出售特定债券及票据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继续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及票据投资，该类债券及票据包括在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91,664百万元和人民币92,565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90,080百万元和人民币91,507百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91,664	90,080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263	54,889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	28,908	25,514
银行间	29,355	29,375
合计	58,263	54,889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58,263	54,889
合计	58,263	54,889

由于本集团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上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已全部赎回。

质押信息见附注八、21(2)。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1,694	30,406	(29,349)	12,751
职工福利费	—	2,357	(2,357)	—
社会保险费	759	6,508	(6,328)	9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	1,409	(1,415)	52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1)	185	3,165	(3,183)	167
企业年金(注1)	484	1,664	(1,463)	685
失业保险费(注1)	20	103	(102)	21
工伤保险费	6	47	(46)	7
生育保险费	6	120	(119)	7
住房公积金	91	2,132	(2,138)	8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742	1,044	(823)	1,963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967	190	(230)	2,927
其他	53	73	(35)	91
合计	17,306	42,710	(41,260)	18,756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1,036	29,781	(29,123)	11,694
职工福利费	—	2,173	(2,173)	—
社会保险费	569	5,913	(5,723)	7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	1,290	(1,287)	58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1)	179	3,174	(3,168)	185
企业年金(注1)	300	1,199	(1,015)	484
失业保险费(注1)	20	96	(96)	20
工伤保险费	5	49	(48)	6
生育保险费	10	105	(109)	6
住房公积金	81	1,939	(1,929)	91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577	1,046	(881)	1,742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899	295	(227)	2,967
其他	23	36	(6)	53
合计	16,185	41,183	(40,062)	17,30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注1：设定提存计划

如附注三、26所述，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等，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因此，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集团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因此，本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注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承担了在2003年7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退休金和医疗支出。支出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集团服务时间及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有关政策确定。这些退休金和医疗津贴根据和员工达成共识的政策以及员工在本集团服务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本集团在2003年重组时对部分员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计划。参与该计划的员工将于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项福利。上述退休福利计划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务于本集团，相关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责任没有计划资产。

(1) 退休金福利责任余额变动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2,967	2,899
利息成本(附注八、49，附注十七、10)	109	108
精算损失(附注八、53)	81	187
实际支付金额	(230)	(227)
年末余额	2,927	2,967

(2) 本集团对于上述退休金福利责任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折现率	3.00-3.50	3.00-3.50
年增长率—工资	2.50	2.50
年增长率—医疗费用	8.00	8.00

该退休金福利责任通常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上升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减少。
- 长寿风险：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退休金福利责任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表(CL5/CL6(2010-2013))。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 (3) 退休金福利计划在未来各期间预计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50	49
3至12个月	150	148
1至5年	793	789
5年以上	3,313	3,479
合计	4,306	4,465

##### (4)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金福利责任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2019年12月31日 福利负债变动的影响 %	对2018年12月31日 福利负债变动的影响 %
贴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40)	(146)
贴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53	160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增加50个基点	149	156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减少50个基点	(138)	(144)

#### 24. 应交税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2,933	2,585
税金及附加	1,115	1,089
企业所得税	220	3,185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175	218
其他	4,108	3,769
合计	8,551	10,84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应付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保费	5,709	3,635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10	1,736
暂收客户款	754	740
交强险救助基金	616	552
押金	394	456
其他	6,839	5,511
合计	15,622	12,630

(1)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合同分拆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42,977	47,586
扣除管理费和风险费用后的已收保费	7,479	7,124
保户利益增加(附注八、49)	1,605	1,716
赔付及退保费用	(11,047)	(13,449)
年末余额	41,014	42,97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合同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49	495
1年至3年(含3年)	375	116
3年到5年(含5年)	8	8
5年以上	5,329	4,989
不定期	34,753	37,369
合计	41,014	42,977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7. 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9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0,630	359,127	—	(16,912)	(323,549)	159,296
再保险合同	844	5,279	—	—	(4,811)	1,3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9,524	286,310	(274,137)	—	—	151,697
再保险合同	1,542	4,632	(3,951)	—	—	2,223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7,037	79,441	(11,578)	(45,800)	—	269,100
再保险合同	2,898	93	(1,606)	(10)	—	1,37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3,511	15,344	(4,637)	(3,535)	—	30,683
合计	555,986	750,226	(295,909)	(66,257)	(328,360)	615,686

	2018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6,219	299,046	—	(13,666)	(270,969)	140,630
再保险合同	794	1,033	—	—	(983)	8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1,918	241,005	(243,399)	—	—	139,524
再保险合同	818	1,521	(797)	—	—	1,542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54,639	78,185	(27,479)	(58,308)	—	247,037
再保险合同	3,132	183	(408)	(9)	—	2,89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081	10,564	(3,592)	(9,542)	—	23,511
合计	553,601	631,537	(275,675)	(81,525)	(271,952)	555,986

注：“其他”主要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随时间推移确认为已赚保费的变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1,114	18,182	126,200	14,430
再保险合同	1,301	11	844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8,298	53,399	87,005	52,519
再保险合同	1,917	306	1,542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860	261,240	9,169	237,868
再保险合同	1,184	191	1,572	1,3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43	29,140	3,111	20,400
合计	253,217	362,469	229,443	326,543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6,814	83,30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0,139	51,745
理赔费用准备金	4,744	4,474
合计	151,697	139,524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8. 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本年收回/ (上缴) (注1)	2019年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2,307	755	(842)	(335)	1,885
森林保险	712	149	(99)	(26)	736
养殖业保险	254	192	(1,136)	362	(328)
其他	60	35	—	—	95
合计	3,333	1,131	(2,077)	1	2,388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本年收回/ (上缴) (注1)	2018年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2,100	787	(582)	2	2,307
森林保险	589	158	(34)	(1)	712
养殖业保险	298	205	(243)	(6)	254
其他	15	45	—	—	60
合计	3,002	1,195	(859)	(5)	3,333

注1：根据个别地方财政厅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需根据当年农业保险经营情况，提取一定比例的农险大灾准备金上缴至地方财政厅指定银行账户进行专项管理，逐年滚存，当实际赔付率超过一定比例时，保险公司可以申请使用上缴的农险大灾准备金。2019年度，本集团净收回人民币1百万元（2018年：净上缴人民币5百万元）。

本集团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755	2%-8%	787	2%-8%
养殖业保险	192	1%-4%	205	1%-4%
森林保险	149	4%-10%	158	4%-10%
其他	35	15% / 非比例	45	15% / 非比例
合计	1,131		1,19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包括了次级债及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人	完成发行日	期限	利率	计息方式	面值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8年6月7日	10年	1-5年 :4.99% 6-10年 :5.99%	单利	18,000	17,982	17,977
人保寿险	2018年5月18日	10年	1-5年 :5.05% 6-10年 :6.05%	单利	12,000	12,070	12,015
人保健康险	2017年9月14日	10年	1-5年 :4.95% 6-10年 :5.95%	单利	3,500	3,530	3,514
人保财险	2016年11月23日	10年	1-5年 :3.65% 6-10年 :4.65%	单利	15,000	15,198	15,122
人保财险	2014年10月24日	10年	1-5年 :5.75% 6-10年 :7.75%	单利	8,000	—	8,297
人保健康险	2009年8月20日	10年	1-5年 :4.38% 6-10年 :6.88%	单利	800	—	807
合计						48,780	57,732

应付债券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及资本补充债券期限均为十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选择在各期次级定期债务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各期债务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务。

人保财险于2014年发行了8,000百万元的次级定期债务。根据有关次级债认购协议（债务认购协议），人保财险有权选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提前赎回本债务。人保财险决定全额及不可撤销地按债务认购协议条款行使赎回权。相关债务赎回已于2019年全部完成。

人保健康险于2009年发行了800百万元的次级定期债务，于2019年8月30日到期赎回。相关债务赎回已于2019年全部完成。

本集团应付债券的变动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57,732	49,801
本年增加	—	30,000
本年摊销	(152)	(69)
本年赎回	(8,800)	(22,000)
年末余额	48,780	57,732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0. 租赁负债

租赁付款额：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998
1至2年	786
2至5年	1,053
5年以上	214
合计	3,051

#### 31. 其他负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利息	997	1,105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38	48
其他	7	192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076	1,034
存入保证金	1,342	325
其他	703	714
合计	4,163	3,418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 32. 股本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注1)	35,498	35,498
其中：国家持股(注2)	33,698	33,69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	8,726
合计	44,224	44,224

注1：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完成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百万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00百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4,048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注2：国家持股部分中，财政部持股26,907百万股，限售期至2021年11月15日；全国社保基金会持股6,791百万股，其中2,990百万股限售期至2022年9月25日。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资本公积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22)	—	(222)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085)	(55)	(1,140)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附注八、32.注1)	23,973	—	23,973
合计	7,571	(55)	7,516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22)	—	(222)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注4)	(596)	(489)	(1,085)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附注八、32.注1)	19,925	4,048	23,973
合计	4,012	3,559	7,571

注1：本集团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包括直接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在未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视同购买和处置子公司权益。

注2：2009年，本集团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人民币2,847百万元，作为对本公司承担退休后福利责任的补偿。本公司将该款项确认为财政部出资，有关款项自确认年度起分批收回，本公司已全部收回。

注3：于2009年6月30日，本集团取得财政部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财务报表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为财务报表主体编制。根据财政部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的批复，本公司在股份公司改制日按照附注一所述的资产评估结果建立股份公司财务账，确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净额人民币26,766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将人民币17,942百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于人民币26,766百万元的评估增值转回，因此已转入股本的人民币17,942百万元作为负项列示。

注4：2018年度，本集团有一家联营企业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本集团未同比例增资，总体持股比例被稀释，因该类被动稀释，2018年度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508百万元。详细情况见附注八、12(2)注2。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4.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未弥补亏损，下同）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 3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相关法规，一般风险准备金须用作弥补公司于从事保险业务时所产生的巨灾及其他损失。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需按适用的中国财务规定确定各自年末利润或风险资产，并在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取有关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作利润分配或转增资本。

#### 36.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根据中国相关规定，当农业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本集团须提取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当本集团停止农业保险业务时，利润准备金可转至一般风险准备金。

#### 37.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照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支付股东股利。

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转为实收资本或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保险合同	552,426	496,798
再保险合同	2,845	1,813
合计	555,271	498,61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险：		
机动车险	263,009	258,891
意外与健康险	57,656	40,449
农业保险	30,785	26,761
责任险	27,405	21,986
信用保证保险	22,776	11,586
企业财产险	16,116	14,051
货运险	3,977	3,887
其他保险	12,987	12,471
小计	434,711	390,082
寿险及健康险：		
个险		
— 寿险	23,378	29,314
— 分红保险	54,372	47,658
— 万能保险	147	151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2,155	2,893
— 长期意外与健康险	21,697	10,854
团险		
— 寿险	88	98
— 分红保险	519	57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13,605	11,764
— 长期意外与健康险	4,599	5,740
小计	120,560	108,529
合计	555,271	498,611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8. 保险业务收入(续)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险：		
保险经纪	35,370	30,938
代理销售	297,914	277,260
员工直销	98,587	80,085
小计	431,871	388,283
寿险及健康险：		
个人代理	47,168	39,456
员工直销	30,571	17,163
银行邮政代理	42,816	51,896
小计	120,555	108,515
合计	552,426	496,798

本集团寿险及健康险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明细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趸交业务保费收入	47,112	48,485
期交业务首年保费收入	26,359	18,921
期交业务续期保费收入	47,084	41,109
合计	120,555	108,515

#### 3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保险合同	18,205	13,439
再保险合同	301	(78)
合计	18,506	13,361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投资收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841	9,4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01	8,2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41	6,027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4,824	4,9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5	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	211
保户质押贷款	204	174
其他	38	31
小计	30,829	29,810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基金及信托计划分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7	1,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	231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	1,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	62
小计	3,667	3,796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8	(1,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	(251)
小计	2,660	(1,88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66	12,540
小计	12,566	12,540
合计	49,722	44,263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6	(693)
— 债券	82	104
— 基金	150	(268)
— 股票	414	(529)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119)	157
合计	527	(536)

42. 其他业务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管理费收入	901	758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606	554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570	1,064
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223	230
活期存款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32	208
其他	738	824
合计	3,270	3,638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3. 赔付支出

(1)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保险合同	292,877	274,470
再保险合同	3,032	1,205
合计	295,909	275,675

(2)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赔款支出	278,438	244,024
满期给付	9,071	25,028
死伤医疗给付	5,784	4,856
年金给付	2,616	1,767
合计	295,909	275,675

#### 44.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9年度	2018年度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2,854	(1,670)
原保险合同	12,173	(2,394)
再保险合同	681	724
提取/(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0,540	(7,836)
原保险合同	22,063	(7,602)
再保险合同	(1,523)	(234)
提取/(转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172	(2,570)
合计	40,566	(12,076)
其中:		
原保险业务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509	(1,52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394	(1,646)
理赔费用准备金	270	776
合计	12,173	(2,394)

#### 4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9年度	2018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67	(2,570)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9	2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84	305
合计	1,560	(2,263)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税金及附加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3	840
教育费附加	552	622
其他	822	813
合计	2,117	2,275

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手续费支出	56,081	74,880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趸交业务佣金支出	477	425
期交业务首期佣金支出	2,998	2,049
期交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955	877
直接佣金小计	4,430	3,351
间接佣金	5,937	3,497
佣金支出合计	10,367	6,848
合计	66,448	81,728

48. 业务及管理费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4,170	39,130
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	19,962	11,934
技术服务和咨询费	8,311	2,548
保险保障基金	3,291	3,137
办公及差旅费	3,002	2,669
固定资产折旧费(注)	2,137	1,937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46	1,23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注)	979	-
无形资产摊销(注)	578	401
会议费	438	594
车船使用费	391	457
租赁费	350	1,262
其他	7,500	6,646
合计	92,455	71,952

注：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及部分理赔部门的薪酬反映于理赔费用中，因此业务及管理费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及工资及福利费与附注八、15、附注八、16、附注八、17中本年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及附注八、23本年增加的应付职工薪酬不一致。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9. 其他业务成本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481	2,841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附注八、26)	1,605	1,716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308	1,659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8	-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八、23(1))	109	108
其他	241	253
小计	5,862	6,577
投资合同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32	84
其他	2,068	2,312
合计	7,962	8,973

#### 50. 资产减值损失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860	2,424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262	(286)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转回	(29)	(6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40	1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3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98)	(89)
合计	2,068	2,008

#### 51. 营业外收入/支出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注)	86	90
其他	286	573
合计	372	663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243	137
其他	145	123
合计	388	260

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所得税费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1,789	6,909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八、18)	(3,704)	1,460
合计	(1,915)	8,369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29,780	27,868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7,445	6,967
对以前期间当期纳税的调整	23	12
归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损益	(3,141)	(3,135)
无须纳税的收入	(1,660)	(1,637)
税法新规导致2018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影响(注)	(4,705)	-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252	5,590
(利用以前年度亏损)/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28)	5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	-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15)	8,369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中国境外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本集团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请详见附注六、税项。

注：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72号，以下简称“新规”)，财产险和人身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前扣除比例调整至18%，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新规发布之前财产险和人身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前扣除比例分别为15%和10%，且超过部分不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新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保险企业2018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新规执行。本集团之子公司2018年度汇算清缴已按照新规执行，并将影响反映于2019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3. 其他综合收益

#####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税后本	税后本	2019年	
	2018年 12月 31日	会计政 策变更 的影响	2019年 1月1日	本年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值 损失 (附注 八、50)	所得税 影响 (附注 八、18)	税后 本年 发生额	年归属 于母公 司所有 者		年归属 于少数 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	1,274	165	1,439	20,878	(2,449)	1,860	(4,498)	15,791	11,783	4,008	17,230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2,468)	-	(2,468)	20,407	(2,449)	1,860	(4,435)	15,383	11,482	3,901	12,91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重估利得 (附注八、14)	3,852	-	3,852	241	-	-	(63)	178	123	55	4,03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损 失)/收益	(99)	165	66	200	-	-	-	200	156	44	26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1)	-	(11)	30	-	-	-	30	22	8	19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 (损失)/收益	(1,000)	2	(998)	(80)	-	-	-	(80)	(80)	-	(1,078)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1,070)	-	(1,070)	(81)	-	-	-	(81)	(81)	-	(1,151)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损失)	70	2	72	1	-	-	-	1	1	-	73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合计	274	167	441	20,798	(2,449)	1,860	(4,498)	15,711	11,703	4,008	16,15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其他综合收益(续)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续)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税后本年 归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本年 归属于少 数股东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 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年 转入损益	减值损失 (附注八、 50)	所得税 费用 (附注八、 18)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3,011	(6,053)	1,628	2,424	264	(1,737)	(1,418)	(319)	1,274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	(6,977)	1,628	2,424	377	(2,548)	(1,991)	(557)	(2,46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附注八、14)	3,511	454	—	—	(113)	341	267	74	3,85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511)	412	—	—	—	412	262	150	(9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	58	—	—	—	58	44	14	(11)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836)	(164)	—	—	—	(164)	(170)	6	(1,000)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83)	(187)	—	—	—	(187)	(187)	—	(1,070)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47	23	—	—	—	23	17	6	70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2,175	(6,217)	1,628	2,424	264	(1,901)	(1,588)	(313)	274

5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2,401	13,450
本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注2)	44,224	42,57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1	0.32

注1：鉴于本集团于2019年度及2018年度并未发行具有潜在稀释效应的普通股，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上述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

注2：2018年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数已经就2018年度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百万股的影响进行了调整。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5. 其他收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注1)	282	15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注2)	45	77
合计	327	231

注1：如附注三、29所述，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注2：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收到的手续费。

####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31,695	19,499
加：固定资产折旧	2,369	2,193
无形资产摊销	642	4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80	-
资产处置收益	(73)	(151)
投资合同以外的利息支出	4,257	4,861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56,566	3,8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27)	536
投资收益	(49,722)	(44,263)
资产减值损失	2,068	2,008
汇兑收益	(173)	(425)
投资费用	91	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3,704)	1,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398)	(3,6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637	(3,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8	(16,803)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23,350	26,298
加：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年初余额(附注八、1)	133	137
减：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年末余额(附注八、1)	(118)	(13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6,298)	(25,77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附注八、57)	53,752	35,43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附注八、57)	(35,436)	(47,1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383	(11,21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2,379	205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570	1,064
资产管理费收入	901	758
政府补助	368	244
其他	1,973	1,517
合计	6,191	3,788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的退保金	49,345	67,859
支付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44,472	30,132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644	2,842
其他	3,559	518
合计	98,020	101,351

(5)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活动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926	3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306	25,848
小计	23,232	26,165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714	12,383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53,038	23,053
小计	53,752	35,43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84	61,601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8. 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中。相应的投资收益确认为损益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处置金融工具损益、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及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担任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因此被认为是这些主体的发行人。此业务部分产生的管理费收入披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业务收入”中。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该表同时列示了本集团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019年12月31日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及 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 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184,479	91,412	91,412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注1	52,742	52,742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产品	注1	74,114	74,114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银行理财产品	注1	16,133	16,133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1	61,832	61,832	投资收益
合计		296,233	296,233	

2018年12月31日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及 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 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191,020	75,078	75,078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注1	62,968	62,968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产品	注1	42,968	42,968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银行理财产品	注1	26,658	26,658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1	61,944	61,944	投资收益
合计		269,616	269,616	

注1：该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 九、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经营性报告分部：

- (1)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提供的各种财产保险为主的业务；
- (2)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寿险提供的各种人寿保险为主的业务；
- (3) 健康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健康险提供的各种健康及医疗保险为主的业务；
- (4) 资产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
- (5) 总部分部主要为通过战略、风险、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
- (6) 其他分部主要为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再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

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分部资产在扣除相关准备之后予以确定，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上述扣除计作直接冲销。

本集团于本期间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中国境内的上述业务，因此，未提供按地域所作的分部分析。

2019年度，本集团不存在从单一外部客户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险合同保费超过本集团合计直接保费收入的10%或以上。

在分部报告中，已赚净保费和其他收入为分部收入，利润或亏损为分部经营成果。

考虑到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产生的收入、净利润、资产和负债合计占比低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数据的1%，本集团未披露地区分部信息。

分部间交易基于本集团各分部协商一致的条款进行。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九、分部报告(续)

	2019年度							合计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	其他	抵销金额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81,170	95,869	19,595	—	—	4,767	22	501,423
投资收益	25,135	20,518	1,747	408	6,824	514	(5,424)	49,7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96	4,062	19	(18)	857	(48)	(202)	12,5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	386	10	(6)	55	—	46	527
汇兑损失	72	49	—	(3)	44	11	—	173
资产处置收益	56	—	—	17	—	—	—	73
其他收益	228	42	1	48	—	8	—	327
其他业务收入	1,474	1,037	226	1,713	315	468	(1,963)	3,270
营业收入合计	408,171	117,901	21,579	2,177	7,238	5,768	(7,319)	555,515
对外营业收入	412,646	117,490	21,520	1,347	1,693	819	—	555,515
分部间营业收入	(4,475)	411	59	830	5,545	4,949	(7,319)	—
营业支出								
退保金	—	48,154	1,191	—	—	—	—	49,345
赔付支出	263,707	19,339	12,542	—	—	2,567	(2,246)	295,909
减：摊回赔付支出	(21,896)	(1,098)	(664)	—	—	(296)	2,472	(21,482)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252	23,671	5,191	—	—	1,198	(746)	40,56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55)	(49)	(992)	—	—	(107)	443	(1,560)
提取保费准备金	(946)	—	—	—	—	—	—	(946)
税金及附加	1,843	114	8	52	66	34	—	2,1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066	11,450	729	—	—	—	(797)	66,448
其他支出	72,525	14,440	3,721	1,250	1,960	2,596	(1,170)	95,322
营业支出合计	380,696	116,021	21,726	1,302	2,026	5,992	(2,044)	525,719
营业利润/(亏损)	27,475	1,880	(147)	875	5,212	(224)	(5,275)	29,796
利润/(亏损)总额	27,416	1,874	(164)	935	5,218	(224)	(5,275)	29,780
所得税费用	275	1,297	197	(206)	291	103	(42)	1,915
净利润/(亏损)	27,691	3,171	33	729	5,509	(121)	(5,317)	31,695
分部资产	602,896	441,078	41,677	11,033	122,684	17,903	(104,500)	1,132,771
分部负债	425,835	398,942	35,327	2,558	23,163	9,413	(9,306)	885,93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13	485	194	110	153	36	(200)	4,091
资本性支出	4,085	666	427	99	48	54	(125)	5,254
资产减值损失	840	1,096	61	21	47	3	—	2,068
利息收入	14,278	14,038	1,270	211	680	549	36	31,062
利息支出	1,425	2,913	460	4	1,049	29	(18)	5,862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分部报告(续)

	2018年度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44,952	92,680	13,797	—	—	4,333	(135)	455,627
投资收益	22,695	17,948	1,353	266	5,156	406	(3,561)	44,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94	3,736	10	3	846	(45)	96	12,5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1	(594)	(11)	66	6	11	(185)	(536)
汇兑损失	211	161	5	—	42	6	—	425
资产处置收益	87	1	—	57	—	6	—	151
其他收益	180	17	2	20	1	11	—	231
其他业务收入	1,957	984	138	1,720	286	805	(2,252)	3,638
营业收入合计	370,253	111,197	15,284	2,129	5,491	5,578	(6,133)	503,799
对外营业收入	374,209	110,611	15,247	1,420	1,518	794	—	503,799
分部间营业收入	(3,956)	586	37	709	3,973	4,784	(6,133)	—
营业支出								
退保金	—	60,165	7,694	—	—	—	—	67,859
赔付支出	232,854	32,743	9,886	—	—	1,547	(1,355)	275,67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7,932)	(467)	(538)	—	—	(152)	1,726	(17,363)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000)	(4,310)	(5,085)	—	—	1,751	(1,432)	(12,07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74	(4)	(103)	—	—	(182)	978	2,263
提取保费准备金	336	—	—	—	—	—	—	336
税金及附加	1,986	125	7	52	63	42	—	2,2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072	7,953	662	—	—	—	(959)	81,728
其他支出	53,858	14,287	2,728	1,275	1,993	2,740	(1,244)	75,637
营业支出合计	343,748	110,492	15,251	1,327	2,056	5,746	(2,286)	476,334
营业利润/(亏损)	26,505	705	33	802	3,435	(168)	(3,847)	27,465
利润/(亏损)总额	26,878	690	21	852	3,432	(158)	(3,847)	27,868
所得税费用	(7,976)	5	—	(214)	(192)	(10)	18	(8,369)
净利润/(亏损)	18,902	695	21	638	3,240	(168)	(3,829)	19,499
分部资产	559,369	391,661	35,086	10,887	118,646	14,882	(98,841)	1,031,690
分部负债	409,580	360,550	29,528	2,323	22,744	7,257	(5,718)	826,26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53	244	59	33	155	17	85	2,646
资本性支出	4,012	332	198	311	160	103	—	5,116
资产减值损失	185	1,580	67	(1)	152	25	—	2,008
利息收入	14,063	13,828	1,090	189	299	425	126	30,020
利息支出	2,075	3,001	477	7	1,001	16	—	6,577

注：于2019年12月31日，总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部分别持有一联营企业0.85%、5.91%及6.14%的权益（2018年12月31日：0.85%，5.91%及6.14%）。本公司和一重要子公司将该权益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这些权益整体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并且相关调整的影响在合并财务报告中根据股权分配至相应分部。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风险管理

#### 1. 保险风险

#####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对于含有任意分红特征的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大部分保险风险被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利用年金转换的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保险业务收入代表了本集团再保险前的风险敞口，有关信息在本财务报表附注八、38披露。

#####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中国部分省区的财产保险赔款经常受到洪水、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所以这些地区的风险单位的过于集中可能对整体保险业务的赔付有严重影响。本集团通过接受中国不同省区（包括香港）的风险以达到区域风险的分散。

十、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本集团按区域划分并以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计量，包括分保前后的营业额，所显示的保险风险集中情况列示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额	净额	毛额	净额
沿海及发达省份/城市(包括香港)	197,529	183,312	173,085	160,178
东北地区	25,583	22,476	24,061	21,719
华北地区	54,823	51,987	51,196	48,554
华中地区	68,588	64,677	60,089	56,321
华西地区	88,188	81,215	81,651	75,475
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总额	434,711	403,667	390,082	362,247

对于人寿和健康保险合同，保险风险往往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地理位置而产生重大变动，所以相关的区域风险集中度不作出呈报。

按业务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于附注九、分部报告中反映。

(3) 再保险资产保险条款、假设与方法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非寿险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纯益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规定。同时，本集团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集团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因此，本集团存在因再保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4) 假设和敏感性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五。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其中，折现率的变动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同时考虑未来预期红利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寿险考虑了以下关于长期寿险及健康险准备金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假设变动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折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2,066	9,355
折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4,828)	(11,024)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2,547)	(1,712)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2,644	1,769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25%	1,239	911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25%	(1,289)	(930)
费用	增加10%	(658)	(502)
费用	减少10%	666	497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健康险考虑了以下关于长期寿险及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假设变动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折现率	增加25个基点	395	214
折现率	减少25个基点	(371)	(224)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2,247)	(977)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1,533	638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10%	234	227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10%	(296)	(247)
费用	增加10%	(706)	(140)
费用	减少10%	524	130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虑管理层所持资产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进行匹配所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管理层能采用积极的措施应对相关不利变化。

上述分析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平行变动，而不考虑利率曲线总体可能出现的变化。

十、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预估的主要假设是本集团的历史赔款发展的经验，同时还要判断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决和政府的立法对于预估的影响。

由不同的统计技术和不同关键假设预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估计范围，当中反映了对赔偿速度的变化，保费费率的变化和承保控制对最终损失影响的不同观点。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变化、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是不可能以置信度加以量化的。此外，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保险事件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确切量化的。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未来平均赔款成本增加5%时，将导致本集团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别增加约人民币6,843百万元及约人民币6,224百万元。

由于人寿保险业务一般在事故发生一年内赔付结案，因此未披露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分保前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毛额					总计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财产保险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68,931	191,946	211,401	236,448	<b>270,988</b>	
1年后	168,292	192,770	213,034	239,061		
2年后	167,920	192,010	209,248			
3年后	167,281	189,727				
4年后	163,703					
以毛额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财产保险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63,703	189,727	209,248	239,061	<b>270,988</b>	1,072,727
财产保险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60,276)	(185,299)	(196,841)	(215,333)	<b>(179,564)</b>	(937,313)
小计						135,414
财产保险以前年度调整额、 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 风险边际						11,783
人保寿险短险未决赔款准备金						1,596
人保健康险短险未决赔款 准备金						5,127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153,920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续)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分保后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净额					总计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财产保险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50,522	170,933	193,638	217,208	247,568	
1年后	149,991	171,136	193,571	219,188		
2年后	149,376	171,166	190,127			
3年后	148,855	169,109				
4年后	145,433					
财产保险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45,433	169,109	190,127	219,188	247,568	971,425
财产保险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42,685)	(165,459)	(179,392)	(199,558)	(166,330)	(853,424)
小计						118,001
财产保险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						
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12,311
人保寿险短险未决赔款准备金						1,596
人保健康险短险未决赔款						
准备金						4,954
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136,862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银行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 十、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本集团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换，目的在于管理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由于部分财产险保单以美元结算，本集团面临来自美元的外汇风险。本集团力求通过减少外币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19,353	3,007	1,598	106	24,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32	—	—	—	27,0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38	—	—	—	53,038
应收保费	35,586	3,358	90	258	39,292
应收分保账款	12,754	3,001	211	209	16,175
保户质押贷款	4,508	—	—	—	4,508
其他应收款	12,718	50	49	—	12,817
定期存款	84,774	2,220	9	6	87,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031	5,116	8,754	—	316,9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9,861	537	—	—	140,39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82,858	—	—	—	182,8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	—	—	12,994
其他资产	5,563	570	17	12	6,162
合计	894,070	17,859	10,728	591	923,248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263	—	—	—	58,2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200	9	30	1	8,240
应付分保账款	15,727	2,864	244	211	19,046
应付赔付款	10,071	183	13	5	10,272
应付保单红利	3,816	—	—	—	3,816
其他应付款	15,351	154	110	7	15,6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014	—	—	—	41,014
应付债券	48,780	—	—	—	48,780
其他负债	4,068	92	1	2	4,163
合计	205,290	3,302	398	226	209,216
净额	688,780	14,557	10,330	365	714,032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31,838	4,290	2,484	69	38,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51	—	—	—	20,5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53	—	—	—	23,053
应收保费	26,689	2,590	196	152	29,627
应收分保账款	11,856	1,994	75	185	14,110
保户质押贷款	3,537	—	—	—	3,537
其他应收款	13,486	41	44	—	13,571
定期存款	97,741	839	67	6	98,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7,568	4,863	1,932	—	284,3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177	—	—	—	128,17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4,512	—	—	—	164,5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794	—	—	—	13,794
其他资产	5,139	296	4	5	5,444
合计	817,941	14,913	4,802	417	838,073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889	—	—	—	54,8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574	20	102	4	7,700
应付分保账款	13,099	2,135	154	163	15,551
应付赔付款	10,796	184	11	3	10,994
应付保单红利	3,632	—	—	—	3,632
其他应付款	11,756	802	61	11	12,6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2,977	—	—	—	42,977
应付债券	57,732	—	—	—	57,732
其他负债	3,324	84	10	—	3,418
合计	205,779	3,225	338	181	209,523
净额	612,162	11,688	4,464	236	628,550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1) 市场风险(续)

###### 外汇风险(续)

######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19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569	1,262
-5%	(569)	(1,262)

	2018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480	819
-5%	(480)	(819)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分析基础上，通过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组合构成及尽可能地管理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风险。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模型来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投资在未来特定的十天内由于利率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Delta正态法被用于计算风险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价值	630	988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投资。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限制不同证券投资比例等措施管理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模型来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和基金投资（除第三层级之外）在未来特定的十天内由于权益类价格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风险价值模型仅能量化一般市场条件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如果市场发生特殊事件，该损失将会被低估。风险价值模型采用历史数据来预测未来价格行为，而后者有可能会与实际发生的情况有实质性差异。而且，使用十天作为持有期间是假设投资组合中的所有资产在十天内均可变现或对冲。这一假设在现实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确的，尤其是在一个缺乏流动性的市场内。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权益价格风险价值	4,497	5,597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所持的次级债、长期债权投资计划及信托产品、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应收利息、保户质押贷款、其他应收款、债权证券类投资、应收保费、各种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金融机构债券、信用评级较高的企业债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与保险业务应收款有关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财产保险业务，在此类业务中本集团只对公司客户或通过保险中介机构购买部分保险的个人客户进行信用销售。一般情况下，针对一个保单持有人最长信用期限为3个月，但是可酌情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于大客户和部分多年期保单，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集团主要与Standard & 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 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并确定合理的再保险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八、4(2)披露；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八、5(2)披露。

#####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总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4,064	38,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7,201	8,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38	23,053
应收保费	39,292	29,627
应收分保账款	16,175	14,110
保户质押贷款	4,508	3,537
其他应收款	12,817	13,571
定期存款	87,009	98,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75,988	180,1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398	128,17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82,858	164,5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13,794
其他资产	6,162	5,444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772,504	721,576

注： 不包括基金、股票及股权投资。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发生减值的逾期	
	未逾期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小计	金融资产	合计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24,064	—	—	—	—	—	24,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7,201	—	—	—	—	—	17,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38	—	—	—	—	—	53,038
应收保费	31,153	2,313	665	1,284	4,262	7,094	42,509
应收分保账款	10,010	1,517	2,132	2,381	6,030	305	16,345
保户质押贷款	4,508	—	—	—	—	—	4,508
其他应收款	12,435	43	—	339	382	602	13,419
定期存款	87,009	—	—	—	—	—	87,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75,988	—	—	—	—	26	176,0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398	—	—	—	—	—	140,39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82,858	—	—	—	—	—	182,8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	—	—	—	—	12,994
其他资产	3,818	710	373	1,261	2,344	174	6,336
资产合计	755,474	4,583	3,170	5,265	13,018	8,201	776,693
减：减值准备	—	—	—	—	—	(4,189)	(4,189)
净额	755,474	4,583	3,170	5,265	13,018	4,012	772,504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未逾期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小计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38,681	—	—	—	—	—	38,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8,253	—	—	—	—	—	8,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53	—	—	—	—	—	23,053
应收保费	23,356	1,875	963	833	3,671	5,609	32,636
应收分保账款	7,729	1,759	2,335	2,184	6,278	302	14,309
保户质押贷款	3,537	—	—	—	—	—	3,537
其他应收款	11,840	110	739	501	1,350	965	14,155
定期存款	98,653	—	—	—	—	—	98,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80,164	—	—	—	—	26	180,1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177	—	—	—	—	—	128,17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4,512	—	—	—	—	—	164,5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794	—	—	—	—	—	13,794
其他资产	3,340	448	245	1,403	2,096	998	6,434
资产合计	705,089	4,192	4,282	4,921	13,395	7,900	726,384
减：减值准备	—	—	—	—	—	(4,808)	(4,808)
净额	705,089	4,192	4,282	4,921	13,395	3,092	721,576

注： 不包括基金、股票及股权投资。

## 十、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单容许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结束。如附注八、11所披露，由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将部分金融工具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此外，本集团将部分债权类证券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只被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处置未到期的该类证券且不影响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因此，本集团通过处置此类金融资产来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将受到上述因素的限制。本集团持有的上市金融资产的交易场所主要为中国大陆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这些市场出现的任何重大的流动性降低情况都将削弱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本集团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方法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进行不同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并制定预期现金流短缺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别将总资产的6.80%及5.97%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持有。

对于一个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集团，因为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带有概率随机性质，要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是不现实的。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应付职工薪酬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 -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23,767	297	—	—	—	—	24,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46	7,902	5,259	2,076	9,832	28,4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3,054	—	—	—	—	53,054
应收保费	8,762	8,322	12,693	9,310	205	—	39,292
应收分保账款	3,678	7,851	2,854	1,781	11	—	16,175
保户质押贷款	—	2,286	2,286	—	—	—	4,572
其他应收款	989	5,181	5,563	886	198	—	12,817
定期存款	—	12,659	13,437	70,801	1,914	—	98,8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539	21,254	98,437	98,610	139,194	364,0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861	8,287	37,230	173,897	—	222,275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8,891	22,839	114,739	81,144	—	227,6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279	1,980	8,975	—	—	14,234
其他资产	2,604	2,981	467	88	22	—	6,162
<b>合计</b>	<b>39,800</b>	<b>117,547</b>	<b>99,562</b>	<b>347,506</b>	<b>358,077</b>	<b>149,026</b>	<b>1,111,518</b>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8,288	—	—	—	—	58,2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	8,232	—	—	—	—	8,240
应付分保账款	2,290	11,467	4,636	623	30	—	19,046
应付赔付款	5,959	4,313	—	—	—	—	10,272
应付保单红利	3,816	—	—	—	—	—	3,816
其他应付款	10,003	2,593	1,260	1,576	190	—	15,6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07	12	330	384	5,330	33,052	41,015
应付债券	—	229	3,423	22,023	45,256	—	70,931
租赁负债	11	173	824	1,900	233	—	3,141
其他负债	342	3,188	623	10	—	—	4,163
<b>合计</b>	<b>24,336</b>	<b>88,495</b>	<b>11,096</b>	<b>26,516</b>	<b>51,039</b>	<b>33,052</b>	<b>234,534</b>



十、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 -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37,469	1,219	—	—	—	—	38,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34	4,155	1,741	585	12,297	20,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060	—	—	—	—	23,060
应收保费	6,887	5,412	9,873	7,308	147	—	29,627
应收分保账款	2,950	8,500	1,920	734	6	—	14,110
保户质押贷款	—	1,678	1,921	—	—	—	3,599
其他应收款	617	5,246	5,618	1,866	224	—	13,571
定期存款	—	17,110	10,770	75,289	7,720	—	110,8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291	23,771	112,770	84,356	102,366	327,5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44	6,509	36,809	150,998	—	194,66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6,051	18,006	120,645	38,318	—	193,0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20	2,126	13,047	—	—	15,293
其他资产	1,901	2,845	525	172	1	—	5,444
合计	49,824	88,010	85,194	370,381	282,355	114,663	990,427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5,609	—	—	—	—	55,6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	7,570	48	78	—	—	7,700
应付分保账款	5,592	8,469	1,111	356	23	—	15,551
应付赔付款	6,814	4,105	75	—	—	—	10,994
应付保单红利	3,630	—	2	—	—	—	3,632
其他应付款	4,374	3,726	2,969	1,279	282	—	12,6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734	30	419	126	5,510	35,680	43,499
应付债券	—	—	2,435	11,830	68,858	—	83,123
其他负债	1,098	1,577	736	7	—	—	3,418
合计	23,246	81,086	7,795	13,676	74,673	35,680	236,156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一、资本管理

#### 1. 管治框架

本集团风险及财务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于使本集团股东免受阻碍可持续实现财务表现目标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机遇）的影响。主要管理层意识到拥有迅速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的至关重要性。

#### 2. 资本管理方法

本集团力求优化资本架构及来源，以确保其始终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方法包括：以协调方式管理资产、负债及风险，定期评估各受监管实体呈报资本水平与要求资本水平的差额（按每个受监管实体），及根据经济状况及风险特征采取适当措施影响本集团的资本状况。

本集团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权益股东的资金及借款。本集团亦利用再保险来管理监管资本要求。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情况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险
实际资本	181,721	95,832	11,661
核心资本	162,136	83,125	8,131
最低资本	64,414	39,307	5,81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2%	244%	20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2%	211%	140%

	2018年12月31日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险
实际资本	162,860	73,242	10,355
核心资本	135,172	60,577	6,680
最低资本	59,136	30,069	3,67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5%	244%	28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9%	201%	182%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银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同时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核心资本主要为按照偿付能力方法调整寿险责任准备金后的净资产，而附属资本则主要是子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及资本补充债券。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以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计算得出。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00%和50%。

银保监会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十一、资本管理(续)

3. 监管架构

监管部门主要有意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进行密切监察，以确保本集团为他们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项事宜。同时，监管部门亦有意确保本集团维持适当的偿付能力，以应付因经济动荡或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预见的负债。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4披露。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24,064	38,681	24,064	38,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及基金投资	9,831	12,298	9,831	12,298
— 债券投资	17,201	8,253	17,201	8,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38	23,053	53,038	23,053
应收保费	39,292	29,627	39,292	29,627
应收分保账款	16,175	14,110	16,175	14,110
保户质押贷款	4,508	3,537	4,508	3,537
其他应收款	12,817	13,571	12,817	13,571
定期存款	87,009	98,653	87,009	98,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140,792	104,284	140,792	104,284
— 债权工具	175,988	179,964	175,988	179,9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398	128,177	147,628	131,71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82,858	164,512	194,559	170,62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13,794	12,994	13,794
其他资产	6,162	5,444	6,162	5,444
金融资产小计	923,127	837,958	942,058	847,603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263	54,889	58,263	54,8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240	7,700	8,240	7,700
应付分保账款	19,046	15,551	19,046	15,551
应付赔付款	10,272	10,994	10,272	10,994
应付保单红利	3,816	3,632	3,816	3,632
其他应付款	15,622	12,630	15,622	12,6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014	42,977	41,014	42,977
应付债券	48,780	57,732	51,461	59,681
其他负债	4,163	3,418	4,163	3,418
金融负债小计	209,216	209,523	211,897	211,472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公允 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权益投资	9,424	12,298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权益投资	407	—	第三级	公允价值基于最近交易价格或净资产价值的估计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	4,758	2,839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	12,443	5,414	第二级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和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	86,970	70,246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30,645	12,988	第二级	折现现金流法。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和股息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股息率折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	15,144	13,389	第三级	公允价值基于最近交易价格或净资产价值的估计来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	4,112	3,790	第三级	相对价值评估法。采用可比企业平均市盈率和目标企业每股收益估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3,921	3,871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使用内部估值模型估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工具	13,251	18,358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工具	162,737	161,606	第二级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和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上市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年初余额	21,050	22,2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收益	126	2,603
本年购置	2,408	2,158
本年处置	—	(6,723)
第三层级转出至第一层级核算(注1)	—	(1,152)
转入第三层级(注2)	—	1,943
年末余额	23,584	21,050

注1：2018年度，本集团一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52百万元的第三层级限售股解禁，能够获得活跃市场报价，转出至第一层级。

注2：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一股权计划被划分为公允价值第二层级。投资标的为一家新三板上市公司，其自2018年6月起暂停交易。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采用可比公司法确定股权计划的公允价值。因此，本集团将该项投资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转出至第三层级。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公允价值信息于本附注金融工具的分类中进行披露。该类披露的公允价值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如下，除以下披露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和在本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账面价值大体一致。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398	2,068	145,560	147,62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82,858	—	194,559	194,559
应付债券	48,780	—	51,461	51,461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177	518	131,193	131,71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4,512	—	170,623	170,623
应付债券	57,732	—	59,681	59,681

归入以上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确定，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或本集团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三、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

财政部于2017年6月22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过渡办法”)。根据过渡办法，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符合“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根据过渡办法，保险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活动应当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保险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并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母公司可以适用过渡办法暂缓执行。本集团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本集团与保险相关的负债的账面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负债账面金额的90%。且在2015年12月31日之后的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团的活动未发生需要重新评估的重大变化，因此，本集团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符合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于2019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以下披露了后附金融资产(注)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9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8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类)	26,308	391	20,551	(693)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与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二类)	724	—	—	—
非一类及二类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是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仅付本息”)(三类)	448,296	11,268	428,068	19,414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未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四类)	210,792	16,595	159,062	(5,674)
合计	686,120	28,254	607,681	13,047

注：仅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均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2) 风险敞口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除持有的境外债券外，其他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出，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信用评级（不包括境外债券）：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1)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1)
AAA	338,764	344,766
AA+	9,744	8,886
AA	1,643	2,761
AA-	—	754
A+	—	272
A及更低评级	30	1,825
无评级(注)	81,130	59,330
小计	431,311	418,594

注：上述无评级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很低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5,326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55,513百万元）。剩余无评级的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804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3,817百万元）。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债券，在没有国内评级的情况下，采用穆迪的评级，其信用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债券的信用评级：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1)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1)
Aaa	207	—
Aa(包含Aa1、Aa2及Aa3)	34	648
A(包含A1、A2及A3)	89	129
Baa(包含Baa1、Baa2及Baa3)	464	493
小计	794	1,270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三、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 (2) 风险敞口(续)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不具有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包含在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三 类资产中)(注2)	17,221	18,315	17,838	18,823

注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处披露的账面价值为其尚未计提减值损失的金额。

注2：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指在国内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AAA以及在穆迪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Baa3的金融资产。

###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财政部。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详细资料已于附注七中披露。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人保财险(附注十七、2(4))	236	-
人保再保险(附注十七、2(4))	-	510
其他	-	2
合计	236	512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人保财险	61	57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45	85
人保投控	26	15
其他	20	21
合计	152	178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续)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主要交易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人保财险	102	96
人保养老险	31	20
人保投控	28	26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25	24
人保资本	25	24
人保再保险	23	19
人保寿险	14	13
人保健康险	6	6
合计	254	228
投资收益		
人保财险	4,174	3,457
人保投控	839	47
人保寿险	163	110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75	68
人保资本	43	28
人保香港	7	12
合计	5,301	3,722
业务及管理费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34	45
人保投控	48	48
合计	82	93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兴业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	持有本公司5% 以上股份的法人	持有本公司5% 以上股份的法人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注1	注1

注1：本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时担任董事，故本公司将该类公司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兴业银行	子公司联营企业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注2	注2

注2：主要为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

####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1,566	1,8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8	1,2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9	2,344
定期存款	21,266	20,10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79	1,779
其他应收款	351	312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华夏银行		
货币资金	69	68
定期存款	6,010	6,55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0	100
其他应收款	35	31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2	8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60	1,520
其他应收款	81	9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其他应收款	3	2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2	2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款项：		
兴业银行		
应付债券	468	618
其他负债	21	9
华夏银行		
应付债券	—	101
其他负债	2	2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12	12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应付分保账款	52	7

#####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1,500	1,500
其他应收款	19	19
其他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75
应付款项：		
其他联营企业		
其他负债	1	2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19年度	2018年度
<b>兴业银行</b>		
保险业务收入	692	567
投资收益	486	524
其他业务收入	—	1
退保金	81	292
赔付支出	560	2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	43
利息支出	24	88
<b>华夏银行</b>		
保险业务收入	713	231
投资收益	367	367
退保金	518	—
赔付支出	561	3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1
利息支出	6	6
<b>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b>		
保险业务收入	19	25
投资收益	75	114
其他业务收入	5	4
退保金	—	6
赔付支出	16	6
理赔配件采购款项 业务及管理费	387	86
	—	6
<b>全国社会保障基金</b>		
投资收益	—	1
其他业务收入	9	8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b>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b>		
保险业务收入	—	13
其他业务收入	2	2
赔付支出	748	40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1	295
分保费用	2	5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委托管理部分资产。于2019年12月31日，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7,872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5,832百万元）。2019年度，人保资产管理公司计提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949万元（2018年度：人民币819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为人民币270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28万元）。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兴业银行		
投资收益	75	19
利息支出	—	37
华夏银行		
投资收益	31	—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基于协议价格。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已重述)
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19	25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2019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2018年度薪酬已经根据监管机构最终审批更新。

#### 5. 其他关联方事项

除上述事项，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关联方事项。

### 十五、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时已考虑该类诉讼可能带来的损失。

### 十六、承诺事项

#### 1. 资本承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1,634	2,067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2,317	2,306
合计	3,951	4,373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承诺事项(续)

1. 资本承诺(续)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9,860	13,947
合计	9,860	13,947

2. 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62
1年至2年(含2年)	257
2年至3年(含3年)	197
3年至4年(含4年)	136
4年至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72
合计	1,104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9年 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2018年 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9	430
—美元	287	209
—港币	328	701
—英镑	1	1
合计	755	1,341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为615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909百万元）。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为1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百万元）。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21.13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43	29.07	—	—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236	47.97	—	—
其他	7	1.4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41	2	100.00
合计	492	100.00	106	21.54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13.47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96	12.44	—	—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512	66.32	—	—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38	4.92	—	—
其他	20	2.5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26	2	100.00
合计	772	100.00	106	13.73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附注八、7(2)注3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附注八、7(2)注3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2	—	382
1-3年	1	—	1
3年以上	109	(106)	3
合计	492	(106)	386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9	—	659
1-3年	2	—	2
3年以上	111	(106)	5
合计	772	(106)	666

(4)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注)	236	512
应收利息	143	96
其他	113	164
合计	492	772
减：坏账准备	(106)	(106)
净额	386	666

注：于2019年12月31日，如附注七、注5所述，本公司应收人保财险股权转让款项为人民币2.36亿元。

于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对人保再保险增资人民币5.1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保再保险公司相关增资尚未完成，故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其他应收款(续)

(5)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账面 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人保财险	应收股权转让款项	236	1年以内	47.98%	-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年以上	21.14%	104
北京肆亿青春影业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	1年以内	0.20%	-
人保香港	应收代垫款	1	1至3年	0.20%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预付款项	1	1年以内	0.20%	-
合计		343		69.72%	104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账面 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人保再保险	增资款	510	1年以内	66.06%	-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年以上	13.47%	104
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	12	1年以内	1.55%	-
人保健康	应收代垫款	1	3年以上	0.13%	-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	1至3年	0.13%	-
合计		628		81.35%	104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企业债	2,103	27	-	2,130
银行理财产品	700	-	-	700
权益工具及基金				
股票	3,235	1,909	(297)	4,847
基金	168	20	-	188
优先股	1,210	30	-	1,240
信托产品	800	-	-	800
股权投资及其他	398	49	-	447
合计	8,614	2,035	(297)	10,352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续)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	40	1	—	41
企业债	2,980	23	—	3,003
银行理财产品	3,080	—	—	3,080
权益工具及基金				
股票	4,738	817	(360)	5,195
基金	123	(13)	—	110
股权投资	248	64	—	312
合计	11,209	892	(360)	11,741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9年度		
	基金	股票	合计
年初余额	—	360	360
本年计提	—	46	46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46	46
本年减少	—	(109)	(109)
年末余额	—	297	297

	2018年度		
	基金	股票	合计
年初余额	5	591	596
本年计提	—	152	152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52	152
本年减少	(5)	(383)	(388)
年末余额	—	360	360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	5,886	5,600
其他	36	33
小计	5,922	5,633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子公司(附注七)		
人保财险	37,485	37,485
人保寿险	26,628	26,628
人保健康险	7,396	7,396
人保投控	4,057	4,057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1,202	1,202
人保金服	1,000	1,000
人保再保险	2,040	1,530
人保养老险	4,000	4,000
中盛国际(附注七、注5)	—	232
其他	687	687
小计	84,495	84,217
合计	90,417	89,850

#### 4.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月1日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2019年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600	337	18	(69)	5,886
其他	33	3	—	—	36
小计	5,633	340	18	(69)	5,922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1月1日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2018年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539	360	(48)	(251)	5,600
其他	32	1	—	—	33
小计	5,571	361	(48)	(251)	5,633

5. 其他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175
其他	68	201
合计	68	376

6. 其他应付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控股子公司款	152	178
应付证券清算款	464	—
应付A股发行费用	—	119
其他	258	284
合计	874	581

7. 其他负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利息	509	509
卫星发射基金	140	134
合计	649	643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8. 投资收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持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债券利息收益	216	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	1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224	31
其他利息收益	238	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	62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6	37
其他	3	-
小计	678	284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基金分红收入	20	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26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274	2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	2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2
小计	294	272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	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	(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	-
小计	(186)	145
子公司分红	5,301	3,7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0	361
合计	6,427	4,784

#### 9. 业务及管理费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39	434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5	145
委托资产管理费	52	46
电子设备运转费	52	44
其他	176	171
合计	864	840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业务成本

	2019年度	2018年度
债券利息支出	903	886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八、23(1))	109	108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7	-
其他	20	7
合计	1,049	1,001

11. 所得税费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1)	178
合计	(291)	178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4,802	3,003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1,201	751
归属联营企业的损益	(85)	(90)
无须纳税的收入	(1,331)	(935)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利用以前年度亏损)/未确认的 可抵扣税务亏损	44 (120)	29 423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1)	178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

于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19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1.60分，股息总额约人民币5,130百万元。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

#### 2. 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人保财险于2020年3月23日成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资本补充债券人民币8,000百万元。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首五年票面年利率为3.59%，在第五年末人保财险具有赎回权。若人保财险不行使赎回权，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59%。

#### 3.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下于全国范围内有序推进，并已初步呈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本集团客户、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被投资方的经营，进而可能对本集团保险风险和投资资产质量和收益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本集团将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理赔数量和金额，评估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考虑到仅有少量新冠肺炎报告赔案发生在2019年，管理层评估后认为不会对本集团2019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结束，本集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2020年影响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管理层已经并将继续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以减少2020年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十九、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决议批准。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71	1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	9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2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19)	157
因法律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2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5)	29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8)	(205)
税法新规导致2018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影响(注)	4,705	—
合计	4,616	50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3,273	415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1,343	91

注：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72号，以下简称“新规”），财产险和人身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前扣除比例调整至18%，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新规发布之前财产险和人身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前扣除比例分别为15%和10%，且超过部分不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新规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保险企业2018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新规执行。本集团之子公司2018年度汇算清缴已按照新规执行，并将影响反映于2019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之一，因此其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0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4	0.43	0.43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4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	0.31	0.31

## 补充资料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9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差异如下。

	2019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1,695	22,401	246,839	183,133
人保财险				
调整：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注1)	(873)	(608)	586	403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18	150	(148)	(102)
人保寿险				
调整：保险合同重分类为投资合同(注2)	241	192	23	1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1,281	22,135	247,300	183,452

	2018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9,499	13,450	205,426	152,468
人保财险				
调整：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注1)	(106)	(73)	1,462	1,010
视同处置联营企业的损失(注3)	(737)	(508)	—	—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6	17	(366)	(251)
人保寿险				
调整：保险合同重分类为投资合同(注2)	33	26	(221)	(17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8,715	12,912	206,301	153,053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1：根据财金[2013]129号文件规定，人保财险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允许计提大灾准备金，因此准备金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注2：2014年末，人保寿险复核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并将个别险种合同从保险合同重分类至投资合同。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同一旦分类为保险合同将维持此判断直至合同到期，从而导致相关合同负债计量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注3：2018年度，本集团有一家联营企业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本集团未参与增资，总体持股比例被稀释，由此产生视同处置损失人民币737百万元。2018年度该损失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计入资本公积，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为人民币508百万元。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入当期损益，对本集团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人民币508百万元。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人保集团

法定英文名称：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GROUP) OF CHINA  
LIMITED

简称：PICC Group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董事会秘书：李祝用（代行职责）

证券事务代表：张艳海

公司秘书：伍秀薇

股东查询：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8610) 6900 9192

传真：(8610) 6900 8264

电子信箱：ir\_group@picc.com.cn

办公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http://www.picc.com>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人保形象宣传片：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人保

A股代码：601319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H股代号：01339

## 审计师

国际审计师：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国内审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精算顾问：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法律顾问

香港法律：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 H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